

廿六年一月八日

傳賢題



鹽務案刊利

總理遺像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四月十五日



財政部
鹽務稽核總所
發行

鹽務署

期八十八第

國立北平圖書館藏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為新聞紙類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澈！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鹽務彙刊第八十八期(二十五年四月上半月)目次

紀事

總務

- 西岸遂川縣長協助鹽務得力轉請嘉獎之咨達.....一
福建硝礦局呈報汀龍分局遷移長汀縣辦公之備案.....一
鹽務稽核人員之遷調及獎懲.....二

場產

- 兩淮區呈報濟南場七公司產額分配細數之令飭.....五
淮南區呈請修正漁業用鹽章程施行細則之核定.....六
兩浙區各場漁鹽請試用米糠變色之核准.....六
四川區呈擬變通製鹽特許條例發證辦法之核准.....七
四川區呈請變通犍樂兩場鹽井鑿新淘廢辦法之令准.....七
雲南區呈報元永場裕民井屬之中興礦石兩井實行封閉之備案.....八
山東區先後呈請將膠澳萊州兩場漁鹽准予仍用紅土變色之令飭.....八

運銷

- 鹽務稽核總所先後呈報淮南各場運圩至岸及場運內河各食岸鹽斤皮耗劃一辦法之備案 九
福建區呈報福州屬改行自由貿易後各倉出倉鹽斤擬改為五擔起碼之核准 九
兩廣區恩春屬平岡漁餉子準本屆由永華公司投承之核准 九
山東區呈請廢止東綱歷城等縣引岸闢分莊集辦法之核准 一〇
鹽務稽核總所呈報陝西西北兩收稅局暫定寧夏封鎖匪區食鹽辦法大綱之核飭 一〇

硝礦

- 修正硝礦運單規則之飭通 一三
關於運輸電石免予領用護照之通令 一三
江蘇硝礦局呈報智利硝辦理情形之備案 一三
湖北硝礦局呈報第四次投承各分局所長之備案 一四
河南硝礦局呈擬管理黃鐵礦暫行規則之核定 一四

法規

- 修正淮南區漁業用鹽章程施行細則第十六條條文 一五
財政部河南硝礦局管理黃鐵礦暫行規則 一五

公牘

場產

關於久大通益兩公司產製大粒精鹽應呈驗鹽樣并轉送各銷岸鹽務機關存案之令飭.....一七
關於鹽務稽核總所呈報淮北建塲委員會開支建築經費均應先行呈准方得舉辦之飭遵.....一八
淮南區呈報查明通泰場商向銀行借款情形之備案.....二〇

行政院令准接管湖南膏鹽之飭遵.....二二
松江區呈擬限制產額一案之核飭.....二三

兩廣區呈報增築東界場大港新村鹽坨等項情形之備案.....二十四

山東區呈請膠澳場潮海等處灘戶擬於灘旁增設洗鹽池之試辦.....二六

鹽務稽核總所呈報山東區電話員工經費一案之令准.....三〇

河南省整理水道改良土壤委員會呈送惠濟河橋涵工程處組織簡章及工程費概算書之備案.....三三

運銷

淮北西壩等處工商呈請保留河運之令飭.....四五

福建區呈報島嶼各倉購運漁鹽辦法之核飭.....四九

徵榷

江西省政府咨復蔣朝冕等呈控劉萍生勾結前縣長蘇莊帥學富等擅加田附鹽附一案之咨達.....五三

兩浙區呈報整理新昌鹽務情形之函復.....五四

福建區呈報整理漁鹽減輕稅率辦法之咨復.....五五

河南、山東區分別呈報領存舊鹽退稅及減價情形之備案.....五七

鹽務稽核總所呈報修正西北區條雅等六分局欠稅辦法之核准.....五九

緝務

福建硝礦局呈報處理緝獲私硝私酸各案情形之令飭.....六七

晉北區呈請准照私鹽充公充賞處置辦法在鹽稅收入項下核給燕豆子緝私費用一案之核准.....六七

硝礦

安徽硝礦局呈擬就北下屬硝礦投標辦法之飭遵.....七一

開封煉硝廠呈請俟汝南官硝分局承包期滿後擬由該廠試辦一年之核准.....七三

河南硝礦局呈擬臨汝分局此後承辦辦法之核飭.....七七

統計

鹽稅款項現金收解旬報表民國二十五年四月上旬(第一百二十號).....八〇

轉載

兩淮鹽務之今昔.....八一

蘇省造犯鹽產蘇北鹽荒.....八三

附錄

財政部鹽務署二十五年三月份施政成績報告書.....八五

福建稽核分所二十五年一月份至三月份工作報告.....	一一〇
四川鹽務稽核分所二十五年二月份工作報告.....	一一四
雲南鹽務稽核分所二十五年三月份工作報告.....	一一七
河南鹽務收稅局二十五年二月份工作報告.....	一一九
陝西鹽務收稅局二十五年二月份工作報告.....	一二六
河東鹽場勘查報告.....	一二七
財政部河南硝礦局組織系統簡明表.....	一三三
自貢鹽業之出路.....	一三四

豐務業刊

第八十八期

目錄

六

紀事

●總務

▲西岸遂川縣長協助鹽務得力轉請嘉獎之咨達

據西岸榷運局長呈，查遂川縣本為淮鹽引地，因被粵鹽侵銷，以致淮銷疲滯，自推銷淮鹽以來，在稅警勢力達到之地，淮鹽雖已行銷，其毗連贛南粵鹽銷區，人民多恃蠻販私，嗣經該縣長規定填發購食憑單，責由各區保甲長等認真督銷，並剝切曉諭民衆，務須購銷淮鹽，該縣始成為淮鹽銷區。復查上年夏間該縣合作社因內部組織欠全，時有斷銷情事，該縣長又復協力整頓，使該社對於濟銷得以應付裕如。該縣廿四年一月至六月僅銷淮鹽三千二百一十担，經該縣長努力協助以來，同年七月至十二月實銷淮鹽七千六百八十五担，比照上半年增銷一倍以上，該縣長穆國琛協助鹽務，疏暢岸銷洵屬得力，不無勞勳足錄，核與地方官協助鹽務獎懲條例第七條之規定。尚屬相符，祈轉咨嘉獎等情到部。經部於二十五年四月二日以鹽字第二四九三一號咨請江西省政府查照將遂川縣縣長穆國琛予以嘉獎云。

▲福建硝礦局呈報汀龍分局遷移長汀縣辦公之備案

據暫代福建硝礦局長呈報，查所屬汀龍硝礦分局，於本年三月五日在龍巖設局辦公，惟龍巖一縣開辦以來，城廂及就近之鄉區，調查略有端倪，而離城較遠之適中，雁石，大小池等處，因匯踪出沒無常

辦理實感困難，勢非從緩進行，殊難整頓完竣。茲已派員長駐該地，掌理調查整理事宜，於三月二十二日業將分局遷穆長汀縣中山路辦公。核示備案等情到署，經署於二十五年三月二十日以子字第五六三號指令准予備案云。

▲鹽務稽核人員之遷調及獎懲

鹽務稽核總所四月份上半月關於各項職員之遷調及獎懲特列表如左。

機關	姓名	原職	現職	備考
長蘆	朱哲	分所丙等調查員兼豐財場場長	湘岸稽核處丙等調查員	接充孟廣愛調差後所遺之缺
總所	金武樵	長鹽豐財灘塢處處長	浙江硝礦局總務課課長	
長蘆	康錫芬	戊等課員在鹽務署辦事	鹽業研究所己等丙級課員	考試及格升充今職
總所	張景垣	鄧沽副監秤員在長蘆分所辦事	會計科丁等科員	升等
	冒景瑜	會計科丁等科員	會計科丙等科員	
	潘榮芬	會計科戊等科員	會計科丁等科員	
	茅宗蘭	會計科己等科員	會計科戊等科員	全上
山東	桂聿驛	會計科錄事	會計科己等科員	全上
鄂岸	顧君惠	前青島支所調查員現在長假 期內	兩浙長寧秤放員	
總所	吳承豪	稽核處代理戊等會計員	稽核處戊等丙級會計員	自廿五年二月廿四日起補實 升等
		會計科僱員	會計科己等科員	

鹽務叢刊 第八十八期 紀事

四

楊祖麻

全上

◎ 場產

▲兩淮區呈報濟南場七公司產額分配細數之令飭

前據兼兩淮運使呈，濟南場七公司現存鹽數，足敷二三年運銷，本年產額，擬比照上年稍事減少，以免有產無銷，徒佔成本等情一案，查核尚屬可行，業經令飭照准，併飭將分配各公司產額細數擬報核奪去後。

茲據該兼運使將各公司分配產額細數列表呈復到部。經已以第二四零九一號指令准予照辦，並飭隨時督飭遵照產製，不許超越云。

附濟南場七公司二十五年產額分配細數表

公司名稱	池灘份數	分配細數
大德	一六八	四六三・四四八
大源	三二〇	八八二・七五八
大有	八〇	二二〇・六八九
裕通	一六〇	四四一・三七九
大阜	八〇	二二〇・六八九
慶新	一六〇	四四一・三七九

公	濟	一九二	五二九・六五五	二〇
合計		一一六〇	三、二〇〇・〇〇〇	〇〇
說明		查七公司池灘共一千一百六十份，以規定產額市秤三百二十萬担分配，每份灘應產鹽斤二千七百五十八担六十二斤強		

▲淮南區呈請修正漁業用鹽章程施行細則之核定

據兼淮南運副呈，查淮南區漁業用鹽施行細則，係二十三年七月間奉部令頒定，（原細則全文已見第四十七期法規類）近以發生漁戶王發剛，租照領鹽一案，經揚州分所呈准稽核總所，擬在該項細則原有條文第十五條之後第十六條之前補充一條，為第十六條，（該條修正全文見法規類），析核示等情到部。

經部於廿五年四月十三日以第二四二三六號指令，准予照辦云。

▲兩浙區各場漁鹽請試用米糠變色之核准

據兩浙鹽運使電呈，浙江省擬請將浙江省漁鹽援魯省案免于變色，或改用米糠變色等因，惟糠與鹽色幾相似，可否祈核示等情到部。

當以浙區各場漁鹽變色，既已先後開辦，仍應繼續辦理，未便准予免除。至改用米糠變製，查二年間本部會同實業部派員赴定海實地試驗研究，曾用薯糠施行變製，每鹽市秤百斤，約攪用薯糠市秤二斤，鹽色微黃，對於魚之反應，為隱帶黃色，附有糠皮。現該省漁民要求用米糠變色，核與前案，尚無不合，應准試辦。仍應考察經米糠變製之漁鹽，是否易於區別，所醃之魚，是否適合銷場，隨時查報。

。業已於二十五年四月十三日由部以第三九八五號電令飭遵矣。

▲四川區呈擬變通製鹽特許條例發證辦法之核准

據兼四川運使呈，現值整頓場產之際，自應按照製鹽特許條例繼續辦理，惟各場井灶情形時有變更，舊日簿冊未盡符合，必須另行調查，以期翔實，擬通令各場查明現在具有生產力之井灶數目，及以前所領登記證號數，限期冊報，凡未領登記證者，一律補發，至於發證辦法，因川省井灶，大小各異，有以井統灶及以灶統井之分，似宜予以變通，除富榮水井火井各發一張外，所有火圈在同一火井內而屬於一家灶戶者，共發一張，其他各井灶，每戶慨發一張，不限井眼灶硐數目，以利推行，請鑒核令遵等情到部。

當以關於製鹽特許事項，在新鹽法第九條另定之製鹽許可條例未領行以前，應適用製鹽特許條例及其施行細則之規定。該區整理場產，亟應將製鹽特許辦法早日實行。至所請變通發證辦法，既係為適應場情起見，應准如擬辦理。以上各節，經以第二四零九零號指令飭遵云。

▲四川區呈請變通犍樂兩場鹽井鑿新淘廢辦法之令准

據兼四川運使呈，所屬犍為樂山兩場井灶，情形特殊，近年產量均未增加，似未便一律限制，擬將辦法酌予變通，除偏僻散漫地方鹽井，完全禁止鑿新淘廢外，其因井老水枯及暫時停頓而鑿淘者，由該場長詳加考查，如地點適中，便於稽查，即准興工，請核示等情到署。

覆核尚屬可行，經已以第七五九號令准照辦，并令布告該兩場灶戶一體知照，及飭場嚴加管理，仍將辦理情形隨時報核云。

▲雲南區呈報元永場裕民井屬之中興礮石兩井實行封閉之備案

據雲南鹽運使呈報，元永場屬裕民井，因元永產量增加，供過於求，且有私購正井碘滷煎製情事。
擬趁包期屆滿，予以封閉。飭據元永場長報稱，於本年二月一日率警馳往裕民井，立將現煎之中興礮石
兩井，實行封閉，所有拉滷竹童，一併抽出井外封存，因該兩井係吊井，井口寬二丈有餘，深十餘丈，
鹹水在底，淡水在上，只須停拉一日，淡水自然漲滿，即成廢井，不封自閉。至欲填砌，因井口過寬
，工大費鉅，不易辦到，除函武定縣令飭第四區草溪鎮公所負責查禁私煎外，請核示祇遵等情。查該井
填砌困難，僅恃淡水漲廢，恐至井水枯淺，仍難免有偷竊之虞。除指令仍飭設法封蓋外，祈核示等情到
署。

當以該兩井於本年二月一日實行封閉，應予備案。惟並未填砌，僅用淡水灌廢辦法，將來井水枯淺
時，恐仍能產滷，應即轉飭該管場長，務須設法封蓋嚴密，并隨時視察，以防居民竊滷私煎。再該井舊
色商有無欠課，已否追繳清楚，併仰查復。經署於二十五年四月八日以第二四〇八號指令飭道云。

▲山東區先後呈請將膠澳萊州兩場漁鹽准予仍用紅土變色之令飭

據兼山東運使呈，據膠澳場呈轉魯東號代表各魚商，請將青島市陸地漁鹽，仍用紅土變色發放一案
，請核示等情，又據該兼運使呈轉萊州場呈稱，該場醃製魚類，均係行銷當地或本省各縣，與行銷江南
各外區者，情形不同，請仍用紅土實施變色，俾免衝銷食鹽一案，請令遵等情，先後到部。

經已以第二四零九七號第二四零九五號指令，分別准予暫行試辦，仍隨時考察具報云。

●運銷

▲鹽務稽核總所先後呈報淮南各場運圩至岸及場運內河各食岸鹽斤皮耗劃一辦法之備案

據鹽務稽核總所呈，淮南各場運圩至岸鹽斤皮耗重量，請酌予化零為整，將皮重原六・三五斤者，改為六斤半，滷耗原五・零八斤者，改為五斤等語，又據該總所呈，淮南各場運銷內河各食岸鹽斤，擬照淮鹽由場運圩至岸皮耗化零為整辦法，將每包皮重改為六斤半等情各到部。

當以該總所先後來呈，係為四岸輪帆運重量一致及劃一秤放辦法起見，經以二四一四一號二四一四三號指令准予備案，并仰轉飭遵照云。

▲福建區呈報福州屬改行自由貿易後各倉出倉鹽斤擬改為五擔起碼之核准

據兼福建運使呈，福州屬改行自由貿易後，各倉出倉鹽斤起碼數目，擬改為五擔，俾各散商得逕向鹽倉購運，至閩侯閩清永泰琯江等處零售鹽價，市秤每斤不得超過九分二釐，每元至少十一斤四兩，其計算方法，以所定每斤九分二釐為最高價，倘若按此價目計算，每元祇可購鹽十斤十四兩，其所以多加六兩者，係鼓勵商人整購一元之意，故與每斤九分二釐之數不符，請察核令遵等情到署。經已以第七一九號指令，准予照辦云。

▲兩廣區恩春屬平岡漁餉子埠本屆由永華公司投承之核准

據兩廣鹽運使呈報，恩春運銷局所屬平岡漁餉子埠，原由商人敖月承辦，至本年二月底屆滿，以原額月餉毫銀一百六十元零二毫為底價，佈告投標，開標結果以永華公司出價月餉毫銀一百八十一元二角

為最高價，比較上屆略有增加，所具章程與原案尚屬相符，坦餉保店，查屬殷實，似可准予承辦。祈核示等情到部。經已以第二四零七一號指令准如所請由永華公司自本年三月一日起承辦一年云。

▲山東區呈請廢止東綱歷城等縣引岸闡分莊集辦法之核准

據兼山東鹽運使呈，查東綱引岸歷城等二十四縣，商散引碎，多屬數商或十數商共行一縣，各商之引數既多寡不同，而銷鹽並集復大小參差，是以同在一縣之內，各商分配莊集之引數，向係沿用拈闡辦法，名曰闡分，五年一次。此項辦法，不惟啟各商俾獲取巧之心，且予司其事者以上下其手之機會，實有革除必要。擬令同在一縣之商，必須合行營業，責成東綱公所，轉飭各商遵照，其辦法即每縣設一公行，公推負責經理，各商各按本名引額入鹽。於鹽斤銷竣之後，再按照所入鹽數，分劈餘利，俾收和衷共濟之效，藉免榮枯不均之虞，較之拈闡辦法，妥善良多。本年六月間，適為上次闡分屆滿之期，東綱公所循例呈請辦理闡分前來，業經指令停止舉行，并飭各商將從前闡分莊集辦法，一律取消，自本年改起為合行營業，施行以來尚稱便利。祈核示備案等情到部。

當以該區歷城等縣引商闡分莊集辦法，並未經部署核准有案，該運使以此項辦法無意義而有流弊，擬請永遠廢止，並令各縣引商合行營業，自屬正辦，應准備案。經以第二三八九五號指令飭遵矣。

▲鹽務稽核總所呈報陝西西北兩收稅局暫定寧夏封鎮匪區食鹽辦法大綱之核飭

據鹽務稽核總所呈轉甯夏封鎮匪區食鹽辦法大綱，轉請鑒核等情到部。

當以大致尚無不合，應予備案。惟該辦法大綱末條，關於接近匪區向未設官鹽推銷所之各縣，由縣政府主持，以保為單位，組織食鹽購買合作社一節，應令擬訂暫行章則，并由西北陝西兩收稅總局商會

各關係省政府詳加審核，俾臻周妥。又各食鹽合作社售鹽規定，至多每百斤加價不得超過一元，以作辦公費用等語，標準仍屬太高，應再切實減低，用便民食。一面仍由各該總局轉飭所屬局卡，對於當地已成立之各食鹽合作社，照案隨時嚴密監督，以杜流弊而重嚴政。以上各節，經以第二四零六七號指令該總所轉飭遵照，並將辦理情形呈報備攷云。

附寧夏封鎖匪區食鹽辦法大綱

- 一、由省府及軍部布告各商，不得挽運食鹽至匪區售賣，違即以接濟赤匪論罪。
- 一、由西北鹽務收稅總局通令各放鹽局卡商人運鹽報運地點，若係匪區，立即停止放運。
- 一、由接近匪區各地駐軍及鹽務緝私巡隊，於通匪區要道隨時搜查，以免奸商偷運。
- 一、於接近匪區鹽池，加派鹽務緝私隊駐地防守，以防偷運，必要時得請駐軍保護鹽池，以防赤匪竄擾搶鹽。
- 一、花馬池所屬北大池狗池倭波池等鹽池，地屬蒙旗，鹽場保池地在陝境，請由省府及軍部暨西北鹽務收稅總局致函蒙旗及陝西鹽務收稅局派兵及鹽務緝私隊駐守，保護鹽池。
- 一、由接近匪區各地駐軍及鹽務緝私隊努力查禁淋製硝鹽，以防偷製硝私運赴匪區。
- 一、接近匪區各地，由縣政府主持，以保為單位，組織食鹽購買合作社。

說明

查寧省接近匪區鹽一帶，向即未設官鹽推銷所，以致私鹽充斥，官鹽滯銷，且忍以私製硝鹽

接濟匪區，擬請省府通令接近匪區未設官鹽推銷所各縣，由縣政府主持，召集全縣保長組織食鹽購買合作社，以保為單位，由保長按照每甲每村每鎮每戶人口數，每人以日食鹽二錢計

，由保長備具正式公函，到鄰近局卡繳納正附稅及池租腳價等費，挽運食鹽分配各甲各村各鎮，再由保長甲長村長鎮長按照每戶製備食鹽購買證憑證，方能購鹽，其購鹽數按照人口，有一定數量，不能多購，食鹽證不能轉借，以防偷存食鹽運赴匪區，各保長甲長村長鎮長對於收回鹽債，除正附稅及池租腳價均有定數外，食鹽合作社所需辦公費及製備食鹽證費，以及轉運鹽斤費用，除挽運鹽斤係以司馬秤計算，賣出鹽斤係以天平十六兩為一斤，每百斤有溢鹽五斤，以資彌補公費外，至多每百斤加價不得超過一元，以作辦公費用，倘有私擅加價，秤量不準，以及藉端苛派，一經查出，即當依法嚴懲，一面由所在地鹽務分局卡及縣政府隨時抽查監督，至食鹽購買合作社辦事細則及賬冊等項，由縣政府擬就，呈請省府核定頒布之。

● 硝礦

▲修正硝礦運單規則之飭遵

查財政部硝礦運單規則，業於二十五年三月三十日以參字第二三九三五號部令修正公布在案。茲由鹽務署於二十五年四月八日抄發修正規則以子字第二一二號訓令，通飭各省硝礦機關遵照云。

(修正硝礦運單規則全文見第八十七期法規類)

▲關於運輸電石免予領用護照之通令

查二炭炔化合物 (acetylide)，依照修正之國府硝礦類專運護照規則第七條之規定，係屬硝礦品類，遇有運輸，應領硝礦類護照，惟電石一項，本身並無爆發性，與其餘之 acetylide 及 Silver acetyle 等爆發物品性質不同，近復據江蘇山東等硝礦局呈稱，海關對於運輸電石，業經通告免予領用護照等情。復核尚無不合，嗣後請運電石，應予免領護照。經部於二十五年四月十三日以鹽字第二四四零二號訓令，通飭各省硝礦局暨兼辦硝礦機關一體遵照云。

▲江蘇硝礦局呈報智利硝辦理情形之備案

據江蘇硝礦局長呈報，奉令飭查智利硝辦理情形等因。查此次智利硝奉令收回自辦，遵即由發售人孫曙東於本年三月一日成立發售處。(在本埠博物院路十四號) 通告智利硝各用戶，填具年需數量表呈核備案。委派李乃成辦理審核及稽查各事宜，並調派本局原任調查員楊逸羣為主任，以專責成。惟發售處成立伊始，以定貨尚未運到，乃將前運銷處存硝八百二十市担，悉數收買，以應市銷，計每担合成本

為七元六角，再加餘利二元五角，暨經費二元，暫定售價為十二元一角，比照前處售價每担十二元二角，合計每噸削減二元，藉副部署惠利工商之至意，除俟定貨到滬，再將售價列表呈報外，祈核示備案等情到署。經署於廿五年四月十五日以子字第七七七號指令准予備案云。

▲湖北硝磺局呈報第四次投承各分局所長之備案

據兼湖北硝磺局長呈報，茲於三月十五日舉行第四次投標，結果葉森認銷年額硝四千三百五十斤磺一千斤，投承隨應分局，趙友立認銷年額硝一千一百斤磺五百斤，投承黃梅分局，魏秉衡認銷年額硝二千零四十斤磺一萬斤，投承武昌南鄉分銷所，余惠民認銷年額九千斤磺一千五百斤，投承蔡甸分銷所，均經審查合格，給委承辦。其餘尚未包出各分局，除黃安，麻城，羅田，英山，棗陽，禮山等六分局，道照鈞部第二三五七一號指令（原文見第八十七期公牘類），委任各該地鹽務稽核機關人員兼辦外，尚有通山，公石，房保，南宜，西鄖，均縣，漢竹，利川，五鶴，宣來咸，興山等十一分局，仍繼續招商承辦，祈核示備案等情到署。經署於廿五年四月九日以子字第七三三號指令備案云。

▲河南硝磺局呈擬管理黃鐵礦暫行規則之核定

據河南硝磺局長呈，查所屬新安博愛兩礦之區所產之硫磺，係由該地窯戶，以其採掘之礦籽自行熬煉。或售與當地爐戶煉成毛礦，再由新安暨沁博修兩官礦專局按定價收買提煉為淨礦，此項磺籽採藏至富，礦區遼闊，窯爐各戶，又復居處散漫，為便於統制管理計，實有釐訂管理規則之必要，茲擬具管理該兩礦區黃鐵礦暫行規則八條，祈核示等情到部。經部於廿五年四月九日以第二四一六零號指令，准予照辦云。（規則見法規類）

法規

○修正淮南區漁業用鹽章程施行細則第十六條條文 二五、四、一三、部令核准。

第十六條 凡在漁汛期內各漁戶所領之漁鹽執照，非事先呈經該管場署核准，不得將執照轉租與人使用，違即撤銷執照，追繳所得租價，如已領有鹽斤，並將該鹽沒收。

右條文增列於原細則內第十五條之後原列第十六第十七第十八各條之條款均遞改為第十七第十八第十九各條所有條文仍舊無改。

(原細則全文見四十七期法規類內)

○財政部河南硝礦局管理黃鐵礦暫行規則 二五、四、九、部令核准。

第一條 凡領有本省黃鐵礦之採礦權者，應依照本規則各條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 凡經過以合法手續領有開採黃鐵礦執照者，均應向就近官礦專局聲請登記，並應受官礦專局之監督指導。

第三條 各礦窯每日所產之礦籽，應將數量據實報由就近官礦專局查核。

第四條 各客戶所採礦籽，無論係自行煉礦，抑成售與當地爐戶，均應報請就近官礦專局查核。

第五條 凡礦區以內所產礦籽，應以供給就地爐戶提煉硫礦為原則，如有在礦區以外工業廠家，因需用

黃鐵礦而向礦窯採購礦籽者，應由客戶向就近官礦專局聲請核准，始得起運。

第六條 凡違反上列各條之一者，應以私論，得由本局按照硝礦管理規則處罰之。

第七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八條 本規則自呈奉核准之日起施行。

公牘

●場產

▲關於久大通益兩公司產製大粒精鹽應呈驗鹽樣并轉送各銷岸鹽務機關存案之令飭

財政部鹽務署第二三二號訓令

兼松江運副二五、四、一四、
淮南

湘西推運局
鄂贛

案查精鹽分粉鹽粒鹽兩種，係經精鹽通則內規定，現在奉准製造大粒精鹽之公司，計有久大通益兩家，為利便查驗防杜弊混起見，業經由署分令長蘆山東兩運使轉飭該兩公司將所產大粒精鹽，採取鹽樣若干份，呈由各該運使驗明分別存案及轉送各銷岸鹽務主管機關存案，遇有各該公司由產地放出或運達銷岸之大粒精鹽，均應詳細查驗比對，如該鹽與存案鹽樣相符，在產地者准予放運，在銷岸者准予行銷，如果質色顆粒，不及原存鹽樣精潔勻淨，應即停止其放運行銷，並一面呈報查明處辦，以杜弊混，嗣後如有其他精鹽公司產製大粒精鹽，亦均一律照此辦理，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運副局即便遵照，並俟長蘆山東兩運使將久大通益兩公司大粒精鹽鹽樣送到，具報察核。

附鹽務署指令兼山東運使文

鹽務案刊 第八十八期 公牘

經將所呈通益公司大粒精鹽樣，用化學方法分析，計含氯化鈉九七・二五%，水分〇・九二%，夾雜物一・八三%。查精鹽分粉鹽粒鹽兩種，係經精鹽通則內規定，該通益公司製造大粒精鹽，既經驗明與規定標準成分相合，且色澤潔白，顆粒勻淨，其與粗鹽區別，尚為明顯，自可准予製售，但為利便查驗防杜弊混起見，應飭該公司採取同樣鹽樣若干份，呈由該運署分別存案，及轉送各銷岸鹽務主管機關之松江淮南兩運副署湘鄂西皖各榷運局存案，其他各精鹽公司如有產製大粒精鹽者，亦應一律採樣呈由各該管鹽務機關分別存轉，遇有各該公司由產地放出或運達銷岸之大粒精鹽，均應詳細查驗比對，如該鹽與存案鹽樣相符，在產地者准予放運，在銷岸者准予行銷，如果質色顆粒不及原存鹽樣精潔勻淨，應即停止其放運行銷，並一面呈報查明處辦，以杜弊混。除函知總所並分令長蘆運使松江淮南兩運副署湘鄂西皖各榷運局遵照外，仰即遵照辦理具報。(原呈從略)

附鹽務署訓令兼長蘆運使文

案查久大公司所產大粒精鹽，前因其質色類似粗鹽，屢在銷岸發生糾紛，迷經部署令飭該運使督飭該公司將大粒精鹽製造方法切實改善，務期質色並皆精潔在案。茲為利便查驗防杜弊混起見，應由該運使飭行該久大公司採取該項大粒精鹽鹽樣若干份，呈由該運使驗明分別存案，及轉送各銷岸鹽務主管機關之松江淮南兩運副署湘鄂西皖各榷運局存案，遇有該公司由產地放出或運達銷岸之大粒精鹽，均應詳細查驗比對，如該鹽與存案鹽樣相符，在產地者准予放運，在銷岸者准予行銷，如果質色顆粒不及原存鹽樣之精潔勻淨，應即停止其放運行銷，並一面呈報處辦，以杜弊混。其他精鹽公司，如有產製大粒精鹽，亦應一律照此辦理。除分令遵照外，合行令仰該運使即便遵照辦理具報。

▲關於鹽務稽核總所呈報淮北建沱委員會開支建築經費均應先行呈准方得舉辨之飭遵

財政部第二四一三五號指令鹽務稽核總所 二四、四、九、

據陳該總所曾經通飭各區建坨委員會，凡開支建築經費，無論為數多寡，非呈奉核准，一概不得自行開支，以重公款，嗣據淮北建坨委員會呈報，在奉令前，尚有緊急工程多起未及呈報，或為剿匪，或因防私，或係臨時增加，或就原有改建。或因汽車路修竣，急待通車，趕修橋樑碼頭，以利交通，或以路基有礙水道，經農民要求，增修橋樑，以資宣洩，均屬刻不容緩，現有已竣工者，有尚未完成者，總計工程近四十處，需款共計七萬一千九百六十四元三角一分，均屬第二批總預算橋樑路基及增加房屋三項，業經該總所核明，各該項原預算雖感不敷，但挖河預算結餘項下，尚有十四萬元足資彌補，已指令該會准予照支等情。覆核尚屬可行，應准備案。惟應轉飭該會嗣後凡屬興建工程，無論緊急與否，均應先行呈報，俟奉核准，方得舉辦。仰即轉飭遵照。

附原呈

竊據淮北建坨委員會上年十一月十三日第三三號呈稱，案奉鈞所二十三年十月十一日總字第一二九零號訓令內開，『查本所前以各區建築倉坨及其他工程，責任重大，當經核定辦事職權條文七條，以總字第一二零六號訓令飭道，並分行遵照在案。茲查各區委員會對於開支建築費之權，未盡明瞭，多有自行規定在某數以內由委員會批准辦理情事，殊非慎重公款之道，特再明白飭知，凡開支建築經費，除奉准額數外。無論為數多寡，非呈奉本所核准，一概不得自行開支，以重公款，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分所遵照』等因奉此。自應遵照辦理。所有未奉令以前，在總預算範圍內，除招標工程業經呈報外，尚有緊急工程，或為剿匪，或因防私，或係臨時增加，或就原有改建，或以汽車路修竣，急待通車，趕修橋樑碼頭，以利交通，或以路基有礙水道，經農民要求，增修橋樑，以資宣洩，均屬刻不容緩，現有已竣工者，有尚未完成者，或款未付清，或完全未付，總計工程近四十處，需款約一萬七千餘元，理合將工程名目，未付款數，彙列清單，並聲敘興工起因，備文呈請鑒核，仰祈俯賜照准，至為公

便」等情據此，查本所分令各區建塲委員會，凡開支建築經費，無論為數多寡，非奉本所核准，一概不得自行支用各節，業於前第七七八一就呈轉淮北建塲委員會呈請追加路工隊預算及三陽港建橋工款案內，呈報鈞部在案。據呈前情，覆核單列各項工程，確屬應辦，惟各該項工程究屬第幾批總預算，何項何目，工款總數及已付數目各若干，其未付數目在各該項目，是否仍有餘款可以支付，清單內均未詳細列入，爰飭該會查復去後。茲據另送修正清單前來，查所辦各項工程，共計用洋七萬一千九百六十四元三角一分，均屬第二批總預算橋樑路基及增加房屋三項，各該項原預算雖感不敷，但挖河項下結餘十四餘萬元，足資彌補，挹彼注茲，似無不可，除指令准予如數開支外，理合檢同清單一份具文呈報，仰祈鑒核備案。

▲淮南區呈報查明通泰場商向銀行借款情形之備案

財政部第二三九八九號指令兼淮南運副 二五、四、四、

據陳此次通泰場商向銀行質款濟收一案，查明係屬溢額鹽斤，應准予以相當之協助。惟合同第十條內渾稱由該運副保證，未聲明官廳所保證之範圍，殊屬不合。既據稱業經簽約付款礙難更正。始准備案。仰即知照。

附原呈

案於二十五年二月三日奉鈞部鹽字第二二零七七號指令內開，「呈暨附件均悉。此案前據稽核總所核議案呈，淮南區因產鹽過剩，場商收買溢額鹽斤，資本不敷周轉，須向銀行質款應用，公家固可酌予協助範圍，祇能保證該商所提供之擔保品之鹽斤出售時，公家於鹽價內代扣若干償還債權人，至借款本息還清為止。在未照扣前，不予掣放，至實行新鹽法時，如借款未清，所提擔保之鹽斤尚未售完，公家可担保予以脫售之機會，此外不能再負任何担保，且此項借款，應指定以收買溢額鹽斤為限，關於年額內應收儲之鹽，該場垣商應自行負責。惟該商等如確

因特殊情形無力收買時，公家為維持商灶計，得不拘額內額外，暫予按照場商收債，代為墊款酌量收買，並自墊款之日起，凡在場在圩所放鹽斤，儘先按照場商賣與食商售價收回歸墊，以資救濟而期雙方兼顧等語，本部覆核所議辦法，尚屬允當，茲聞該運副所陳鹽商與銀行協議借款合同等件，係將該商等從前向銀行押借之款歸併合計，究竟所押之款，舊欠及新借各若干，所收之鹽，額內及額外各若干，未據分晰清楚，該運副不得概予保證，仰即詳晰查明，并照稽核總所議定辦法之原則，分別更正，再行呈候察奪，至限產一節，應將二十四年底各塢實存及已產未收鹽數，即日確查具報以憑核定，併仰遵照辦理勿延」等因奉此，查場商借款合同第二條載有從前場商向銀行承借垣鹽質款，應結束歸併於本合同借款額內之語，係為整個質押避免糾紛而設，實則各場商資本輪轉，向僅與錢莊往來，近年因產額劇增，成本佔擋，同時金融奇絀，間有向銀行質款領收呈報備查者，亦僅兩三案，為數本屬甚少，此次協定合約，曾經分所備有調查表，函致各該銀行徵詢詳細數目，嗣據列表函復，僅有交通中國兩銀行在前尚有借款未清，截至全體借款合同成立之日起行清還者，合計未償本息為國幣五萬二千零十九元五角六分，（借款中尚有因挑濬鹽河所用者亦經併計）以秦屬場價通扯，每桶一元八角，按照市担折合，則應收存鹽斤為七萬三十四百餘担，此次質款案內，存垣鹽斤為一百四十四萬四千八百餘担，按之全年銷額一百三十二萬二千餘担，（尚係連京市銷額併計在內）則存鹽溢額，係在十二萬担以上，即就十二萬担內除去七萬餘担，核計存垣鹽斤，仍有溢額之數，此次各場商質款濟收，純係溢額鹽斤，核接該合同關於保證各條，亦與稽核總所議定三項協助辦法所具理由，均相吻合，是以簽蓋保證，俾可早日付款領收，具查中央銀行對於普通業，向不放款借貸，此次質款，係由中央銀行主辦，純以救濟灶難維持地方治安為原則，故須由公家為之保證，事既簽約付款，各商回灶領收已久，係屬適法辦理，勢難再議更正，至年底各塢存鹽數，前已分次審陳，除分令各場將限產案內年底已產未收鹽數，確查具報核轉外，理合錄同以前借款調查表，具文呈復，仰祈鑒核查考。（借款調

(查表從略)

▲行政院令准接管湖南膏鹽之飭遵

財政部第二四二九七號訓令鹽務稽核總所 二五、四、九、

案奉行政院二十五年四月三日第一一三六號指令本部二十五年三月二十七日第一八四八號呈，為擬議接收管理湖南石膏鹽辦法，仰祈鑒核令行湖南省政府轉飭主管機關遵照由一案內開，「呈悉，應准照辦。已令飭湖南省政府轉飭遵照辦理矣。仰卽知照」等因奉此。查此案前經本部抄錄呈稿，以鹽字第二三九零一號訓令飭該總所轉飭湘岸稽核處一面向湘省政府商洽接收事宜具報，一面妥擬管理湖南膏鹽辦法呈核在案，茲奉前因，合行令仰該總所遵照，迅卽轉飭該稽核處遵照前令辦理具復，毋延為要。

附財政部原呈

案照本部前以新鹽法規定硝鹽土鹽石膏鹽應由政府分別取締，經於上年八月呈請派員赴鄂設局接收應城膏鹽，奉鈞院核准令行後，即於十月成立應城膏鹽管理局，繼續規定一切辦法，飭將該項膏鹽接收管理在案。茲查湖南湘潭縣亦產膏鹽，先後成立膏鹽公司多處，僅由湖南財政廳飭湘潭營業產銷稅局按鍋征稅，掣給票照，任其行銷湘潭縣境內，從未經過當地鹽務機關監督查驗之手續，殊乖鹽法統一之制，亟應接收管理，以符新鹽法取締之規定。惟前准湖南省政府據湘潭縣膏鹽鋪業同業公會呈，澧陳湘省膏鹽尚在萌芽時代，本重利微，請暫緩接收增稅以恤商艱等情，轉咨到部，本部復加查核，湘省膏鹽雖暫行發達，（瀏陽縣近亦成立膏鹽公司一處）而商力尚屬薄弱，亦係實情，似應但接予收依法管理，其應征鹽稅，仍比照湘省政府原征營業產銷稅率征收，免予增加，并查明湘省政府對於該商等所征營業產銷稅最近三年收入平均數，定為中央補助費年額，由國庫按年或分月撥付湘

省政府以抵補地方收入，俾商民無增加負擔之慮，省府亦無牽動概算之虞。又湖南省膏鹽既尚屬萌芽時代，管理事務當不甚繁，應即由湘岸鹽務機關兼辦，毋庸另設專局，以節開支，擬經鈞院核准令行。湖南省政府轉飭該主管廳遵照，即將關於膏鹽征稅案卷冊籍一併移交湘岸鹽務稽核處接收，俾資管理，理合呈請俯賜鑒察施行。

▲松江區呈擬限制產額一案之核飭

財政部第二四二九四號指令兼松江運副 二五·四、一五、

查行鹽區域，係就全國支配，不應以省界為範圍，前曾明白指示在案。至該區產鹽數額，根據歷年表報，近數年來，以二十三年份為最多，然亦不過四十三萬餘担，其十九年及二十三年均為二十二萬餘担，二十年為一十六萬餘担，二十一年為一十七萬餘担，現呈擬按松區所有晒板總數年以四十九萬餘担為額，反較前此增多，殊失限產本旨，該運副務應豁除成見，不分畛域，將所擬松場產額，切實核減，依照歷年產數，折衷擬訂，妥定本年份產額，呈報核施。至松場原有晒板，應設法逐漸淘汰，對於停晒或損毀之板，均應隨時注銷撤廢，不許復額再製，以杜溢產根源，統仰遵照。

附原呈

案奉鈞部本年二月五日鹽字第二二三八一號訓令內開，案查本部前核定浙東及蘇五屬等處暫照應收額斤六折收鹽一案，原係一時權宜之計，根本辦法，應以實行限產為惟一之要着，至於各處六折實收以外之四成，未便久由鹽民任使存置，亦應照額十足捆收，以杜私漏，茲經本部核定辦法數項，令飭兩浙運使遵照，其中第一項，「餘岱二十四年份，應收額鹽，除各處原已給價承收之六成外，其餘未收之四成，應責成各處按數補收，處商如追不照辦，即由公家先就鹽稅內墊款代收，於該商等請領放鹽准單時，隨稅按擔繳還歸墊」。及第二項「浙松兩區二十

五年份應產鹽斤，應仿照長蘆山東等區限產辦法，由兩浙運使松江運副體察供求及存鹽狀況，迅速擬計全年產量呈部核定。於春產前公布遵守，並督場隨時查察，不准稍有超溢」。應由浙松兩區同時辦理，合行令仰該運副即便遵照辦理，仍將遵辦情形具報察拏等因奉此。道查第一項餘岱方面，上年蘇五屬商人尚有未收四成鹽斤，奉令責成各處按數補收，自當轉令遵照。惟查蘇五屬商人在浙應收鹽斤，上年十二月間，准兩浙分所列表函告，每年計有一、四二〇、〇二〇、〇二〇担二三斤，而松場近年產額，每年約在五十萬擔，兩共除零在一百九十萬擔之譜，再以蘇五屬銷鹽比額，前經規定每年一、四七八、五〇〇担相比，以相抵銷，仍覺供過於求，揆之松鹽產在蘇省應有儘先行銷之權而論，蘇五屬每年運銷浙鹽，似祇可以一百萬擔為率，方能供求適合，今奉令再飭蘇五屬補收上年四成鹽斤，行見多溢四十餘萬擔，益形壅滯，恐屬當然之事，至第二項擬計全年產量呈請核定，於春產前公布一節，查松場鹽板，近數年來有減無增，當二十年清查之後，松區製鹽板額，共有十五萬六千三百六十三塊，雖經註冊，迨截至二十三年十二月底止，各板戶因無力修正，或不願晒製，陸續自行呈請註銷者，已有一千零二十五塊，照此計算，現存鹽板，僅止十五萬五千三百三十八塊，以每板每年額定產製三百十七斤半（市秤）而論，計應產鹽四十九萬三千一百九十八担十五斤，所有全年松區產量，擬請即以此數為限，不准逾額，如板戶續有呈報停晒之板，即予註銷撤廢，不設復額再製，似此辦理，方足以資限產，伏思鹽民按所領板數，照額繳鹽，本為鈞部鹽務署所規定，而額內產鹽，若不予以悉數照收，勢必隨時私漏衝銷，流弊滋大，故按板按額，責令鹽民額粒繳廢，實為維護稅銷惟一辦法，本年一月二十七日，職區分所已將此意函達兩浙分所，並錄函稿，於一月二十八日以總字第八七一號呈報總所鑒核在案。奉令前因，理合擬議松區產量，具文呈復，仰祈鑒賜核定指令，以資公布遵守，實為公便。

▲兩廣區呈報增築東界場大港新村鹽塲等項情形之備案

財政部第二四零八八號指令兩廣運使 二五、四、八、

據陳潮橋督銷局近在東界場大港新村兩區增建鹽塉十座，砲樓四座，辦公室兩所，所有工料費，係由橋上下各運商捐助大洋一萬一千三百餘元及在該局緝獲運私罰款項下撥付三千餘元，並未動支公帑，現已建築完竣，請察核備案等情。查建築鹽塉費用。向商人勸捐籌集，殊非適當辦法，惟既已建築完成，姑准備案。仰即會同廣東稽核分所令飭潮橋督銷局及潮橋收稅處雙方派員駐塉認真管理為要。

附原呈

竊據朝橋督銷局局長李競維呈稱，「竊查職轄東界場大港新村兩區，地處偏僻，向為私梟走漏淵藪，送經職局呈請撥款增設該兩區鹽塉砲樓及辦公室各項，均以公帑支絀，未獲令准，適值局內緝獲運私案件罰款，約共有三千餘元可以提撥，為前項工程費用，經先派員擇定該大港區之南任埠尾，及北山膠除兩處，新村區之上鄉草埔崗，及下鄉溪頭園，草埔園，外圍埔四處，各增建鹽塉一座，嗣由局設法勸諭橋上下各運商捐助大洋一萬一千三百餘元，復於大港區增設鹽塉四座，及砲樓三座，辦公室一所，新村區增設砲樓一座，辦公室一所，合計兩區增建鹽塉十座，砲樓四座，辦公室兩所，閱時數月，均告工竣，除即由局派員驗收清楚，分別發交各該場務所主任接管外，理合將增建該東界場大港新村兩區鹽塉等項經過情形，備文呈請察核備案」等情據此，查職署上年會同稽核分所等建四場倉塉各項，係就各該產區適中及產量較豐地點從事計劃建設，對於邊僻產區，如大港新村兩處，原擬逐漸設法布置，現據該局呈稱，該兩處鹽塉等項，業由橋上下運商捐資及在該局內緝獲運私案件罰款兩項，撥付工料費建築完竣，似此未動公帑，能得一種建設，在潮鹹前途，產銷稅收方面，均不無裨益，當經核明准予備案，並飭遵照，關於此後該兩處鹽斤歸港秤放一切事宜，即由該大港新村兩場務所，指派附近鹽塉管理人員，妥為兼顧，不另加設秤手，以節糜費而免超出預算定額在案。正核轉間。又接准稽核分所來函。以據朝橋收稅處呈

，為大坨新村兩處鹽坨，經已建築完竣，應請轉飭潮橋督銷局會同派員管理等情，囑為查照轉飭辦理等由，除即函復暨令行潮橋督銷局照辦外，所有關於潮橋督銷局，呈報增築東界場所轄大港新村兩處鹽坨等項工程一案經過情形，暨轉飭該局會同潮橋收稅處雙方派員管理各緣由，理合備文呈請鈞部察核備案。

▲山東區呈請膠澳場潮海等處灘戶擬於灘旁增設洗鹽池之試辦

財政部鹽務署第七八五號指令兼山東運使 二五、四、一五、

該區膠澳場潮海等處灘戶，為謀提高鹽質成分，擬於灘旁增設洗池，將晒出之鹽，以人工隨時傾入洗滌，既據查明係為改良鹽質，並無走漏損耗之虛，應予暫准試辦。仍仰隨時體察利弊情形，具報核奪。

附原呈

案查前據兼青島坐辦兼膠澳場長呈，據該場潮海等處灘戶趙光亭等聯名呈報，為改良鹽質，俾與市場競爭，擬設池將製成之鹽，隨時洗滌，提高成分各情形，該坐辦以事簡易行，對於發展該場前途有莫大關係，轉請暫准試辦等情，當經指令，仍將詳細計劃及辦法，並繪具圖說具復，再行核飭去後。旋據該坐辦兼場長二十五年二月十八日，場字第一五八號呈，抄送灘戶趙光亭等原呈暨簡明圖前來，本署以事屬創舉，復經列舉四端，（一）該場鹽質是否非經加以洗滌，其所含鹽化鈉不能提高至百分之九十以上。（二）擬設之洗池，是否確與各灘之晒池緊相連接，如係緊接產出之鹽，轉注洗池為時甚暫，可否即將第二部洗滌工作併入晒製工作之內，又是否每灘各設洗池，抑數灘合設洗池混合洗滌，晒池與洗池間之距離，最近者若干尺，最遠者若干尺，又由揚起之鹽轉入洗池，及再由洗池內揚出，各需時若干。（三）如果所設洗池距離晒池過於遼遠，其經過運達洗池時間復長，則由晒池揚出之鹽，既不隨時列收，恐難免無走漏損耗之虞。（四）此種洗滌辦法，雖全屬人工加製，並無機器之設備，但鹽斤洗後，常與精製相仿，行銷上往往發生窒礙，應設法避免至洗滌鹽名義相混為宜。經電飭再行實地覆勘，切實研討

具復，以便呈轉核示在案。茲復據該坐辦兼場長二十五年三月二十八日政字第九二號儉代電稱「謹將所飭各節，逐條陳明於後。(一)膠澳場鹽田池底，俱係土質，在開晒以前雖經人滾壓，究難十分堅實，一經扒撈浮土羼入鹽粒，於是雜質增加成分減少，乃自然之理，非經洗滌，殊難將鹽化鈉提高至百分之九十以上。(二)擬設洗池，確與晒池緊相銜接，或在晒池內割出一部，設置洗池，惟洗池係磚料洋灰所製，或以石砌，晒池之底，係屬土質，必須撈出後再入池洗滌，但隨撈隨洗，同時工作，並無時間之間隔，該項洗池，係每灘各自設置，並非混合洗滌，至晒池與洗池，最近者緊相接連，最遠者亦不過一溝之隔，所有撈起之鹽，轉入洗池洗滌後再行撈出之時間，須視鹽斤之多寡，大致當日即可竣事。(三)既係隨撈隨洗，並無時間間隔，晒製洗滌如同一事，自無走漏損耗之虞，(四)此種經洗原鹽與再製精鹽，驟視雖屬相仿，細察即易辨識，至該項洗鹽，係就場以人工洗滌，自仍為原鹽，與洗滌鹽迥不相同，奉電前因，謹再電祈鑒核施行」等情據此，查膠澳場產鹽，十分之九運輸日鮮，而日鮮每年需用大量鹽斤，多數購自歐菲及關東，其未能完全仰給於青鹽，原因固多，然青鹽鹽質成分欠佳，實亦重要原因之一。此次該灘戶等，所擬於灘旁增設洗池，存儲滷水，將晒池內撈出之鹽，隨時傾入洗滌，沖去夾雜等物，再飽和滷汁，既無大規模之設備，與機器洗鹽須將鹽粒打碎，情形截然不同，手續極為簡單，一轉移間，而所含鹽化鈉可提高至百分之九十以上，誠能競銷市場，似可准予試辦，將來如果確有成效，並擬推行至全場及本區各場，亦製鹽方法上一大改革也。據呈前情，除由山東分所呈報總所外，理合照抄原抄灘戶趙光亭等原呈暨附圖，具文呈報，仰祈鈞署鑒核，迅賜指令祇遵，俾便於春晒期內先行試辦，實為公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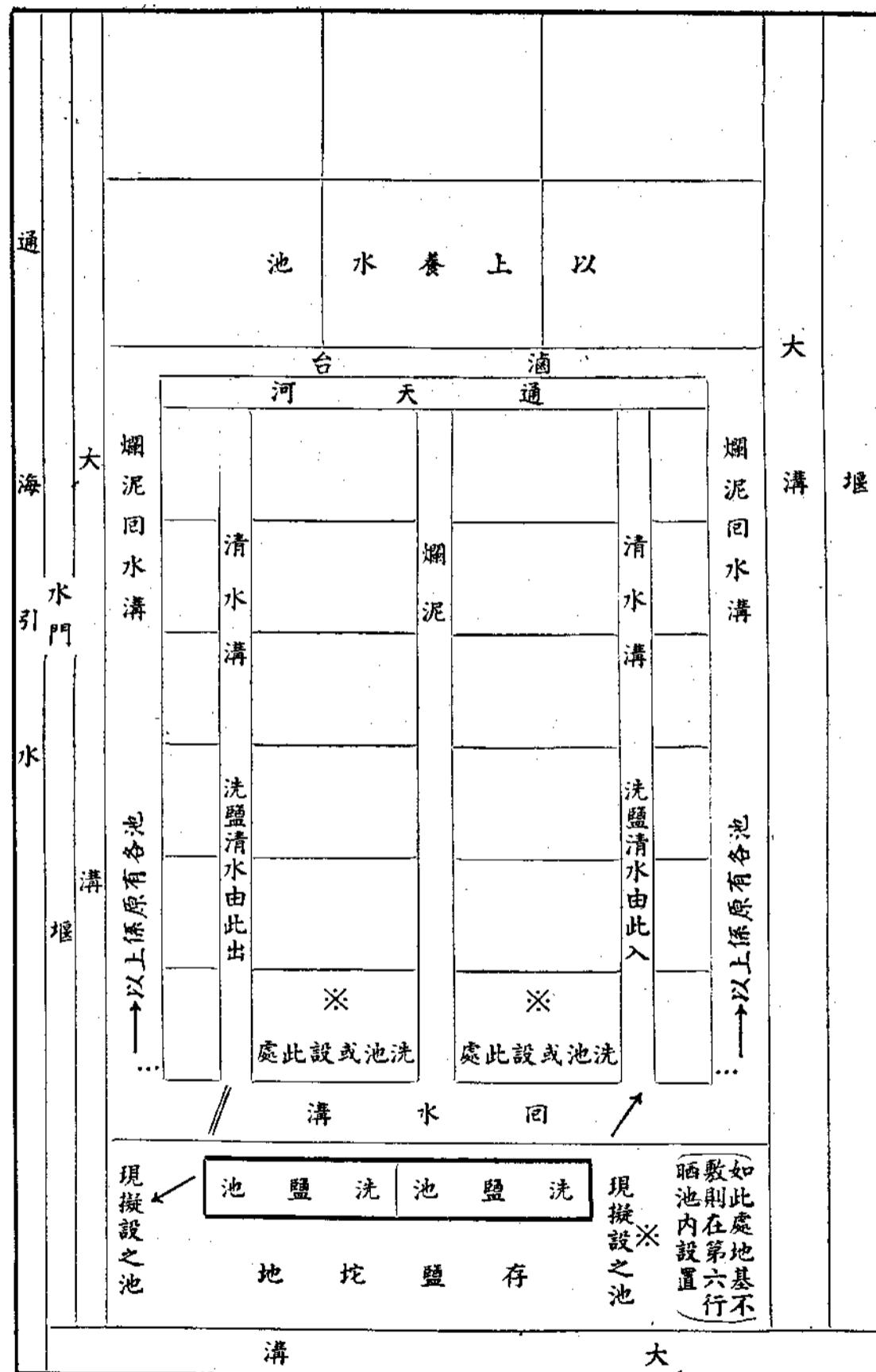
附抄呈

為遵批擬具洗鹽詳細辦法，附圖呈請鑒核准予施行，以資提倡而謀改良事，竊商等擬請各就鹽場設池，用人工洗鹽，以資提倡一案，已呈奉鈞處第一五一號批示，「呈悉，業經據情呈奉山東鹽運使署第二零零四號指令，『呈

件均悉，查該灘戶等此次所擬設之洗鹽池塘，其組成形狀如何，尺度大小如何，採用機器與否，共計聯合鹽田若干副，是否被聯合之各灘所產鹽斤概加洗滌，有無規定總數，其一切詳細辦法及計劃如何，產鹽洗後再行列入，有無流弊，統仰分別詳細調查具復。再行核奪】等因，仰卽按照指飭各節查議詳復，以憑核轉】等因奉此，查商等均係斗數較多之灘戶，因鑒於青鹽專銷日鮮，現在外商因原鹽成分太低，已不歡迎，使非改良鹽質，提高成分，產鹽勢必停滯，以致銷路斷絕，但以膠澳鹽田零碎散漫，灘戶類多貧苦無力，倘令設機洗鹽，費款既鉅，手續繁難，收效非易，即以人工洗滌，所費較輕，而灘戶限於資力，欲求一律實行，事屬創舉，提倡亦復困難，商等有見及此，為改良鹽質較易普及，共謀青鹽之輸銷計，茲經聯合馬哥莊等區自有鹽田較多之灘戶，共計斗子二百副，已共同擬定，不設機器，因陋就簡，專以工人洗滌，費款甚輕，改良較易，普及辦法，先由商等就個人之鹽田分別試辦，以身作則，藉資提倡謹將擬定辦法詳陳如左。(一)試辦洗鹽區，分馬哥莊斗子八十副，潮海區六十副，王家莊區四十副，後韓家二十副，計共斗子二百副。(二)由上列鹽田之灘戶，各就鹽場旁邊或底池下部，每斗一副，建築洗鹽池塘一處或兩處，至形狀之大小，均隨鹽池酌量規定，其洗池之長闊，約在十六公尺或十二公尺不等，寬約二公尺，深約三十五公寸，另有附圖(三)建築池塘工料，需用石板或洋灰磚料等物，均可隨便採用，每修洗池一個，約需工料費洋一百元。(四)各灘建設之洗鹽池塘，專用人工洗滌，不須設備機器。(五)每副斗子既設有洗池一個，所產之鹽，均係隨擗隨洗，概加洗滌，洗後隨時歸坨報數，並無流弊。(六)產鹽抬至池塘由鹽池吸取滷水逐加洗滌後，滷水仍由管內瀉入鹽池，被洗鹽斤雖稍有消耗，但因洗鹽之水復入鹽池，較原滷力大，產鹽益多，兩相比較，並無損失。(七)洗鹽成分，均以九十為標準，已於去歲曾按此法洗鹽一秤，運來碼頭，親經日商面同檢定，於實行化驗，其所出成分，實在九十零四九，據日商報告，已頗為合格，查洗鹽費價，每噸均比較原鹽增加一元之多，商等奉批前因，理合遵擬改良洗鹽詳細辦法，並附池圖，呈復鑒核卽予試辦，以資提倡。

實為公便。

附池圖



▲鹽務稽核總所呈報山東區電話員工經費一案之令准

財政部第二三九三二號指令鹽務稽核總所 二五、四、二、

據陳山東建坨委員會電話員工經費，業經該總所核定為六萬零六百元，所需線工司機等普通員工，將來擬由稽核稅警兩方調用等情。覆核該總所核定山東區電話員工經費，共計六萬零六百元，尚未超過本部核准該區總預算表內所列電話員工經費六萬八千七百元之數，應予備案。至所需電話線工司機等普通員工，將來擬由該區稽核稅警兩方調用一節，亦屬可行，併呈照辦。仰即轉飭遵照。

附原呈

竊上年九月間據山東建坨委員會，第二三三號呈略稱，「案據工程處呈報，各場電話材料預算，已分別列入山東全區各鹽場建設總預算表。至於通信組員工等經費，以線工司機等稍加訓練，即可充任，擬定可由稅警局及稽核所雙方分別酌調官警員役，擔任其事，至其餘員工，屬於技術部份，須有專門技能始可勝任，似非另行覓用不可，謹將通信組全部員工所需薪工等費，分擬兩預算表，所有技術員工等項，係假定另外任用者，計洋六萬八千七百元，該款已列入全區總預算內（八一—二）項下，擬由整理費開支。其餘線工司機等，僅擬應用人數，總請鈞會分向稽核稅警兩方商洽撥調，如果撥調困難，勢須另行添用專人，以司其事，計需薪工洋三萬二千四百三十六元，倘稽核稅警方面能有餘款可以開支，自屬不成問題，否則仍須於建坨總預算三百三十九萬八千元之外，如數增加此項預算，俾應所需，再電話員工經費，係由二十四年十月起至二十七年二月止，以後自當另行籌劃等情據此，理合檢同表冊，具文呈報，伏乞鑒核令遵」等情到所，當以電話技術人員，固須另行覓用，惟同時應查照淮北辦法，商調稅警人員予以訓練，以便所擬六萬八千七百元，可以大加核減，至線工司機等職，如由稅警人員充選，則該項經費三萬二十四百三十六元，亦可毋庸置議，令飭該會會商稅警局辦理具報去後。旋據該會上年十月十

二日第二六零號呈稱，「奉令後，當經轉令工程處將技術人員預算重行削減，另擬呈核去後，茲據該處呈報，除線工司機可自行訓練，並商由稅警調充外，謹再將技術人員預算表所列材料保管員，書記，勤務等缺，一併刪除，另列於普通員工表內，技術人員預算計減為六萬零六百元，較前減少八千一百元。查該處擬將材料保管員，書記，勤務等缺，一併刪除，併列於普通員工表內，所需通信組技術人員經費，因之減少，依職等管見，（一）通信組所有線工，擬統由稅警充任。（二）司機生凡在驗放處者，由驗放處派人兼任之，無驗放人員之分駐所，則由稅警區方面派人兼任之，勤務職務可酌量當地情形，臨時或由稽核方面或由稅警方面撥派擔任。以上意見，已函請稅警局查照核覆，一俟覆到再行另文呈報外，理合檢同原表，備文呈報，伏乞鑒核指令祇遵」等情，附呈通信組技術員工預算及普通員工人數表各兩份前來，業經本所指令核准，即照核減之數六萬零六百元辦理在案。茲山東全區各鹽場建設總預算表，業奉鈞部鹽字第二零八八四號指令照准，所有該總預算表內「電話員工經費」一項之詳細預算數目，已由本所核准，定為六萬零六百元，以及線工司機等普通員工將來由稽核稅警兩方調用各緣由，理合檢同通信組技術員工預算及普通員工人數表各一份，備文呈報，仰祈鑒察備案。

附表二紙

（甲）山東區電話通信組及其分組普通員工人數表

組別	人數	職別	材料保管員	書記	司機生	線工	勤務	總計
山東區通信組	一人	人	書記	司機生	線工	勤務	總計	
膠澳分組	一〇人	人	五人	一人	一人	三人		
金口分組	一二人	人	六人	一人	一人	一六人		
						一九人		

總 永 利 分 組	共 六 四 人	威 寧 分 組	石 島 分 組	威 寧 分 組	威 寧 分 組	威 寧 分 組	威 寧 分 組
一 人	一 人	一 人	一 人	一 人	一 人	一 人	一 人
六 四 人	四 人	四 人	六 人	六 人	六 人	六 人	六 人
四 一 人	六 人	四 人	八 人	八 人	八 人	八 人	八 人
八 人	一 人						
一 一 五 人	一 一 五 人	九 人	九 人	二 一 人	二 一 人	二 一 人	二 三 人

參八一

(乙) 山東區電話通信組及所屬之技術員工預算細數表

▲河南省整理水道改良土壤委員會呈送惠濟河橋涵工程處組織簡章及工程費概算書之備案

財政部第二四一八七號指令 河南省整理水道改良土壤委員會 二五、四、一〇、

應准備案。

附原呈

竊查黑崗口虹吸管引水及惠濟河幹河各工程，早經先後完成，呈報在案。目下惠濟河流域各縣正在開挖支渠，俾獲冲刷鹽碱之效，故所需水量較大，但河上橋樑除前由建設廳新修六座，翻修五座外，尚有舊橋五十二座，或橋孔太狹，或損壞太甚，而惠濟河身，亦間有過狹之處，因之阻礙水流，亟應翻造或補修，並將河身過狹部分，酌量拓孔，以暢水流，業經河南省政府建設廳及本會分別派員沿河調查，切實估計，除拓寬河身土方土程，可以徵用民工由建設廳負責辦理外，其橋樑方面，計應翻造者二十二座，約需工費十二萬九千三百元，補修者十座，約需工費，二萬三千四百元。又沿河兩岸，為固堤排水起見，擬擇排水面積較大之處，添修磚拱涵洞四十六座，約需工費一萬八千零三元，總計橋涵兩項需費共十七萬零七百三十元。此項橋涵河牀於修造拓寬之後，不特水利可資發展，而國防運輸及鹽斤航運方面，亦可獲得便利，委員靜愚前次入京，已將此項計劃，面呈 委員長蔣，奉諭從速進行等因。是以返汴之後，提經本會第二十八次常會，慎重討論通過，由本會會同河南省政府建設廳，合組惠濟河橋涵工程處，負責辦理，所需員工，除於必要時得酌用專任監工員若干人，其薪資及繪製圖樣用具等項，由本工程中監工及工程雜費項下開支外，其餘悉數儘量由本會及建設廳兩方面調派兼任，不另支薪，以資熟手，而節公帑，至關於工程費方面，並經議決，以十七萬元為限。查本會原定補助惠濟幹河經費為二十萬元，除整理開封市內水道安裝虹吸管及修造水閘橋涵等工程已支十三萬元外，餘款約七萬元，擬即撥作建造此項橋涵之用，不足之數，並擬由前定補助衛河挪用賈魯河工款之十萬元，儘先撥用，嗣後補助衛河仍以二十一萬元為限。蓋

因衛河前擬計劃修築船閘，約需款百餘萬元，故須挪用賈魯河之款。今一年以來該河徵工疏濬，行將完成，用費有限，除橋涵尚須十餘萬元外，修築橋閘一節，河南省政府現因環境不同，擬行緩辦，而惠濟河工程又屬需要，自應挹彼注茲。又查本會原定用於惠濟河幹河者為二十萬元，用於衛河幹河者為二十一萬元，用於賈魯河幹河者為十萬元，共計五十一萬元。現將賈魯河原定之十萬元，移歸惠濟河之用。故賈魯河工程雖已開始，自仍請由河南省政府征工辦理，本會不再撥款補助，以符本會議決補助三大幹河以五十一萬元為限之定案，該項工程處，擬即附設本會辦公，現正着手組織，一俟組織成立，即開始進行，全部工程，預計六個月完成。茲謹擬具惠濟河橋涵工程處組織簡單，及工程費概算書，備文呈貴鈞部鑒核備案，指令祇遵。

▲附河南整理水道改良土壤委員會
河南省政府建設廳惠濟河橋涵工程處組織簡章

一、本處掌理惠濟河橋涵建築事宜。

財政部備案。
河南省政府

- 二、本處設正副主任各一人，由委員會及建設廳兩方調派委員兼任之，並分報財政部備案。
- 三、本處視工程之需要，酌設工程司工程員助理員各若干人，由會廳調派技術人員兼任之，設事務員書記各二人，由會廳職員調派兼任之。
- 四、本處於必要時，得設專任工程監工員若干人。
- 五、本處所有調派人員，均為無給職，其一切旅雜等費，均由各該員原屬機關開支之，其專任工程監工員薪金旅雜各費及本處製圖費，由本處工程監工費及工程雜費項下開支之。
- 六、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呈請會廳核准修正之。
- 七、本簡章自呈准公布之日起施行。

惠濟河應修橋樑工程費概算書

大王廟橋	唐砲橋 磚拱板筋混及凝	馬頭橋 磚拱	豆腐砲橋 磚拱	英莊橋 磚拱	杞縣羅砲橋 磚墩木橋	畢橋 磚拱	何屯橋 磚墩木板	蘇莊橋 磚拱	辛莊橋 磚拱	陳留北關橋 磚拱
五、〇	五、一	五、三	五、三	六、〇	六、六	五、七	五、〇	四、八	五、〇	五、五
一五、二	一四、五	一六、五	一五、五	一六、〇	一五、四	一四、五	九、四	一五、〇	一五、二	一五、〇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二	三	三	三
五、三	四、二	三、四	四、三	三、四	三、〇	三、五	二、四	五、〇	五、三	二、八
五、〇	三、五	四、〇	四、〇	四、三	三、五	三、四	四、五	五、五	五、〇	三、〇
新橋	損壞欄杆稍有 中孔係鐵筋洋灰板	損壞杆稍有 中孔係鐵筋洋灰板	頗堅固	牆迎水面翼牆 稍壞	墩座均壞	欄杆翼牆 稍壞	頗堅固	新橋	新橋	翼牆稍壞 三七〇〇
	四八〇〇				四八〇〇		四八〇〇			
		二一〇〇	一七〇〇	二一〇〇						

中墩係四根小磚柱
不甚堅固故列入翻修欄內

中孔係鐵筋洋灰板
珩橋邊孔係磚拱橋

單橋	夏樓橋	蔡橋	姬家橋	五孔橋	陶屯橋	榆廂鋪橋	杜公集橋	裴村橋
橋 磚墩 木板	磚	磚	磚	磚	磚	磚	磚	磚
五、五	六、三	五、〇	四、五	五、〇	五、二	五、五	五、七	六、三
一六、五	一四、〇	二〇、〇	一六、〇	一九、〇	二八、四	二五、〇	二二、六	二二、〇
三	三	三	三	三	五	三	三	四
四、〇	四、四	五、〇	四、〇	五、〇	三、七	三、〇	三、七	三、六
五、五	三、七	五、〇	三、八	五、〇	三、三	四、〇	四、一	三、五
頗堅固	座及北岸均壞	新橋	水均南北端亦壞	新橋	欄板均有損	餘頗堅固	新橋	一七〇〇
	南邊翼牆		面牆全壞		杆及橋	牆稍壞		四八〇〇
	均壞		亦壞					
	迎座		迎座					
	五二〇〇		五二〇〇		五二〇〇		二八七〇	
	二〇〇〇							

柘城		平崗橋		曹灣橋	
張橋	李灘店橋	劉橋	下朱橋	朱橋	趙家橋
拱 西 四 木 板 孔 磚 墩 木 板	磚墩 木板	磚墩 木板		磚墩 木板	磚墩 木板
五、六	五、三	五、〇	八、〇	五、六	五、三
三〇、〇	二、六〇	二一、〇	二四、〇	二四、〇	一九、〇
六	五	四	六	五	三
三、四	四、〇	三、〇		三、五	五、〇
四、〇	四、一	四、一		四、二	三、三
壞孔將面東部亦墻及兩份有陷墩孔損行座路	頗堅固	堅固各部均不	該材拆冲二處料去壞存仍所有已年	亦朽面大翼牆半木檁迎損壞東翼牆腐水壞	壞固各部尚堅破
五四〇〇		五四〇〇	五四〇〇	五一〇〇	新橋
	一七〇〇			二一〇〇	
該橋在縣城西北					

鹿邑高口橋木	孫口橋木	張橋 磚墩木板及 磚墩拱木板	花馬李橋 磚墩木板	官橋 磚墩木板	王橋 磚墩木板	陳口橋 磚墩木板	濟瀆池橋 磚墩木板及 磚墩拱木板	板橋 磚墩木板及 磚墩拱木橋	花橋 磚墩木板	五、三 二〇、〇
五、〇	四、七	六、四	六、五	六、九	六、六	五、〇	六、二	五、三 三四、三	三〇、七	二〇、〇
一三、〇	六、〇	三三、八	三四、五	三〇、〇	三〇、〇	三一、〇	三〇、七	三四、三	六	四
三	三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三、〇
四、〇	二、五	六、〇	四、八	五、八	四、八	三、九	四、七	三、四	三、四	四、〇
五、〇	四、五	六、〇	六、二	五、〇	六、五	五、三	五、一	六、六	五、一	均翼牆及座
		堅	堅	堅	堅	東邊孔大 部已壞	堅	翼牆稍有 損壞	二一〇〇	五四〇〇
三一六〇	三一六〇	二三〇〇				五四〇〇				
三一七〇										
合洋共四十 二座補修十九 一座翻修二 九七〇座共二 元計	此處為鹿柘縣道	該橋約需一 六六〇除當地慈 善團體捐洋三 故以一〇〇元左 右外計以一〇〇 中三孔係磚墩木 板邊兩孔係磚拱 木板					中四孔係磚墩木 板邊兩孔係磚拱 木板	中三孔係磚墩木 板邊兩孔係磚拱 木板		

附註
凡拱橋之孔高與寬不足五公尺板橋之孔高與寬不足四、五公尺且基礎及各部壞殘者均列入翻修欄內若拱橋與板橋之孔寬在四公尺以上而高度稍差且基礎堅固者均列入補修欄內以節公帑需用款數欄內之數目係除用舊橋之材料外尚需之洋數

惠濟河沿岸應修磚拱涵洞工程費概算書

縣	別	地	點	座數	長度	需用款數	備	考
開	封	隴海鐵路鐵橋西北河西岸	一	一	一六	四八〇	長度單以公尺計款數單位以元計	
		覺樓東北地河南岸	一	一	一五	四五〇		
		楊正門橋東河南岸	一	一	一四	四二〇		
		楊正門東北河北岸	一	一	一三	三九〇		
		土府坟西南地南岸	一	一	一三	三九〇		
		七府坟西南地北岸	一	一	三九〇			
陳	留	土府坟東北地西南岸	一	一	一五	四五〇		
		土府坟東北地南岸	一	一	四五〇			
小屯	西北	西來集西南地南岸	一	一	一五	四五〇		
		岩莊西南地西岸	一	九	八	二四〇		
					二七〇			
				三三〇				

	劉橋	南河東岸	一	一二	三六〇
鹿邑	高口橋西河北岸	一	二〇	六〇〇	
合計		四六	六〇一	一八〇三〇	

附惠濟河查勘報告

一、河道現狀

惠濟河自開封出城水門洞起，流經開封陳留杞縣睢縣柘城鹿邑等六縣，至皖境入渦河，計豫境河長約三百餘里，茲按河道形勢，分為二段敘述，自開封至柘城南之張橋一段，河底寬度約六至二十公尺，兩岸高度約四至七公尺，水深約〇・二三至〇・六七公尺，柘城南之張橋至鹿邑安溜集（即豫皖交界）一段，河底寬度約三十至一百餘公尺，兩岸高度約七至十公尺，水深約一公尺左右，該段河底中間有子河一道，底寬約六至十公尺，岸高約一至二公尺，水深約一公尺左右，據當地人云，該子河中能行載重一萬餘斤之船隻，全河水流頗暢，惟開封太平崗橋附近長約二三百公尺，陳留小屯至北關橋長約八九里。杞縣趙砦至馬頭橋長約十餘里，睢縣孟砦附近長約一二里四段，以兩岸多係沙土，受風雨之影響，河底稍形淤塞，且有零星沙洲，又柘城梁灣至磚橋一段，長約四五里，河底較高，據云平時船行至此，須將貨物卸下大半，始能行走，以上五段，現值小水時期，水深約〇・二三公尺，對於水流行船，雖稍防礙，倘虹吸管放水流量加大，自可暢行無阻，至於全河殘毀堤岸，計有陳留小屯西北河北岸，長約六十公尺，杞縣焦砦西北河南岸三處，長約一五〇公尺，焦砦東北河之轉灣處，長約一二〇公尺，睢縣姬家橋上游河之轉灣處，長約八十公尺，仲集西河之轉灣處，長約五十公尺，平崗北河之轉灣處，長約一二〇公尺六段，及沿河無橋處之馬車路口，與各處所冲之決口，除應添涵修涵洞外，均宜按照各段之原堤尺寸，培高

加厚，以固堤防而免漫溢。

二、橋樑

查惠濟河上之橋樑，共四十九座，除新橋十一座，及隴海路鐵橋外，下餘三十七座，計磚拱橋十八座，磚墩木板橋十四座，磚墩木板及磚拱橋三座，木橋二座，茲因通航起見，凡拱橋之最大孔，高與寬不及五公尺，板橋之最大孔，高與寬不及四、五公尺。且橋基及各部損壞者，均應翻修，若拱橋與板橋之孔，寬在四公尺以上，而橋孔較低，且基礎堅固者，均應補增高度，以節公帑，共計翻修舊橋二二座，需洋一二一六〇〇元，補修舊橋一〇座，需洋二〇三七〇元，合計需洋一四一九七〇元，至於各橋之形狀尺寸破壞部份，與加高或翻修之需款數目，另表開列。

三、涵洞

惠濟河沿岸已修涵洞，計有磚拱洋灰管二種，磚拱涵洞現尚堅固，惟洋灰管涵洞，間有損壞，茲為固堤排水計，除已修涵洞外，擬擇排水面積較大之處，添修磚拱涵洞四十六座，約需洋一八〇三〇元，至於涵洞位置及長度等項，另表開列。

四、監工費 工程雜費及工程預備費

以上橋樑涵洞工程費需洋十六萬元，其監工費工程雜費及工程預備費合計約需洋一萬元，共計需洋十七萬元。

◎運銷

▲淮北西壩等處工商呈請保留河運之令飭

財政部第二四一四號訓令兼兩淮運使 二五、四、三、

前據鹽務署鹽務稽核總所擬呈皖豫岸招商承辦加運存鹽及繳稅辦法九條一案，經部飭據該兼運使滬字第一四六號呈復略稱，原擬辦法內第二條規定運往蚌埠之鹽數中，本已包括有河運在內，第七條所謂招商期內暫時停徵者，係指板浦所收之場稅而言，至於西壩方面，已繳場稅之河運鹽斤，雖在招商認繳期內，仍當准其照常放運，以維船工生計，請予鑒核等情，業於本年三月二十三日，以鹽字第二三六零七號指令准予備案在案。前項指令正印發間，續據西壩工商及灌雲船工，中正場垣商等先後呈電請予保留河運前來，除照案分別批示外，合亟抄發批稿，令行該兼運使，仰即知照。並將掣放西壩鹽斤情形，隨時具報。

附淮北西壩岸商馬耕金等呈

竊商等世居西壩，向以代理岸商購辦鹽斤運輸為生活，同業五十餘戶，雇用工人計分兩等，職工係長年固定，勞工乃臨時招集，以前河鹽滯銷，經繆前運使整頓，於民國二十二二十三兩年由壩售出百萬擔，全體工人勉敷生活，上年河運商人感受經濟壓迫，不得已與車商附屬，挨輪在蚌銷售，又受固鎮影響，岸商不能到壩購運，因此河鹽不得暢行，數月以來，完全停頓，全體工人，均成餓莩，正待運商登記有期，車河運得有轉蘇之望，詎料竟有少數車運奸商，賸弊官廳，將已規定之四十萬擔鹽斤由該商等勾結銀行悉數承包，實施包商制度，忍置河運於不

顧，商等及全體工人聞此噩耗，惶懼萬分，如果見諸實行，不獨商等少數人失業，且置由場至塲由塲出湖數十萬人民於死地，查政府一切政令，均稟承先總理民生主義，即以淮南之十二圩船工生計請求政府，尚許以平均輪帆各半之待遇，西塲向為北鹽屯集轉輸重地，與淮南之十二圩無異，且西塲人民困苦情狀尤有甚於淮南為此環憲鈞座施恩格外，准予援照十二圩救濟帆船成案，規定車河各半，以維河運而恤商艱，實為德便。

附西塲鹽業勞工張學友等呈

竊查淮北行銷皖豫岸鹽，向係自由販運，在車海運未通以前，悉由河運存儲西塲，待客銷售，自隴海車通以後，運數大減，幸賴皖豫素產糧豆，大半帆運無錫常州一帶銷售，回空船隻，勢須來塲買鹽，壓倉回皖，為自然之貿易，此即西塲不絕之重大原因，亦即我近萬勞工之生命線，其間又經繆前運使維持整頓，運銷大旺，工等生活，稍覺愉快，不意河運加入蚌輪，運銷極受壓制，以致陷於停頓，今聞忽有少數運商暗結銀行操縱把持，包稅四十萬擔，不准他人插足，捨河運而悉由車海運蚌，插入蚌輪，與蚌塲陳鹽競賣，既使陳鹽運商傾家蕩產，又絕我近萬勞工之一線生機，當此饑餓餘生，惶駭無狀，伏思十二圩不過為經過地點，政府尚能體恤維持，限商帆輪各半，救濟船上，况西塲為自然貿易場所，更有維持之價值，為此懇祈部長取消包商制度，維持舊商蚌塲積鹽，以恤商艱，並乞援照十二圩成案，規定運商繳稅，河車各半，以維河運而救民生，深為德便。

附西塲河運商職工吳學禮等呈

窮工人等向以淮北西塲鹽務為生，年來感受車運影響，河鹽到蚌，附屬車鹽接輪銷售，航商因而更足，塲鹽停滯不能活動，全體工人嗷嗷待哺，困苦難堪，總期官商整理銷運有期，工人等得以稍蘇喘息，詎料竟有少數資本主義奸商，趁鈞部核准四十萬擔數目，實施侵略手段，違反自由販運定章，勾結銀行完全包辦，實置長淮數百里生民於不顧，消息傳來，不獨工人等少數人驚懼萬狀，即由場至塲由塲出湖數十萬車檳船工，亦將置之死地，值此

國難期間，河鹽尤有保存之必要，民國十五六年間，車鹽因軍事告停，北鹽由河道運出者，年銷二百餘萬担，稅收不為不鉅，該奸商等既不上體政府注重民生政令，尤不顧全人民生計，只知私利，實工人等之公敵，若不請求救濟，全鎮人民其何以堪，迫不得已，叩請俯念淮北河鹽失業工人困苦情形，按照十二圩救濟輪帆辦法，規定車河各半，以冀民生而維商業，實為德便。

附西壩皖豫運商聯合辦事處代電

今接敵處赴板代表余硯蓀來電，鈞部核定借稅四十萬担，新舊搭銷，曲板浦稽核分所公布招商承運，車河照例分配，聞新浦板浦各銀行受少數包圍，儘額包繳，並將河運一概抹煞，實深駭異，商等積鹽甚鉅，如果一意孤行，均將破產，西壩勞工數十萬生命，亦均坐以待斃，銀行本屬服務社會、調劑盈虛：仰懇轉咨上海稽核總所電咨板浦分所，轉行新浦板浦各銀行公開支配，勿任操縱，以維河運生機，不勝叩禱待命之至。

附西壩北鹽公棧代電

查西壩向為皖豫河運鹽斤屯積銷售之重地，官廳歷來保持之故，一以維持天然固有之銷路，一以維持依鹽為生之勞工，一以防軍事發生後車海運之停頓，至民國二十二年，復運繆前經使改革整頓，歸併十八鹽棧，成立為西壩北鹽公棧。裁減雜捐雜費，各商樂運，自二十二年夏至二十三年秋，共計運鹽約百萬擔，銷數不為不旺，乃因救濟蚌埠車運存鹽起見，忽於是年九月停收河稅，限制河運加入蚌埠輪擋，遂成削足就履之勢，在河運之商屈於時勢，在商棧暨數近萬人之勞工，亦抵忍痛一時，以冀積鹽脫盡，恢復販運自由，詎料明固鹽斤侵銷蚌埠西壩河鹽受蚌輪限制，不准開赴上海，致使淮北販運不能自由，坐以待斃，今更聞少數運商勾結銀行，操縱把持包稅四十萬擔，捨河運而悉由車海運蚌，插入蚌輪與陳鹽競銷，既置舊鹽運商於死地，更忍心斷絕鹽河船工與西壩勞工之生計，消息傳來，西壩受停頓半載之饑餓勞工，驚駭啼號，情殊可憫，環憲鈞部格外施仁，准予援照十二圩救濟

船工生計成案，規定車海各半，改定蚌輪配銷數目，以維河運而救民生，實為德便。

附西塘河運商余硯蓀電

奉讀本年二月二十九日運使署布告，關於部定招商承辦淮北皖豫岸鹽四十萬担規定辦法九條一案，拜誦之下，不勝疑慮，查河運西塘鹽斤轉運蚌埠時，向照每輪十三萬三千擔內推售河運鹽三萬三十擔，現在新定辦法中並無明文規定，將來新商運鹽到蚌，從前推售辦法有無問題，此應請明白核示者一。細繹辦法中，於河運一途，並未提出運額若干招商承辦，目前河運商人，固屬無從認額繳稅，此後更無承辦河運之餘地，而船工勞工，向恃河運鹽斤以維持生計者，尤認為河運取消，生斷機絕，莫不惶恐萬狀，夫以運道關係而論，似應保留河運一途，以維運務，以資民生活而論，亦應保留河運以資救濟，此應請兼顧並籌者二。況西塘存鹽，現有十七萬担之多，均在各銀行做有押款，倘不保障從前推售辦法，並在四十萬擔內留額若干以備河運，則商人損害不知所屬，而勞工船工亦受莫大之影響，似非政府救濟工商之政策所宜有此，為此迫切電陳，仰懇核示祇遵。

附灌雲運鹽船工陸如江等電

部定招商承辦淮北皖豫岸鹽四十萬担，訂有辦法九條，誦繹條文，其中對於河運一途，迄無規定，是否將河運取消，未敢置議，惟船工人數孔多，向恃運鹽以維生活，迫切電陳，伏乞保留河運，俾資救濟，無任叩禱。

附中正場垣商永恆公等代電

中正場張圩碼口官塲內所儲鹽斤，已建八十餘萬担，不便車運，不便海運，祇有河運皖豫一途，為該塲存鹽之大宗出路，茲讀運署布告，關於部定招商承辦淮北皖豫岸鹽四十萬擔一案，訂有辦法九條，細繹辦法中，並無河運規定，則塲存鹽斤，倘失脫售之機會，伏懇酌劃河運額若干，倘河運必須取消，亦應先飭此次新商儘量購買該塲存鹽，以資救濟，以後產鹽，應聽商人駁儲他塲，不能強制商人再入張圩官塲，致陷死地，為此迫切陳電，伏乞

示道，

▲福建區呈報島嶼各倉購運漁鹽辦法之核飭

財政部鹽務署第六八零號指令兼福建運使 二五、四、一、

此案經署核明，函商鹽務稽核總所去後，茲准函復，並抄送指令福建分所稿一件，請為查照前來，本署覆核無異，合行照抄原件發閱，仰即一體遵照辦理具報。

附原呈

案查職署於二十四年八月間，呈諸購運漁鹽五百擔，儲存島嶼各倉，以備濟銷，業奉鈞署二十四年九月十七日亥字第二三一八號令准在案，因當時島嶼倉儲尚滿，漁汛未旺，暫緩招商承運，現春海將發，用鹽必多，自應先事籌運，以免臨時告荒，業經令飭島嶼局布告招商投標承運去後。茲據該局呈復略稱，「通令布告招商投標承運漁鹽五萬担，業於本年一月三十一日開標，無人承投，將來如何購運之處，請批示祇道」等情前來。查島嶼各倉，多係孤懸海島，容量有限，僅用運鹽船隻，鐵量至多不過二三千擔，風濤險惡，航行難計程期，且起卸為難，拋耗尤鉅，海運商人，因閩區招商領運場鹽暫行規則內第十八十九兩條，賠償責任，規定甚嚴，以致裹足不敢承投，就閩省海運事實而言，如台倉輪運場鹽，起卸地點，尚在福州內港，鐵量在二三萬擔之海舶，均可停留裝卸，前曾兩次招商承運，亦限於賠償規定，無人過問，則島嶼情況，尤在福州之下，對於招商承運一層，更為難辦，擬稍予變通，減輕賠償責任，每担由場准給途耗五斤，運達島嶼收倉，每担應有淨鹽九十六斤以上，如不及此數，所有短少鹽斤，除鹽本價資一概不給外，並應由領運商人照現行島嶼漁鹽售價，每百斤船費三元二角，其運鹽船隻，悉用輪運，蓋輪船價值較高，尚有相當公司負責，亦有一定航線，中途或不至發生盜賣滲私情弊，至水險一節，如輪船遇險沉沒，經就近鹽務機關查明屬實，並經海關航政局證明者，准免賠償，似此變通辦法，商人負

責較輕，當可投標承運，倘所陳辦法不蒙核准，則擬援照福州台倉購運場鹽成案，鹽由場長代購，船由公家倩僱每船裝滿出場時，由場指派員警押運，一切水險，均由公家自行負責，至僱船一項，仍以招商投標行之，總期鐵資得以撙節，但島嶼係屬官銷漁鹽局，運鹽抵地，既無運商負責重量，若一任自收自售，恐日久弊生，為杜漸防微計，擬即令押運員警負責監盤，實收實報。以上所陳各節，是否有當，仰祈鑒核電示祇遵。

附稽核總所指令福建分所文

茲將所擬兩種辦法，分別核飭如下。(甲)擬仍招商承運，惟減輕其賠償責任。(一)每担擬給途耗五斤，收倉應有淨鹽九十六斤以上。查部定閩區招商領運場鹽暫行規則第十八條所載，「鹽斤由場秤放，每担暫准給耗市秤五斤，運達約定地點收倉，每担應有淨鹽市秤一百斤」之規定，本以該分所原擬海運章程草案第七條所載，每担收倉重量應在九十五斤以上一節為根據，但將耗斤由內扣改為外加，其五斤限度則無大異，如照此次所請，則耗斤兼有外加與內扣兩項，合計每担耗鹽竟達九斤，未免增加過多，有損國稅，礙難照准。(二)短少鹽斤，除不給鹽本鐵資外，擬由商人照現行島嶼漁鹽售價每百斤賠繳三元二角。查該分所最初所擬海運章程第七條，對於短少鹽斤，本係着商照當地鹽本稅賠償，嗣本所以運往島嶼鹽斤，沿途須經過高稅區域，如照島嶼稅率賠償，易滋流弊，經飭科函由該分所改為着商照運鹽經過沿途之最高稅率並鹽本如數賠償，部定規則第十八條規定短少鹽斤由商賠繳辦法，即以該分所改擬海運章程草案第七條為根據，此次所請改為照島嶼正附稅及營運費率責賠一節，殊失本所當初防杜流弊之意，礙難照准。(三)水險擬准免賠償。查此節曾於該分所呈請修改海運及溪運規則案內，經奉部鹽字第一八九一六號訓令，抄發指令兼福建運使附發指示事項清單，予以否准，並經本所以總字第一二〇五號指令轉行遵照在案。現在仍難照准。(乙)擬由公家僱船運鹽。(祇僱船部份仍用招商辦法)(一)擬由公家自負一切水險責任。查閩區溪運匪刦案件，如經護運稅警證明，並經就近鹽務機關實查後，得予酌量核辦，業經本所商同

鹽務署訂為臨時辦法，於上年十二月十七日以總字第一三一七號代電飭行該分所遵照在案。此次所擬援照福州台倉購運場鹽運案，鹽由場長代運，並由場指派員警押運，一切水險，均由公家自行負責，與上述處理溪運匪報案件臨時辦法，用意大致相同，應即暫行照准。（二）運鹽到地，擬令押運員警負責監盤，實收實報。查閩區近為台灣僱輪自運場鹽五萬四千擔案內，曾據該分所總字第一七四三號呈明原裝與實收擔數，除每担途耗五斤不計外，更耗一千六百六十三擔有零，即每担除規定耗鹽五斤外，又多耗三斤有奇。此次該分所既稱島嶼海運情況尚在福州之下，則將自運鹽斤，除每担規定耗鹽五斤外，恐更不止多耗三斤，所擬實收實報一節，應如何酌加限制，防止流弊，應由該分所會同運署擬議呈核，並嚴飭承辦人員切實注意，以杜拋耗而昭周密。

豐
勝
案
判

第
八
十八
期

公
牘

五
二

◎徵榷

▲江西省政府咨復蔣朝冕等呈控劉萍生勾結前縣長蘇莊帥學富等擅加田附鹽附一案之咨達

財政部第二五零四六號咨江西省政府 二五、四、七、

案准貴政府本年三月二日財總字第一八二一號咨稱，准咨以據泰和學社蔣朝冕等呈，為泰和土劣劉萍生勾結前任縣長蘇莊帥學富擅加糧稅，拒絕查賬，公懇咨行省府立予免職查賬，並令交賬清算等情，囑為查明見復等由，相應將本案辦理情形，咨復查照等因。查贛省田賦正稅折價米每担四元，地丁每兩三元，前於二十三年十二月准貴省政府咨送核定各縣田賦附加一覽表，內列該泰和丁米附加，均自隨正帶征百分之八十減至百分之七十在卷，此案原呈所控二十一年私將正稅照原額增加一倍一節，核與省府飭區查復「該縣二十一年八月經全縣各公法團聯席會議議決附收米折每担四元，地丁每兩三元」等語符合，足證二十一年該縣公團確有擅自議決增加人民負擔之事，此時雖據查明有收支統計表及公布表可查，但當時未遵照監督地方財政暫行法之程序，奉經省廳核准，逕由地方公團議決征收，手續究有未合，自應飭縣查明申斥，以昭鑒戒。又查各省地方政府不得在食鹽項下加征任何附捐，節奉國府明令飭遵有案，原咨內所稱泰和縣二十一年八月因籌團隊經費，經地方團體決議附收食鹽護運費每担四元一節，本部無案可稽，惟於上年三月間贛省在食鹽項下加征團餉附捐每担二元，據西岸榷運局電經本部轉電貴省政府撤銷有案，旋於五月間據鹽務稽核總所轉據西岸稽核處呈報，此項鹽附，各縣已一律停征等語在卷。是此案按照上項功令，自難認為合法，至所稱逾額私征營業稅七百元及幫助帥縣長從中圖利拒絕查賬各

節，雖據稱查無實據，但空穴來風，不為無因，應請飭縣隨時嚴切查察，並一面遴派委員，會同將原有各項收支款目，逐一審核清楚，公布周知，以釋羣疑而慰輿情。准咨前因，相應復請查照辦理見復為荷。

兩浙區呈報整理新昌鹽務經過情形之函復

財政部第一九二四四號函軍事委員會 二五、四、

前准貴會公三函字第三六五零號公函，據浙江新昌縣俞炎興呈懇收回新昌增加鹽稅成命一案，函囑查照核辦等因，曾經令行兩浙鹽運使查明復奪去後，茲據該運使將整頓新昌鹽務一案辦理經過情形具復前來，相應抄同原呈，具函轉達，即希查照為荷。

附原呈

案奉鉤部鹽字第二零九零八號訓令，以准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函，據新昌縣民人俞炎興呈，為嵊縣鹽政機關取締新昌鹽販，形勢嚴重，數千販衆，無路投生，難免被嵊匪利用，貽害地方，請轉函准予收回對於新昌增加鹽稅之成命等情，函請轉飭查明呈復，以憑核奪等因奉此，查新昌係住地，每担鹽稅六元一角，與嵊縣相同，其引額亦係包括在嵊上引額之內，該縣向食台私，近且侵銷嵊縣而漫延於東陽諸義浦等綱地，致各該地銷數，短絀異常，職署於上年七月間派員調查進私要隘，並詳擬堵私增銷辦法，旋據該員呈復，新昌方面，沿街皆私，陰雨則四五百担，天晴竟達千担以上，完全由寧海天台衝入，其由寧海入境者，則以茗根為咽喉，由天台直達者，則關嶺為惟一之要道，由煙山入境者，則惟廿四嶺一路，如以茗根關嶺及廿四嶺三處各駐稅警，則此外並無飛越之路，在嵊新上住銷，固可回復，即東陽一帶綱地，亦得挽救於無形，至於住地銷鹽情形，官與嵊上不相統屬，而嵊

上商人，則又各有引領，自謀營業意見紛歧，無合作之可能，經商則一無權衡，形同虛設，若非迅行組織鹽公所，推舉負責經理人，詳訂統一管理辦法，不足以言整頓等情，即經令行前稅警局責成第二區抽調精壯警兵，前赴新昌各要隘堵緝，並另令疎新上經商迅籌統一管理及疏銷方案，呈候採擇，同時疎新上巡商，亦以台私衝銷愈烈，商巡力量薄弱，呈請調撥大隊稅警駐緝，藉資鎮攝，復經令飭稅警局轉飭第二區調隊駐防，以杜衝銷，詎稅警正在遵令布防及疎新上經商正在籌設鹽棧鹽店之際，新昌縣執行委員會暨各法團，竟聯名電請撤銷駐警，而新昌縣長亦以該縣食私，由來已久，要求暫緩派警往堵，並減輕稅率，呈由浙江省政府轉函核辦過署。雖經婉為解釋，分別答覆，然阻力既已橫生，誠恐操之過急，激成事變，故於整理工作，不免因之延緩，及至上年九月，職署奉總辦兼署長箇電，以該區住地，銷數短絀甚鉅，該岸商人，如有推銷不力者，自應予以取締，仰查明運銷情形，從速具報，以便擇尤更換，藉資整頓等因，遵將最近整理情形，代電呈復，一面警告商人，尅日儘量完運，以符比額，一面派員前往督催，並調查運銷情形。嗣據該員查復，並附呈新昌縣長所議關於改私販為官販，及酌減售鹽牌價每担暫定八元等辦法十條，加具意見，轉呈核示前來，當將條陳法辦，逐一核定，分令新昌縣暨疎新上經商遵照辦理各在案。現正由新昌縣長督促各鄉鎮長查報私販數目，並會同經商等備租屋設棧設店各事宜，此本案辦理之經過情形也。查新昌私鹽充斥，官鹽片引不銷，該縣人民，直不知納稅為國民應盡之義務，並以販私有厚利可圖，相率拋去正業，為不法之生計，以致私販愈多，私鹽愈盛，衝銷愈烈，國家稅收損失愈鉅，勢不得不派警堵截，以資挽救。惟新昌因食私販私，積習已深，一旦加以整頓，反對在所不免，而縣政機關，又恐結怨地主，遇事諉延，未能盡力協助，故一時尚不易就範，諭俞炎興即係反對之一，其所稱各節，無非危詞聳聽，以異達其破壞之目的，不足憑信，奉令前因，理合具文呈復，仰祈鈞長鑒核。

▲福建區呈報整理漁鹽減輕稅率辦法之咨復

財政部第二五一七九號咨

福建省政府
實業部

二五、四、一一、

前准貴省政府建二字第二五〇九號咨，准福建省府咨，據第一區專員呈轉長樂縣梅花鄉擬具救濟漁業大要關於運署漁鹽稅非法附加及官滷局，似應撤銷，以蘇民困，抄同原附件 請轉復等由，並准實業部咨 同前由。當以長樂縣梅花鄉漁鹽稅率，有無核減必要，暨官滷局應如何迅籌整頓，候令行福建運使詳查擬議具復去後，旋據該運使擬具整理閩區漁鹽減輕稅率辦法，呈由本部鹽務署轉陳到部，正核辦間，復據呈復內稱，『遵查此案前奉鈞部鹽字第一九六零五號指令，業經轉令長樂漁會知照，並飭島嶼平潭各漁鹽局速將漁鹽變色辦法擬復各在案。關於減輕漁鹽稅率一節，又經職署會同稽核分所通盤計劃整理全區漁鹽，擬具添設管理及查驗機關，並減輕稅率各辦法，於本年一月十六日第七二七號呈請鹽務署核示又在案。一俟奉令核准，即將全區漁鹽稅費一律減為每担二元，至官滷局之設，原為杜絕私販，以漁鹽變相化滷，充銷食岸，閩侯福清莆田各縣，早均設有此局，第一區專員王伯秋所稱，似指閩候官滷局而言，經職署飭據產銷課課員沈介眉查復內稱，『遵查該局設立以來，收買漁鹽，係由長樂琅琦等處鄉民自置船舶船隻，向各島漁民收買鮮魚，醃製進口，至台江起卸售賣，所剩鹽滷，則由該局估價收買，歷辦無異，惟當民國十五年梅花鄉所運熟滷來省，進口時每箱繳費三角，迨二十四年四月間，運署查悉此情，當即明令制止，不准私收規例，並規定查驗章程數條在案，該局自奉令後，即將該項每箱三角之費取消，聞有滷民附搭梅花鄉小火輪運滷進口，單貨不符，致被該局查覺扣留，報署處罰，滷民因之有所藉口，現經諭飭該局，對於查驗手續，務須妥善辦理，並隨時開導滷民，免生誤會，該局已願遵照辦理矣。合將奉派調查經過情形，報請察核』等情據此，復經職署查得去年四五月間，島嶼漁

民代表董世光因運熟滷進口，與該閩候官滷局發生糾紛，經職署傳集兩造，秉公解決，並為規定辦法，至今雙方遵守，尚無異言，且該官滷局設有多年，現時自難撤銷，奉令前因，理合遵將查擬情形，具文呈請鈞部察核令遵等情前來。除指令據呈擬整理該區漁鹽減輕稅率辦法，現已由稽核總所令飭青島支所助理員吳祖耀調查，統籌辦理，應俟查復核定，再行令飭遵辦，至官滷局對於查驗官滷事項，仍應遵照前令，督飭妥善辦理，以免滷民有所藉口等語印發，並分咨實業部、福建省政府外，相應咨復，即希查照為荷。

▲河南山東區分別呈報領存舊鹽退稅及減價情形之備案

財政部第二三九九八號指令兼山東運使二五、四、四、

呈悉，應予備案。

附河南督銷收稅兩局原呈

竊奉鈞部本年二月齊鹽電，以據呈擬歸屬東鹽銷額，准予照辦，所有該屬舊存東鹽所減之稅，并准該永裕公司在新運鹽斤之中央附稅及銷稅中，陸續分別扣還，其新舊鹽售價，即同時照新稅率比例照減等因奉此。遵經規定自本年二月十一日起，所有歸德區永裕公司新舊鹽斤，一律按照減稅標準，每担照減售價一元五角，以輕民負。為辦理慎重起見，爰於二月十日上午，先行電令該商永裕公司及歸德驗放局查明該商永裕總分各樣截至當日止存鹽數量，電復核辦。嗣以歸屬各縣，長途電話俱可通達，復於十日下午電飭該歸德局及該永裕公司分別轉電分卡及分支各樣，一律自二月十一日起照減鹽價，以期迅速，免致參差。旋又代電商邱行政督察專員及歸德區各縣政府，通知實行減價日期，藉資洽照，復撰印布告，令發該商永裕廣為張貼，俾眾周知。至該商永裕公司總分各樣，截

至減價前一日止售存鹽斤數量，業據該歸德驗放局真電復稱，「即查明永裕總分各棧，截至二月十日止，共存鹽八六四四担外，二月六日商邱第一區公署在商虞分棧購鹽三三四担，計運去二六六担，寄存分棧六八担，據永裕聲稱，奉來專員面囑，此項鹽斤仍存區公署，尚未派銷，應作為存數，以便同時減價，俾得推行順利，所有此項銷出三三四担鹽斤，可否列為存數，未敢擅便，一併電請示遵」等情前來。當以前值歸德區割除硝土鹽池時期，本兩局曾規定有出產硝土鹽縣份推銷官鹽暫行辦法，指定由各縣區保甲長負責推銷官鹽，以資便利，該商邱第一區公署所購鹽斤，如經專員證明確未派銷，即可作為存數，准予退稅，以便同時減價，比經電令該局飭遵去後，旋准商邱第二區未專員真電，證明該項三三四担確未派銷，自應准其作為存數，一併退稅，即日減價發售。是該商永裕公司減價前舊存鹽斤，共應為八千九百七十八市担，核與該歸德驗放局所造報之二月上旬銷存鹽數目旬報表，適相符合。除令行該商永裕公司務應趕於本年二月底將上項舊鹽售清，并一面報運大宗鹽斤，以便陸續分別扣還舊鹽應退稅款，逾期不准補扣。又歸屬銷額，既經核定，並已飭由河南稅警一等區部轉飭派駐歸區之稅警第三分區部，妥慎防範該項輕稅東鹽，毋任衝銷隣岸，以重岸制外，理合呈請鈞部鑒核備案。

附兼山東運使原呈

案查關於河南歸屬十縣核減場岸稅一元五角，據永裕公司呈請將減稅前領存舊鹽准予退稅一案，前經電奉鈞部本年二月齊鹽電核准，當經分電遵照辦理在案。茲據青島坐辦兼膠澳場長呈轉永裕公司呈報，遵令於二月十一日起照案實行減價，并各鹽棧減價日前（即二月十日）共結存舊鹽八九七八市担，抄表存轉前來，并據該公司監理歸鹽各縣縣長暨淮河南督銷局河南第二區行政專員公署先後呈函，均同前由，將來自應根據上數，隨時於所領新鹽內陸續扣還應退稅款。所有歸屬十縣減稅之減價實行日期，及減價日前結存舊鹽數目，并本署辦理各情形，除分呈暨由山東分所呈報總所外。理合照抄原表，備文呈報，仰祈鈞部鑒核備查，實為公便。（抄表從略）

▲鹽務稽核總所呈報修正西北區條雅等六分局欠稅辦法之核准

財政部第二四零六五號指令鹽務稽核總所 二五、四、七、

呈件均悉，據陳西北區欠稅辦法，行之有年，未便驟令停止，並經該總所分別加以修正，暫准試辦。覆核尚屬可行，應准如擬辦理，仰即轉飭遵照。

附原呈

竊前據西北收稅局局長水崇遜上年九月十三日總字第八二號呈略稱，「案查本局所轄鹽區運商駢戶，資本無多，前花定收稅局時代，為便商裕課起見，曾定有欠稅辦法，行之有年，甚少發生弊端，其後鹽政歸省政府管理，惟運局亦實行欠稅辦法，日久百弊叢生，對於欠稅期限，担保商號擔保數目，亦漫無限制，殊非慎重稅收之道，局長接收權運局後，立矯一切弊端，然若停止欠稅，商人無多現款交稅，運銷必然減少，稅收不免即受影響。不得不審慎從事，因擬參照各局情形，分別規定欠稅辦法。以昭慎重。茲先斟酌實際情形，擬定一條山分局借運雅鹽及雅佈賴分局欠稅辦法。其限期依照路程計算，計由雅佈賴至蘭州，計程一千一百里，駱駝日行約五十里，計需二十二日，來回程需四十餘日，故運鹽至蘭州者，欠稅期限暫定三十日至三十五日。由雅佈賴至漢南一帶，通常計程在二千三百里至二千八百里，駱駝行程，計需四十餘日至五十餘日，來回程需九十日至一百一十餘日，故運漢南鹽欠稅期限，暫定八十日。再少似不足以資周轉，運商不能受其實惠。又現照規定期限，到期必需交納，過期即收取利息。欠稅限額，每一商號調查確實，取具甘結，擔保有一定限度，非從前漫無限制者所可比擬。并遵照鈞所定商人記賬證記賬清單，隨時填據備查。除將欠稅辦法令知條雅兩局暫行試辦外，理合檢同辦法二份，呈請核示」等情並附辦法到所。當經指令所擬條雅兩分局欠稅辦法，在察條運道尚未暢通以前，應准暫行試辦，並將欠稅辦法應行修正各點，一併飭令遵照在案。旋於上年十一月二十日續據該局長會字第五三號呈稱，「

據白墩子高台北澤涼州等分局先後呈請辦理欠稅，以恤商艱而裕稅收各等情，查高台北澤二處銷鹽，均在河西附近各縣，所有欠稅，本局無法代收，仍飭由各該局到期負責收解，免費周折，其餘一切手續，均仍參照前定條條雅兩局欠稅辦法。並按各該處銷區路程遠近，分定欠稅期限，除將擬定各該分局欠稅辦法四份，依照條雅兩局辦法先行分發暫為試辦外，理合檢同辦法，呈請鑒核示遵」等情，並抄呈辦法四份，據經覆核，與前案性質相同，指令准予暫行試辦，並飭將所呈辦法，按照以前令飭修正各點，一併分別修正繕送候轉去後，茲據該局本年一月二十八日呈，遵將各局欠稅辦法六份分別修正，送請核轉前來。查商人運鹽，本應先繳稅款，以符先稅後鹽之旨，惟西北區欠稅辦法，據稱已行之有年，該稅局承該區鹽務疲敝之後，接收未久，而各駝戶資本又屬無多，交現困難，如果驟令停止欠稅，誠恐運銷減少，稅收發生影響，所有原擬各欠稅辦法，既據分別修正，本所指令暫准試辦，擬請賜予核准，以維稅銷而資體恤。是否有當，理合照繕各局欠稅辦法六份，具文呈請鑒核批示祇遵。

附一條山分局借運雅鹽欠稅辦法

- (一) 該局借運雅鹽，辦理欠稅一切手續，均照本辦法辦理之，倘以後擦條運道暢通，即由該分局呈請另行修改。
- (二) 該局借運雅鹽欠稅期限，暫定運至漢南者以八十日為限，運至天水者以四十五日至五十日為限，運至蘭州者以三十日至三十五日為限。
- (三) 由該收稅員先就該地殷實商號，擇定數家，每家商號，查明其資本營業情形，最多能擔保若干欠稅，取具甘結，送交總局存案，在其能擔任限度內，由其擔保欠稅，若擔保欠稅過多，或取具連環鋪保及不動產抵押品，由該收稅員斟酌情形，負責辦理，并不得有抽取担保費用情事，專案呈報總局備案。
- (四) 當地零星欠稅，及駝戶商人運鹽往他處，不往漢南及蘭州者，欠稅到期，准在該局照數交納，願向蘭州總局

交款者，亦聽其自便，於記賬證清單上註明。

(五) 駛戶商人運鹽至蘭州及漢南灘東一帶者，由當地商號擔保，欠稅到期，向蘭州總局交納，鹽到蘭州及經過蘭州時，駛戶或運商，須向總局報告，呈驗記賬證，並指定一駛店或商號，以便總局得知其在蘭州通信地點，而便到期催取欠稅。(商號本在蘭垣自行運鹽自無須另指定通信地點)

(六) 製定記賬清單，遵照格式填列，每五日檢同記賬證，放運聯單，呈送總局備查。(根據十五號通令辦理)

(七) 每次放鹽，應填商人記賬證一分三張，第一張(正張)應送交收款機關，作為到期收款之根據，第二張每五日連同記賬證清單等費呈總局備查，第三張由填造機關存查。(根據十五號通令辦理)

(八) 於放運四聯單上加蓋，「記賬」紅字戳二字，以備查驗。

(九) 欠稅鹽無論在蘭州總局或該分局交款，均由設地商號擔保，由該局收稅員擔負完全責任。

(十) 到期應向總局交納欠稅之駛戶或商人，如屆期不能交款，即由總局令知該局向當地擔保商號催取，或押追，其拖延期間，按照拖欠數目時日，以月息一分收取利息，以彌補公款上之損失。

(十一) 倘公家有緊急需款，無論担保之款到期與否，得由該局向擔保商人商酌，量力籌措現金，以盡互助之誼。

(十二) 該局借運雅鹽欠稅，應以條山附近駛戶為限，倘有在條交稅或欠稅，而赴雅催駛運鹽者，及非條山附近之駛，而亦在條交稅或欠稅，赴雅運鹽者，查出均惟該局是問。

(十三) 倘有商人駛戶有意取巧，例如運鹽至蘭州或天水，報稱漢南，以期拖延欠稅時日者，一經查出，永遠停止其欠稅。

附雅佈賴分局欠稅辦法

(一) 該局欠稅期，限暫照該局擬定期限，運至漢南者，規定八十日，至蘭垣者，三十日至三十五日。

- (三)「見一條山分局欠稅辦法第三條」
- (二)「見一條山分局欠稅辦法第四條」
- (四)「見一條山分局欠稅辦法第五條」
- (五)「見一條山分局欠稅辦法第六條」
- (六)「見一條山分局欠稅辦法第七條」
- (七)「見一條山分局欠稅辦法第八條」
- (八)「見一條山分局欠稅辦法第九條」
- (九)「見一條山分局欠稅辦法第十條」
- (十)商人或駕戶有向總局辦理稅手續者，由總局填發通知單，到該局運鹽。
- (十一)「見一條山分局欠稅辦法第十三條」

附白墩子分局欠稅辦法

- (一)由該收稅員先就當地殷實商號，或能繳在擔保額數以上之動產或不動產抵押品之私人，擇定數家或數人，商號查明其資本及營業情形，取具甘結，私人收取其抵押品，並查明是否實在，按時價能值洋若干，取具甘結，呈請總局備案後，在其能擔保限度內，由其擔保欠稅，若擔保超過原定額數，再由承保商號或私人覓具連環鋪保，或繼續呈交抵押品。
- (二)該局欠稅期限，暫按該局請求，會寧，隴西一帶，至遠以三星期為限，武威，蘭州，靖遠，永登，以兩星期為限，古浪以十日為限；大靖以一星期為限。
- (三)當地零星欠稅或駕商運鹽往西路者，欠稅到期，准由該局收集轉解，如有情願在蘭交款者，聽其自便，務於

記賬清單上註明交款地點。

(四) 駛戶商販運鹽至東南兩路及蘭州者，由當地商號擔保，欠稅到期，均在蘭州總局交納，以首手續，惟於鹽到蘭州或道經蘭州時，駛戶或運商，須向總局報到，呈驗記賬證，並指定一駛店或商號，以便總局得悉其通訊地點，以便到期索取欠稅。(在蘭自有字號或住址者無須另指定通訊處)

(五) 駛戶商販運鹽前往東南兩路而不經蘭州者，如在蘭州交款，可參照第三項所列辦法辦理。

(六) 該分局對於欠稅，須遵照本局製發記賬清單填列，每五日檢同記賬證，放運聯單，呈賈總局轉賬備查。

(七)「見一條山分局欠稅辦法第七條」

(八) 凡係欠稅之鹽，票面上均加蓋「記賬」二字紅戳，以備查驗。

(九) 欠稅無論在蘭在白交款，均由當地商號或私人擔保，由經手收稅員擔負完全責任。

(十)「見一條山分局欠稅辦法第十條」

(十一)「見一條山分局欠稅辦法第十一條內」

(十二) 偕運鹽商販有意取巧，例如運鹽至蘭州，永登，靖遠者，則因限期關係，而報稱為隴西，涼州，會寧，……

(以下同一條山分局欠稅辦法第十三條)

附高台分局欠稅辦法

(一)「見白墩子分局欠稅辦法第一條」

(二) 該局欠稅期限，運銷甘州者，暫定為二十日，運銷肅州金塔者，暫定為十二日。

(三) 該局經手欠稅，到期即應由該經手收稅員負責收集，轉解來省，不得稍有延誤，並應由該收稅員擔負完全責任。

(四) 各商號或各私人承保之款，倘屆期延不清交，准即送交就地縣政府押追，…… (以下同一條山分局欠稅辦法第十條)

(五)「見白墩子分局欠稅辦法第六條」

(六)「見一條山分局欠稅辦法第七條」

(七)「見白墩子分局欠稅辦法第八條」

(八)倘運鹽商販有意取巧，例如運肅州金塔之鹽而報張掖，……(以下同一條山分局欠稅辦法第十三條)

附北灣分局欠稅辦法

(一)「見白墩子分局欠稅辦法第一條」

(二)該局欠稅期限，武威，張掖兩處，暫定以十日為限，永昌，東樂兩處，暫定以七天為限。

(三)「見高台分局欠稅辦法第三條」

(四)「見高台分局欠稅辦法第四條」

(五)「見白墩子分局欠稅辦法第六條」

(六)「見一條山分局欠稅辦法第七條」

(七)「見白墩子分局欠稅辦法第八條」

(八)倘運鹽商販有意取巧，例如運東樂鹽之而報張掖，運永昌之鹽而報武威……(以下同一條山分局欠稅辦法第十三條)

附涼州分局欠稅辦法

(一)「見白墩子分局欠稅辦法第一條」

(二) 該局欠稅期限，運銷漢南一帶者，暫定以八十天為限，運銷天水者，暫定以四十天為限，運銷蘭州者，暫定以二十天為限，運銷山丹永昌等處者，暫定以八天為限。

(三) 當地零星欠稅及駝商運鹽往河西一帶者，……(以下同白墩子分局欠稅辦法第三條)

(四) 駝戶商販運鹽赴漢南天水及蘭州者，……(以下同白墩子分局欠稅辦法第四條)

(五) 駝戶商販運鹽前往南路，或因其他情形而不經過蘭州者，如願在蘭交款，可參照本辦法第三項辦理。

(六)「見白墩子分局欠稅辦法第六條」

(七)「見一條山分局欠稅辦法第七條」

(八)「見白墩子分局欠稅辦法第八條」

(九) 欠稅無論在蘭在涼交款，……(以下同白墩子分局辦稅條法第九條)

(十)「見白墩子分局欠稅辦法第十條」

(十一)「見一辦山分局欠稅辦法第十條」

(十二)倘運鹽商販有意取巧，例如運蘭州之鹽而報天水，運天水者而報漢南，……(以下同一條山欠稅辦法第十三條)

條

醫務叢刊

第八十八期

公牘

六六

●緝務

▲福建硝礦局呈報處理緝獲私硝私酸各案情形之令飭

財政部鹽務署第六七八號指令福建硝礦局 二五、四、一、

查核所送緝獲私硝私酸清單內所列各案，酌處罰金，並私硝私酸充公變價，提繳餘利，及充賞費用各數目，尚無不合，應予備案。惟查二十一年十一月間鹽字第四四零六號部令，關於處分私硝私酸，係飭援照現行私鹽充公充賞暨處置辦法各條文之規定，分別辦理，並無令飭援用私鹽輕微案件處罰章程之案，來呈援引錯誤，嗣後對於此類案件，應遵部令辦理，仰即知照。

附原呈

查閩省僻處海隅，港汊繁雜，硝礦品類最易運私，當經職局隨時督飭員警嚴密稽察，並轉令閩侯三酸硝礦兩分售處於進口船隻加意檢查，以防偷運。茲查局長接事後先後經辦該兩分售處呈送緝獲私硝私酸各案，數量均屬無幾，案情甚為輕微。除按照私鹽輕微案件處罰章程並私鹽充公充賞暨處置辦法分別辦理外，理合將各案情形彙列清單一紙，並附鈐領四紙，具文呈請鈞署察核。(單件從略)

▲晉北區呈請准照私鹽充公充賞暨處置辦法在鹽稅收入項下核給燕丑子緝私費用一條之核准

財政部第二四零四零號訓令鹽務稽核總所 二五、四、一、

據鹽務署案呈，晉北榷運局局長安恭已呈報磴口分局辦理緝獲燕丑子販運私鹽一案，除將案內查獲私鹽變價洋一百七十三元七角七分悉數補納稅捐外，尚不敷緝私所支費用洋八十二元五角，由該分局暫行墊

出，擬請准照私鹽充公充賞暨處置辦法第五條規定，在鹽稅收入項下核給，俾便歸墊，檢同用費單據，請示遵等情。查核尚無不合，應准照支。除指令外，合行令仰該總所轉飭晉北收稅局，即將前項私緝費用洋八十二元五角，由鹽稅項下照數撥交晉北榷運局轉發歸墊。

附原呈

本年一月四日奉鈎署亥字第三一五五號指令內開，「查磴口分局緝獲燕丑子私鹽一案，所販私鹽，係用何種器物鐵運，當時曾否連同鹽斤一併沒收充公，該項鹽斤變價全數補納稅捐，係如何計算，均未聲明，又單據簿內各單據，字跡多屬一人所書，又無店號戳記或收款人簽押，均有未合，合將單據發還，仰即詳加查核，並速以上所詢各節，一併查明具復」等因，附發還單據簿一本奉此。遵即轉飭查明具復去後。茲據磴口分局局長李正芳呈稱，「查此案據前任移交緝私卷內，關於燕丑子私鹽一案，係於民國二十三年十月間經報告人來局報，稱現有人經過磴口境內東沙灘沿河一帶，暗駝私鹽，當即派警晝夜嚴行查緝，曾於十月二十六日夜間，發現該犯燕丑子將私鹽用駱駝運至東沙灘處，並將鹽斤完全倒在黃河岸上，意欲用船運往河東變賣，正在等船之際，而馬巡劉延年步巡史明禮二人趕到，曾將人鹽一併帶局，經前任將該犯提訊，據該犯燕丑子供稱，陝西榆林縣人，在蒙古地方充當苦工，昨夜由蒙古運來白鹽拾駝，擬赴河東變賣，駱駝是蒙古人的，已拉回去了等語不諱，當將私鹽過秤計重四千九百六十五斤連人一併送縣法辦，嗣經磴口縣政府，因該犯家貧屬實，將該燕丑子判處一年有期徒刑，並有該縣咨覆第四二號公函在案。當時並無鐵運器物，查此案內私鹽四千九百六十五斤，因鹽質太劣，在磴無法出售，曾經職於二十四年九月十四日在磴口鹽稅局照章繳納稅捐，僱一划船，運往臨河拍賣，共變價一百七十三元七角七分，除補正附稅（計每担正稅一元五角磅虧三角中央附稅五角共二元三角）洋一百一十四元一角九分，食戶

捐（每担一元二角）洋五十九元五角八分，共計一百七十三元七角七分，及不敷之運鹽船費僱用牛車等價八十二元五角，曾由職局暫行墊出，前將不敷開支之款，具文懇請鈞局轉請發給以便歸墊在案。茲奉前因，道即派警前往臨河沿路各飯鋪等處，分別一一換取各該鋪單據，並令加蓋鐵記暨簽押前來，理合連同補納稅捐數目，分別另列清單一紙，並此案經過情形，一併呈請核轉發給施行」。計呈送補繳正附稅及食戶捐數目清單一紙，單據簿一本等情據此。當經職局詳加審核，此案確係該分局前任分局長張薦秋差內獲緝，因變價困難，是以擱置數月，未據拍賣結案，即行移交。查閱當時張前委報告，核與來呈所稱情形，亦屬相同，並未扣有鐵運之物。至該局以前檢呈用費收據，字跡既多相類，又無店號戳記簽押，誠屬不合。惟該處地近邊漠，沿途村店，諸事簡陋，揆度情形，遇有用費索取收據，似屬不易。茲既據分別重行換取，逐一覆核，尚無不合。除指令外，理合照錄清單，檢同單據，再行備案轉呈，祇請鑒核示遵（清單收據從略）

鹽務叢刊

第八十八期

公牘

七〇

●硝礦

▲安徽硝礦局呈擬皖北下屬硝礦投標辦法之飭遵

財政部鹽務署第七一七號指令安徽硝礦局 二五、四、七、

據呈擬皖北二十一縣硝礦局下屬包期延長兩個月，最低標額訂為三千二百元，查核尚屬可行。所擬各分局投標簡章投標須知等，亦無不合。惟皖北與六霍立兩分局全年銷數各若干担，其每担餘利若干元，應與其他各分局一律明白規定，並須於承辦合同內載明，如有溢銷時，仍應按担繳納餘利，以重稅收。至其他各分局下屬各種硝礦銷數比額，應如何增訂，所有餘利率，應如何增加，對於洋硝即綠酸鉀一項，應如何取締，寓禁於征，對於國產硝礦，應如何推銷，仰卽遵照迅速擬具辦法，呈候察核。

附原呈

竊查皖北二十一縣硝礦局本屆係本年四月底期滿，現距屆滿時期已迫，關於下屬招商承辦事宜，亟須籌備。茲擬定各項辦法如下。(一)下屬招商為免無謂爭執起見，擬用投標制。(二)各分局包期，均以年度起迄為終始，惟皖北二十一縣硝礦局本屆係四月底期滿，不免參差，下屬擬將該局包期延長兩個月，自本年五月一日起至二十六年六月底止，嗣後一律以年度計算包期。(三)皖北硝礦局本屆因收硝事宜劃歸開封煉硝廠辦理，僅辦運銷部份，實無把握，包商不能認定年銷數量，祇包繳餘利三千元，下屬仍擬照舊辦理，惟下屬包期延長兩個月，應增加二百元，擬將最低標額定為三千二百元。(四)皖北境內用硝，應由該局向開封煉硝廠所設皖北收硝處購買，由官銷處每月函知本局購硝數量。所用硫磺，或逕來局購買，或請領國府護照財部運單，就近向河南硝礦局購買，均無不可。(五)投標人應先繳押標金五十元，得標者准予移充保證金，未得標者如數退還。(六)保證金仍定五百元。

(七)應請派員於本年四月二十日在本局監視公開投標，以昭大公。以上各條，是否有當，理合連同所擬下屬各分局投標簡章，投標須知，聲請書投標書，一併備文呈請察核轉呈示遵，以便早日登報公布。再其他各分局將來屬滿，繼招包商，亦擬用投標制，所有各分局最低標額，當另文呈請核示。合併陳明。(投標須知聲請書投標書均從略)

附招標承辦各分局簡章

(一)投標人須以本國國籍，熟悉硝礦情形，身家清白者為合格。

(二)承包各分局硝礦運銷事宜，以一年度起迄為一屆，(皖北二十一縣硝礦局本屆係以二十五年五月一日起至二十六年六月底止，為期一年兩個月嗣後一律以年度為起迄)包商承辦，即以上開日期為準，不得於得標後藉口籌備請減認額，並不得中途退辦。

(三)各分局每屆認銷硝礦(皖北與六霍立分局仍暫包繳餘利)最低標額，另行分別規定，呈請核准登報公布，投標人所標數量不及最低標額者無效，而以最高額一人得標，其最高標額相同者，則以抽籤法決之，如同數者為原辦包商，則原辦包商有優先權，毋庸抽籤。

(四)投標人先將押標金繳交蕪湖中央銀行，掣取收據，憑據來局領取空白聲請書填就後，連同履歷二份，附粘本人最近四寸半身相片，呈局換取投標書，以憑投標。

(五)押標金照本局規定最低標額，硝每担繳四角，礦每担繳二角，得標者准以移抵保證金，未得者如數退還。

(六)投標日期呈奉核准，公布屆期，在本局由財政部鹽務署派員監視各投標人填明標格投入標櫃，當衆開標揭示，如當時尚有少數分局未曾招得包商者，當繼續登報改期再投。

(七)得標者於開標後五天內繳納保證金，計硝每担三元，礦每担一元五角，(從前硝每担收二元礦收一元)(皖北

與六處立分局另定之）並備具殷實商鋪保證書及志願書呈局存轉，以便核委，所送保證書，經查並無保人資格，更換後仍不合格者，得另招新商承辦，其原得標人任內應銷認額成數，必須銷足，有不足者，即將所繳保證金扣抵。

得標人逾期不能繳納保證金，得取銷其資格，並將押標金半數充公，以次多數遞補，如次多數有相同者，亦以抽籤法決之。

（八）投標人並須儘量向本局批售硝酸硫酸，其辦法另定之。

（九）得標人經委任後，一切運銷緝私管理等情事，悉遵部署暨本局命令及各項規章辦理之。

（十）本簡章呈奉核准施行之。

▲開封煉硝廠呈請俟汝南官硝分局承包期滿後擬由該廠試辦一年之核准

財政部鹽務署第六八一號指令開封煉硝廠 二五、四、一、

據陳派員赴汝南收硝經過情形，並請俟汝南官硝分局承包期滿後，由該廠向河南硝礦局，按照周口官硝分局或例，歸由該廠試辦一年，年繳比款五百四十元等情，應予照准。

附原呈

案查本廠前准河南硝礦局公函，以送據汝南官硝分局呈報，以汝南境內產硝甚多，目下天晴土足，如果派員前往，每天約可收硝五公担左右等情，究竟應否派員，囑即查核辦理等由到廠，當經令派徐仁涵，楊春華兩員前赴汝南調查該地硝務狀況，並飭試將該地所產毛硝盡量收買去後。旋送據該兩員呈報，以該地硝戶異常狡悍，自開始收硝以來，初則繳送毛硝，寥寥無幾，繼則停止淋熬，抗不遵繳，甚且嗾使婦女任意辱罵，并令醉漢持斧尋衅，推厥原由，蓋因該地包商承辦之官硝分局，向來任硝戶自由買賣，該分局則按斤抽取佣金，嗣以買賣不能集中

，乃思假借公家力量，廣為征集，故一再聲請派員收硝，其意無非欲多收調金，本廠派職等到汝收硝，所有收得之硝，因有包辦合同關係，係以原價售給該分局，而該分局轉售給用戶，則高抬價格，且圖見好於硝戶，每逢硝之較優者，除本廠給予官價外，該分局乃另給獎金以籠絡之，硝戶等愚昧無知，莫辨其中情節，甚至視職等為怨府。再查汝南硝區，在本縣城關，約可產硝十餘萬公斤，其餘所屬九縣，除羅山，新蔡，上蔡，確山四縣所產硝斤，尚不敷供給該四縣本境應用外，其他五縣，則悉為產硝之區，本廠派職等在該地收硝。既有種種窒礙情形，而產硝數量又不能溢出於交該分局推銷之數量以外，則於本廠增加原料前途，毫無希望，徒增旅費之損失，究應如何辦理，乞鑒核等情前來，復經本廠派周口官硝分局局長許子純前往察度情形，核議具報在案。嗣據該分局長許子純報稱。「竊查汝南分局硝區，向係包辦性質，承包人更復將每縣分別轉包於人，以收餘利，至於當地收售硝斤，迄今未入正軌，均任硝戶在境內自行販賣，該汝南分局於硝戶每售硝一斤，抽收調金二百文，幾與外縣各鄉之牙行性質相似，此已往之情形也。汝南產硝並不甚多，其硝土分為地土及牆土兩種，地土以春夏秋三季為最旺，而牆土則惟在冬季，估計全年產硝，不過七萬公斤左右，又以該區地鄰鄧州，硝斤銷路頗為暢旺，大有求過於供之勢，故硝價亦頗昂貴，惟其以坐收開金為目的，一任硝戶自由貿易，故亦相安無事，此汝南最近硝務之情形也。該區分局長侯人恪猶以坐收開金，利益微薄，意欲改由該分局收賣，對於價收一節，又恐激起事端，乃謄載事實，貿然呈報，以該處每日可收硝斤五公担之多，懇請派員前往坐收者，希圖仰仗鈞廠委派人員，作為硝戶之緩衝，而所收硝斤又復可以原價撥發該分局售賣，彼乃得以高價售給用戶，一轉移間，獲利甚厚，且有時見成色較佳之硝，於鈞廠給付官價外，該分局復自動加價，美其名曰獎賞，如果因收硝而發生事端，激起風波，又可藉過於鈞廠所派之收硝委員，似此謄載詐欺，應請轉函河南硝礦局澈查究辦，又查汝南當地硝斤，在汝南分局任硝戶自由貿易時代，每平秤一斤，即可售價一角六七分，今鈞廠所派之收硝委員，遵照規定價格，按每公

斤一角五分收買，彼此相差懸殊，故硝戶中之強梁者，相率頑抗走私，而懦弱者，又不免私藏居奇，再該地經營硝業者，頗多藉私人勢力以相阻撓，此次並多方運動，向法院控告收硝委員，使非徐委員等處置有方，實難免激起更大之事端，綜上所陳，是該分局從前以每日能收硝五公担為言，不免美詞動聽，希圖蒙蔽，在鈞廠派員赴汝收硝，雖硝價得仍按原發價格向該分局收回，然在汝久駐，其旅費亦屬不貲，適當舊歷年關，該員等在汝既無多硝可收，擬請暫時調回，一面轉函河南硝礦局將該分局長加以申斥，以示懲戒，所陳是否有當，理合彙案具文呈報，伏乞鑒核」等情，查本廠派員赴汝收硝，原以該地產硝數量倘果如所報之豐，則大可立時將收硝及銷硝兩部劃分，本廠專事收買，使汝南分局專主推銷，現既有上述情形，在目下包辦期內，雖無法多收硝斤，不得不暫將原派收硝員調回，以節旅費，但經此一番調查後，殊覺該地硝務，實有積極改良之必要，且核計該地產硝情形，若仿照周口官硝分局辦法，由本廠向硝礦局承辦，逐步加以整頓，對於餘利方面，亦有相當把握，是以擬俟本年十一月間俟分局长承包期限將滿時，（候人恪包辦期間至本年十一月底止）即逕行函河南硝礦局，按照周口官硝分局成例，歸由本廠試辦一年，年繳比款五百四十元（目下包額年祇四百二十元）。據呈前情，理合將派員赴汝收硝困難情形及將來整頓計劃，附具預算表，一併具文呈請鑒核示遵。

附擬試辦汝南分局預算表

汝南官硝分局預算表

收 方	付 方
豫銷售價(毛硝五萬公斤以七折計算 煉成豫硝三萬五千公斤每公斤以 0.35元計算) \$12,250.00	1. 收買毛硝款(計收毛硝七萬公斤每 公斤以0.17元計算) \$11,900.00
常銷售價(常硝二萬公斤售與全境工 商業戶每公斤以0.30元計算 \$6,000.00)	2. 運毛硝費(毛硝七萬公斤以二萬公 斤在本地銷售尚餘五萬公斤由汝 南運至開封每公担運費以2.50元 計算) \$1,250.00
	3. 包裝費(毛硝五萬公斤(即五百公担)每公擔約需包裝費0.40元) \$200.00
	4. 包款(每年繳硝礦局包款) \$540.00
	5. 提煉費(毛硝五萬公斤(即五百公担)每公擔約以4.00元計算) \$2,000.00
	6. 經常費(每月約需140元) \$1,680.00
	7. 盈 餘 \$680.00
合 計 \$18,250.00	合 計 \$18,250.00

▲河南硝礦局呈擬臨汝分局此後承辦辦法之核飭

財政部鹽務署第七七二號指令河南硝礦局 二五、四、一五、

臨汝縣紙炮業公會呈控臨汝官硝分局长王竹軒違章舞弊各節既經該局查明非虛，已予撤職，並將其保證金抵扣比款餘數九十二元沒收充公，辦理尚無不合，應准備案。至所扣該分局长此後承辦問題三種辦法，茲經審慎，應准照第一種交由開封煉硝廠每月認繳比款二百三十元，試辦一年，較為適宜，仰即遵照辦理具報。

附原呈

案奉鈞署二十五年三月二十一日于字第一六六號訓令內開，「案奉部交河南臨汝縣紙炮業公會主任任奉章呈一件為官硝局違章加價舞弊，裁贓勒索，請澈查究懲，以維炮業等情。查原呈所稱各節，究係是何實情；合亟抄發原呈并檢同附件，令行該局仰即遵照查明呈復，以憑核辦」等因，計抄發原呈一件及原附件三紙奉此，查此案本局曾於三月十一日據該任奉章逕呈到局，同時並有大豐祥號、天興成號及硝戶陳全善、王玉三、蕭鳳德等，或以裁贓勒發或以仗勢壓迫，詐欺勒訛，及無故受罰各等情呈控前來，即經於三月十七日委派李嘉謨馳往澈查，旋經該員養電陳稱，「局方行賄九十八元，現經封存，如何處理請即電示」等情，當以該分局长既送經控告，復胆敢以金錢行使賄賂，顯見所控非虛，且應織之第二期比款，照章應於二月五日以前繳解，亦延未呈繳，是於玩法漏職之外，復有欠款情事，自不得不採緊急斷然處置，按照合同第四條之規定，于該分局长以撤職處分，並將賄款九十八元沒收充公，至該王竹軒所欠比款，除原存保證金九百一十三元內扣抵第二期比款八百二十一元，已完全清楚外，所餘保證金九十二元，亦應一併沒收，當將上項處置辦法，分別電令李委員嘉謨暨該分局长王竹軒知照，飭即趕。

辦移交接管手續各在案。奉令前因，除關於沒收充公之賄款及保證金之一部份，容俟彙案報解外，謹將本案處理經過情形，先行具文復請察核。並轉陳財政部鑒察，再近據接收委員等調查報告，據區全年毛硝收數可至十萬公斤，因商得開封煉硝廠同意，由該商承包試辦一年，經造具臨汝官硝分局預算書移送過局，茲就該預算書詳加觀察如由該廠將臨汝分局仿照周口官硝分局辦法承接辦理，不獨廠方每年可得毛硝六萬公斤之接濟，即本局所得包款每月二百三十元，亦較現在標額為略多，自於局廠兩方，均屬不無裨益。更查去年臨汝分局招標時，該王竹軒係以第一標資格承辦，其第二標為郭開三，與王竹軒標額僅差二十餘元，現該郭開三聞王竹軒已被撤職，擬請准予按照第一標款額接續承辦，亦經接收委員等據情轉呈核奪前來。按此後關於臨汝分局之繼任問題，不外（一）交由開封煉硝廠承包，試辦一年，（二）委由次標之郭開三接辦，（三）另行招標之三種辦法，而三者之中，究以何者為適宜，本局未敢擅決，理合檢同開封煉硝廠所送臨汝官硝分局預算書一份，一併呈送鈞署，伏乞鑒核訓示祇遵。又關於臨汝官硝分局此後承包問題，在未奉核定辦法以前，業經本局令飭接收委員暫駐該地，負責收售硝斤，並照常維持局務在案，合併陳明。

臨汝官硝分局預算書

收 方	付 方
營業收入	營業支出
售豫硝收入 毛硝六萬公斤運汴提煉以七成五計算煉成甲種豫硝四萬五千公斤每公担以售價. 35元計算 \$15,750.00	毛 硝 全年收買毛硝十萬公斤每百公斤以十七元計算合如右數 \$17,000.00 以毛硝六萬公斤發煉每百公斤約需提煉費洋四元合如右數 2,400.00
售常硝收入 毛硝四萬公斤就地銷售於各炮舖及其他用戶每公担以售價. 28元計算 \$11,200.00	包裝費 毛硝六萬公斤運汴提煉每百公斤約需包裝費洋三角合如右數 180.00 毛硝六萬公斤運汴提煉每百公斤約需運費洋三元合如右數 1,800.00 每月應繳河南硝礦局包款二百三十元全年合如下數 2,760.00
	經常支出 經常費 每月需經常費二百元全年合如下數附註見下
	盈 餘 2,410.00
	純 餘 計業收入款除去營業及經常支出之餘數 410.00 經常費附註一：查臨汝官硝分局 硝務擬收回由本廠包辦照包辦 周口官硝分局辦法惟臨汝較周口 收硝為多故經常俸給辦公各費其 需要亦較周口稍增合併註明
合 計 \$26,950.00	合 計 \$26,950.00

廠長鄭祖亞

會計主任許會羣

服務業刊

第八十八期

公牘

八〇

鹽 稅 款 項 現 金 收 解 旬 報 表

民國二十五年四月上旬(第一百二十號)

統計

區名	上旬結存	本旬收入						本旬支出										機關間互撥稅款 (下列二欄之差) (數為在途撥款)	本旬結存					
		中央正稅及附稅	地方附稅	外債附稅	雜項收入	其 他	本旬收入總數	稽核部分	稅警部分	鹽務行政機關	鹽務辦私機關	特務團	其他機關	撥付外債款	償還當地借款	撥付地方政府及補助款	解總所信託款項帳	其他支撥	解國庫及其代理機關款	本旬支撥總數	總所已收到各分所撥解數目	各分所撥解總所數目		
北 連 省																								
	長 蘭	1124100.35	299879.49	97241.52	24801.89	3168.44	300000.00	724091.34						321.00	100000.00		1271.86	1100000.00	1201592.86			646598.83		
	口 北	200241.31	2136.95	2163.08	-	304.00	-321.83	4282.20		1983.00									1983.00		202540.51			
	河 東	105374.27	98107.50	-	11772.90	-	-16699.50	93180.90	12190.00	4637.64	9716.00			70069.00					96612.64		101942.53			
	晉 北	176425.39	4505.12	-	5090.67	-	276.00	-	46871.79	18140.00								150.48	18290.48		205006.70			
	陝 西	132762.66	39876.26	-	-	48.00	-	39924.26	12130.00					11170.00		37000.00		3622.06	63922.06		500.00	108264.86		
共 計		1738903.98	481505.32	99404.60	41665.46	2796.44	282978.67	908350.49	42460.00	1983.00	4637.64	9716.00		81239.00	321.00	137000.00		5044.40	1100000.00	1382401.04		500.00	1264353.43	
東 山 東								261225.79	61620.00	43192.50			180000.00		54600.00			40668.53	17.85	380099.78		12400.00	375846.74	
	淮 北	165596.02	401293.37	2250.00	10603.88	6221.08	76200.00	496568.33	48147.00	127733.00			137000.00		139348.00			381.80	452609.80		33300.00	176254.55		
	揚 州	63771.63	200906.22	17425.80	7313.22	3322.34	-	228967.58	30079.00				70000.00		84600.00			31.79	184710.79		12800.00	95228.42		
	松 江	175632.05	293388.36	55586.82	16270.91	4998.08	-	370244.17	16246.00	70416.65			80000.00		47050.00				213712.65		27500.00	304663.57		
	浙 浙	48043.99	196349.68	31564.02	7355.21	6711.68	-	241980.59	51532.00	61462.83			80000.00		16486.95				209481.78			80542.80		
	共 計	960164.42	1320071.95	106826.64	59075.97	36811.90	76200.00	1598986.46	207624.00	302604.98			547000.00		342084.95			40668.53	432.34	1440614.80		86000.00	1032536.08	
中 鄂 荆								345642.49	34476.00	31708.66			80000.00		85909.00			18076.93	50000.00	750170.59		13000.00	43400.27	
	湘 荆	565247.35	93137.84	84621.76	6560.04	4248.06	280803.70 -113171.70	356199.70	3672.00						380000.00			13143.70	6985.00	403720.70			517726.35	
	晚 荆	169894.05	81150.91	60372.99	7705.09	33.61	-	149262.60	13219.00	21749.99					14193.73				50000.00	99162.72		34500.00	185493.93	
	西 荆	219036.77	59991.20	143359.82	5424.79	171.93	-	208947.74	27468.50	18517.00			100000.00		11000.00			39427.64	7352.42		113765.56		16100.00	298118.85
	河 南	24933.28	180262.06	-	-	-	-	180262.06	20596.00	19542.00							55000.00	61.22	95199.22			109996.12		
	共 計	1420039.82	766650.56	288354.57	30560.79	5116.67	167632.00	1260314.59	99431.50	91517.65			90000.00		111102.73	380000.00	94427.64	7352.42	31281.85	556905.00	1462018.79		63600.00	1154735.62
南 福 廣								180740.03	37106.00	116166.66			1000.00		7477.95			90.00	16760.86		178601.47		3500.00	379170.55
	廣 東	362062.38	193256.67	17102.37	22671.18	5739.30	-	248770.02		18115.62	220.00		209.20	120000.00			3402.24	1036.18	130368.89	273352.13		1100.00	336380.27	
	雲 南	192008.34	109856.71	-	-	5444.80	1246.97	-	116578.48							77830.58		3469.19		81299.77			217287.05	
	西 川	673720.80	517672.32	176546.20	67780.23	18.89	-	767717.64	57060.14	34447.50					45779.64		510587.50		117475.34	765350.12		8700.00	667368.32	
	川 北	103613.57	40279.20	-	-	7194.60	32.90	500.00	43296.70	27935.00								47787.48		75722.48		1300.00	74887.79	
	共 計	1701937.08	1016849.79	193648.57	113109.81	124.70	500.00	1362102.87	122101.14	150614.16	18115.62	220.00	1209.20	173257.59		591910.32	186529.05	130368.89	1374325.97		14600.00	1675113.98		
稽核總所		2593480.85	-	-	-	-	-	134.08	134.08	110528.00	118438.08									228966.08	148654.65		2513303.50	
總 計		8414526.15	3587277.62	688234.38	244412.03	82719.71	527444.75	5129888.49	582144.64	665357.87	22753.26	9936.00	637000.00	1209.20	707684.27	380321.00	823337.96	48020.95	223287.64	1787273.89	5888326.68	148654.65	164700.00	7640042.61

收 入 累 積 總 數		
收入分類	本月一日起至本日止	本年度開始起至本日止
中央正稅及附稅	3,587,077.62	105,731,177.26
地方附稅	688,234.38	28,634,206.05
外債附稅	244,412.03	7,602,255.08
雜		

轉載

◎兩淮鹽務之今昔(根據四月份中央日報)

淮南鹽場陸續合併，淮北四場建塗工事逐漸完成。

兩淮為產鹽名區，自古以來，最稱富饒，唐劉晏整理鹽政，設場置吏，即在今兩淮之地，產鹽區域，南自南通，(即通州)北至贛榆，長凡八百餘里，年產鹽斤，行銷頗廣，蘇皖豫贛鄂湘等省民食，大多仰給於此，兩淮歲收鹽稅，年有遞增，去歲已達三千萬元以上，製鹽工作，為江北主要生活問題之一，人民恃為養命之源者，有數百萬之多，記者近以兩淮鹽區及各岸運銷，頗有變更，特就產鹽及運銷慨況，作縝密之調查，分述如次。

(一)產鹽地點 淮南從前產鹽，以淮南為最富，近二十年來，淮南因沿海鹽場變遷關係，產量逐漸減少，淮北遂為產鹽最豐區域，淮南鹽場，近年逐漸合併，現在尚存六場，(一)安梁場，在東台之安豐鎮，面積三千三百方里，(二)豐掘場，在如皋之掘港，面積二千九百六十三方里，(三)草堰場，在東台之西團，面積三千四百三十三方里，(四)餘中場，在南通之呂四鎮，面積二千四百三十六方里，(五)伍祐場，在鹽城之伍祐鎮，面積一千二百零二方里，(六)新興場，在鹽城之上岡鎮，面積二千七百六十方里，淮北方面，共有四場(一)濟南場，在灌雲之陳家港，面積一千五百六十方里，(二)中正場，在灌雲之徐

坪，面積一萬一千四百九十三頃有奇，（三）板浦場，在東海之猴嘴，面積東西相距三十餘里，南北五十餘里，（四）濤青場，在贛榆之興莊，面積東西相距四百餘里，南北二百四十餘里，兩淮共計十大鹽場，場商一千四十一家，鹽丁三萬三千五百餘人。

（二）製鹽方法 兩淮產鹽，因製法不同，遂有淮南淮北之分，淮南之鹽，多係煎成，其法先以海水引入井中，然後將其傾入釜內，以火煎之，蓋以灶為單位也，每灶須用三百五十畝地之草，故成本較重，而各灶彼此分散，隔離甚遠，不相聯絡，但亦有少數兼用板曬，煎鹽之法，用草灰引滷，煎時每一晝夜為一火伏，每一火伏可燒一箇八分，每箇為二百八十斤，最佳之灶，每年可產鹽六百擔，淮北之鹽，多係曬成，其法利用鹽地，將海水引入池中，藉陽光曝蒸，使水蒸汽騰發，滷質沉澱，其用板曬者，則引潮灌土，掘土凝滷，蓄滷於塘，以板浸入，而後曝曬，約計每板每年至少可產鹽一百斤，煎曬兩法相較，煎鹽費力，曬鹽費時，現在淮北各場，亦多改煎為曬，並加以改良，以期暢銷。

（三）運銷岸區 煎鹽較清潔，其色皎白，曬鹽則多呈褐色，其運出銷售，則集中於揚州，西壩，板浦三處，集中於揚州者，多運銷鄂湘兩岸，集中於西壩者，多運銷皖贛等省，集中板浦者，多運銷魯豫及江北一帶，因是淮鹽之市場，有六七省之多，故兩淮鹽業之盛衰，與江北經濟之榮枯，有直接關係，此間食鹽，純運自淮北，故有時稱為北鹽，鹽之運輸，分為河運車運海運三種，河運由板浦之鹽河，以帆船經西壩，越洪澤，入淮而至蚌，車運由板浦起運，經隴海而轉津浦，直達蚌埠鹽棧，海運由連雲港出口，以海輪運抵吳淞，入江而抵浦口。再轉車北運，現在蚌市運到之鹽，以車鹽為最多，河鹽次之，海鹽最少，統計各棧積存者，尚有七十餘萬擔之多。

(四)建築鹽塲 財政部鹽務稽核所近年鑒於兩淮鹽業日趨衰落，積極整理，不遺餘力，以為欲期鹽務之繁榮，首在建設鹽塲，以便管理，因特於鹽稅外，每擔增加建塲費一角，以資挹注，稽核所乃撥鉅款，分別建築，茲悉淮北區之濟南場三塲，中正場二塲，板浦場二塲，濤青場十二塲，總計十九塲，大致已告工竣，此外並建築公路，疏浚河道，以便貫通鹽場鹽塲，同時建設營房，裝置稅警電話，以杜私運，至淮南方面，因海勢東遷，滷氣淡薄，產額減少，鹽場陸續合併，尚存六區製鹽，除少數板曬外，餘用草荐，成本昂貴，若自由競售，勢歸淘汰之列，故屢議裁廢鹽場因事關鹽民生計，迄未決定，當局仍在進行整理，先修公路，然後就場建築倉廩，以資管理。

(五)招運存鹽 淮鹽銷區，年來因社會經濟衰落，人民購鹽能力較差，以致行銷遲滯，鹽區儲鹽日多，供過於求，影響稅收甚巨，財政部有見及此，特規定湘鄂西皖四大岸之調劑產銷策劃供應辦法，令飭淮北鹽務稽核分所經理兼兩淮鹽運使姚元綸遵辦，姚以其他各銷岸，亦應同一辦理，以資一律，經分別核定之下，決將大量存鹽，招商承運，如(一)建昌及滁來全兩專岸，限期運足二十一萬擔，(二)宜沙淮川鹽併銷區域，限期運足四十萬擔，(三)淮南食岸，加運四十萬擔，(四)皖豫岸皖北十九縣，加運四十萬擔，河南汝光十四縣，亦加運四十萬擔，所有場稅，預先墊繳，皖北四十萬擔場稅，已經承運商人預先繳足，共計一百六十萬元，此間鹽商以舊鹽積存尚多，預稅均已繳過，售時須接輪守號，依次出售，今鹽未銷盡，當局又招商加運存鹽，且擬搭輪插銷，勢將侵害營業，因是僉持異議，推派代表，向各方奔走呼籲，既有此番波折，故新鹽之放運插銷，一時尚難實現也。

●蘇省府遣犯墾殖蘇北鹽荒(根據四月份上海大公報)

先由漣水縣陳家港開一新民村，遣往從事墾殖。

蘇北濱海鹽荒，自漣水縣陳家港起，南迄南通縣角斜鎮止，面積廣袤。蘇省府早計劃墾殖，因區域太廣，嗣乃決定由漣水縣陳家港地方先行着手，由淮陰區專員公署籌劃，該署在去秋即擬定計劃，在陳港開一新式農村，定名為「新民村」，遣發去春淮屬清剿股匪所獲之匪犯一千二百名，（經審判後准予自新者現均押淮陰感化院）前往從事墾殖，並編造預算，計需費八萬六千元，呈省核發，專員王德溥十四日電呈省府，懇予將該款迅速撥發，俾建築房屋及籌備佈置之需云。

附 錄

●財政部鹽務署二十五年三月份施政成績報告書

(一) 內地各省食鹽加量存儲之籌辦

查食鹽為民必需之品，平時按照向章產銷分配，自無顧慮，若遇非常事變，情況迥異平時，供求不能相應，或因一部糾紛牽動全局，屆時調劑殊感困難，部署職掌所關，盯衡時勢，自應為未雨綢繆之計，爰經參照平時食鹽消費比量，謀將內地各省食鹽加量存儲，以備不虞，業經核定，先於行銷淮鹽各區域趕運淮鹽五百餘萬擔，分別存儲，又閩南北各地，擬運存閩鹽十三萬四千餘擔，至兩浙松江等區，亦在查核情形，預備繼續辦理，茲先將本案籌辦已具有眉目各處之概況，另列簡明表附後。

籌辦各區加存食鹽情形簡明表

存鹽區別	存鹽地點	存鹽別	存鹽數量	辦理經過情形述要
鄂岸	漢口	淮鹽	一,〇一六,〇〇〇•〇〇	市担 已據鄂岸運商承認籌辦
湘岸	岳陽	同右	一,二七〇,〇〇〇•〇〇	已據湘岸運商承認籌辦
西岸	九江	同右	一,〇一六,〇〇〇•〇〇	已飭商籌辦

(二)淮北建塹修路開河工程之擴充

查淮北建塹修路開河各項第二步擴充工程進行情形，已詳各月份政治成績統計中，茲將三月份繼續進行之工程，分別已成未成，列表於左。

浦

路臨浦十車大小至浦十路東北路11十路6十路5十路4十路3十路2十至
時至八路南南市護七橋門門(北六海五馬四三三平二陽任沙)一
汽大門門內城外外板平1東2海2陽2大2支1支1支1支1支1支1

種汽至九篲八塗七河六
橋車山口水水
梁路東南折朱閘太閘潮
各莊城修圩平支

汽至浦十九路水家十水梁路山十橋牙平十橋外浦十渡大十洋種汽塗九木段八
車半北六塗五橋口集四管及各段三河莊二園大一口南灰橋車至橋汽
路路門吊梁汽至洋種汽活南河南橋門板水梁路塗黃石車開
各橋外板橋黃車嚮楊灰橋車馬板月太木門板吊外浦管及各溝九橋路泰

場

車浦新二洋至
河板二木西二添駁新二台咀十木公浦十座活公通浦十洋種
路臨浦十灰大小至浦十石孫十活鹽圩十
挖九橋尺車八
板尺車龍七
灰橋
橋時至三水南南市護二橋支一築河重
地一七站
橋七站尾
水梁及
標汽大
管門門內城
路
板新挑大
站猴座空四新
一空四河新管

場		正		中	
增加鹽山塹基					
院四地東三加定建二所建一、 建塹宿所食人塹內 建塹山張舍及鹽張 醫棚塹瓶增檢瓶					
支至幹三路幹路莊段一、 路東南一大南第三 口板第六段至南城 嶺嶺第四段至山東 路幹路大島莊一、 路東南一大南第三					
時西至八路幹路七東管五大阜三山塹段一、 路西、港山中臨之正路起支路4支路4塹黃路 劉板第五路4路3路2路1塹黃東黃慶					
濬至新河濱鹽關疏一、 河駁頭駁鹽支萬子					
官築由六段至五挖港塹至四河河接築三大段一、 河一正駁嚴淤駁并東及通四板塹河卓道鹽支萬子 段至重鹽港張鹽至鹽孫燒面閘香鹽開板塹至大 五封挑河一港河張山港					
加小至七廟河山六碼山五木山四梁汽山路三塹一、 添汽東木蛇頭塹善橋車至嚴港塹梁汽車塹至南門 橋車鹽張質駁東風後東塹橋車塹至東塹					
樑路山塹水鹽船塹					
時西至八一四又木公汽築七橋寺塹六水五港四頭路山三管一、 路沙西一座空四橋尺車至梁汽至閘水及渡塹東塹 橋港山中木公一三路東小車法大塹孫閘劉渡汽車塹 樑臨之正橋尺座空四塹板路起板塹港塹船碼頭塹					
改塹二內東塹一、 圓寬地修塹張石山塹 角鹽水溝門塹路塹					
片加山五房山四塹三筋山二草塹一、 石高塹屋放園拴碼張繩頭東塹 花及園塹鹽東堤張繩鐵塹 坡碼堤塹等處塹					

橋港牛八種汽新七各集港六各集口五新港四吊河三橋十二頭港咀一 梁汽至橋車至種汽至種汽至莊河橋十一一一長座空流姚河碼家 車小小梁路東慶橋車豫陳橋車豫响木至陳一一長座空流姚河碼家 路東恭各坎日梁路順家梁路順水溝王家座空流姚河碼家	石車至山一 及各綫渡至橋西管及各綫管及各綫灰種汽至種汽至灰種汽至種汽至 洋種汽堆口小堆頭堆洋種汽堆洋種汽陳水橋車陳堆吊溝橋港北 灰橋車燕碼恭溝活溝灰橋車金灰橋車櫛管梁路家溝橋港北	路塹二輕一 內便路三 修三港 石塹燕尾花坡港片護
--	--	-----------------------------------

罩塹五西房第四所塹三處港二院一 棚地建橋四地建放燕尾鹽尾 區三營街區稅警 建港房首洋警	港六五港四港三港二港一 崗南房北陳門家 亭燕亭堆水門門 尾溝	港六新五集港四集口三通通十二路改通慶一 汽至車至汽至汽至汽二排大源做日新大源 車小小路東慶車豫陳車豫响車圩大源 路東恭坎日路順家路順水路接
大六北五堆四堆三閘二口 慶裕金支4支4支4支 支路9路8路7路6路5	日新塹段幹一 塹東慶黃第 南塹東慶一慶四	

場	青	濤	場
			加及收莊下口處舍稅宿添加
			計一、計二、計三、計四、計五、計六、計七、計八、計九
	汽至經四、車低莊三、車南二、口興支計一、 車嵐安、路石石、路門、莊路劃2 路山東柘、面橋分取外海、至興1 頭衛汪、汽改水直汽頭、青由青3	至段路幹三、李二、下、一、 濤、黃路、梁2、青2 雄、黃濤新第支1 沙一濤二路7路1	
			一莊北由道挖至三支任岔河宋口
	梁汽至經六板及更通五二添頭四三加三活前放二梁路濤汪一、 車嵐安、加換塹、座加放、座添、板建鹽、各雄展 路山東柘、釘籠橋興、活鹽白、石安橋五處下、種汽修由 橋頭衛汪、鐵板梁莊、鐵處石、橋莊、空門口、橋車至柘		
	七七水橋頭家六灰石車匡莊王口五橋汽四水車至三石車至二橋朱一、 石、管及木巷、水橋路東李東經、車、管路拓、橋路拓、汪 橋九、洋橋至自管及木沙家沙安由、路下、洋汪海、木汪海、河海 里、灰石海率、洋橋汽巷興莊下、木口、灰汽頭、橋汽頭、木頭	板及添之九水 改洋木、管 換灰橋、洋 橋椿加橋	

車至九鎮至八汽至七汽河經六車至五車至四汽至三車至二汽口一
 路老、汽北、車虎、車至紅、路宿、路沐、車法、路阜、車至、
 墓墟車新宿路山贛路贛門海達沐陽海路起黃甯東路東坎
 汽溝路安達鋪榆榆沙州汽陽汽州寺窩汽坎

路安板浦鎮至新車

鹽張新河店新溝疏濬至

車至九橋車至八種汽口七種汽至六頭口五橋車至四橋車至三種汽至二種汽集一
 路老、梁路阜、橋車至、橋車新、及渡、梁路淮、梁路沐、橋車金、橋車至、
 橋墓墟各甯東梁路東響梁路安板渡船嚮各陰沐各陽龍梁路家東梁路東楊
 梁汽溝種汽坎各坎水各鎮浦船碼水種汽陽種汽苴各咀堆各堆家

備考	以外
路請關表參於公閱公路	
	路安連十橋鋪榆十橋榆沙州十梁汽陽十梁汽州十梁汽至十 橋鎮至五梁汽至四梁汽河經三車至二車至一車法 梁汽北車虎車至紅路宿路沐路起黃 車新宿路山贛路贛門海橋連沐橋連沐 橋連沐橋連沐

(三)長蘆灘務建築工程之進行

查長蘆灘務建築工程進行情形，已詳各月份政治成績統計中。茲將三月份繼續進行之工程。分別已成未成，列表於左。

別場	房屋	未成	已成	財場	台蘆場	場台
道路	路	未成	已成	(一)警稅員成所完務務場及住	(一)路(二)基(三)灘(四)內(五)面(六)方(七)基(八)灘(九)路(十)鋪(十一)面(十二)鋪(十三)方(十四)灘	(一)路(二)基(三)灘(四)內(五)面(六)方(七)基(八)灘(九)路(十)鋪(十一)面(十二)鋪(十三)方(十四)灘
橋梁	橋	未成	已成	(一)灘(二)內(三)新(四)鋪(五)鋪(六)鋪(七)鋪(八)鋪(九)鋪(十)鋪(十一)鋪(十二)鋪(十三)鋪(十四)鋪	(一)路(二)基(三)灘(四)內(五)面(六)方(七)基(八)灘(九)路(十)鋪(十一)面(十二)鋪(十三)方(十四)灘	(一)路(二)基(三)灘(四)內(五)面(六)方(七)基(八)灘(九)路(十)鋪(十一)面(十二)鋪(十三)方(十四)灘
涵洞	洞	未成	已成	(一)灘(二)內(三)新(四)鋪(五)鋪(六)鋪(七)鋪(八)鋪(九)鋪(十)鋪(十一)鋪(十二)鋪(十三)鋪(十四)鋪	(一)路(二)基(三)灘(四)內(五)面(六)方(七)基(八)灘(九)路(十)鋪(十一)面(十二)鋪(十三)方(十四)灘	(一)路(二)基(三)灘(四)內(五)面(六)方(七)基(八)灘(九)路(十)鋪(十一)面(十二)鋪(十三)方(十四)灘
電話	話	未成	已成	(一)灘(二)內(三)新(四)鋪(五)鋪(六)鋪(七)鋪(八)鋪(九)鋪(十)鋪(十一)鋪(十二)鋪(十三)鋪(十四)鋪	(一)路(二)基(三)灘(四)內(五)面(六)方(七)基(八)灘(九)路(十)鋪(十一)面(十二)鋪(十三)方(十四)灘	(一)路(二)基(三)灘(四)內(五)面(六)方(七)基(八)灘(九)路(十)鋪(十一)面(十二)鋪(十三)方(十四)灘
其他	他	未成	已成	(一)新河(二)通鹽(三)河(四)鹽(五)河(六)河(七)河(八)河(九)河(十)河(十一)河(十二)河(十三)河(十四)河	(一)路(二)基(三)灘(四)內(五)面(六)方(七)基(八)灘(九)路(十)鋪(十一)面(十二)鋪(十三)方(十四)灘	(一)路(二)基(三)灘(四)內(五)面(六)方(七)基(八)灘(九)路(十)鋪(十一)面(十二)鋪(十三)方(十四)灘

別	場
未完工程	建築秤放稅警房屋
已完工程	測量鹽場
未完工程	修平塘路減少跨塘 小走道及牛車路。
已完工程	建築低廢公路
未完工程	已完工程
未完工程	已完工程

(四) 兩浙鹽場整理工程之進行

查兩浙鹽場整理工程之進行情形，已詳各月份政治成績統計中，茲將二月份繼續進行之工程，分別已成未成，列表於左。

考備	外場
	(二) 廢灘 稅警住所
	(一) 東沽 稅警住所
	完成
	(一) 豐蘆 聯絡線路
	基土方
	(二) 破鋪 豐蘆
	面廢灘 四路
	(三) 廢灘 綫土方
	面廢灘 五路
	三里 ○已破
	(一) 豐蘆 聯絡線塘
	溝間土方
	(二) 廢灘 梁橋
	路綫橋
	(一) 豐蘆 聯絡線橋
	洞涵
	(二) 廢灘 路涵洞
	(一) 豐蘆 聯絡線涵
	各路 電話
	(二) 廢灘 稅警所
	(一) 東沽 稅警住所
	口碼頭
	(一) 豐蘆 聯絡線渡

備	場 廢 黃	場 姚 餘
		接業包水土月已垣工建二二地填七二二 管已人冲垣全於等程屋及東〔已土區西東〔一〕 其取無壞部部上一連基西三〔購及建三三西〔一〕 工消力之份工年應石地三三西東〔取築及西〔一〕 程合修處為竣十在駁填六一〔土房中一一〔一〕 同理承雨因二內土土區西東〔基屋區西〔一〕
		位形場等勢產〔一〕測河地流之面量及面積鹽倉
	均潭石嶼漏三自清至 已及橋塘塘處松港金〔一〕 草杜等西烏鹽門至清〔一〕 測凍五岸根場至松港自〔一〕 測鹽處塘塘又橋門自岩〔一〕 竣場鹽小青沙頭及金頭〔一〕	,華七約界界起南起計面 ○畝平一處與北自東西積〔一〕 ○約方○共沙至最至自業〔一〕 ○一公五計塗鹽外破劉經鹽〔一〕 畝七里。面相場塘山丁測場〔一〕 二合六積交邊綫浦塘定之〔一〕
		餘處塘四塘浦塘姚〔一〕 處及小〔二十路止起場〔一〕 牛走〔六面最東自修〔一〕 車道減公共外至自修〔一〕 路數少里計塘塘平〔一〕 十跨約之山丁餘〔一〕
		已路七餘道浦街公共山興〔一〕 取二十處約止以〔里計浦街起〔一〕 消十五現一跨東〔業約直塗東至破〔一〕 七五處已百塘至自經二塗東至破〔一〕 處牛取四十跨高修十角〔一〕 現車消十走山興竣七止破〔一〕
姚由本 縣本路 政處之 府與建 及餘築		里長公路至建築〔一〕 約十道土低塘〔一〕 公計面塘〔一〕
		○準○測份始月作〔一〕 ○測○至止截三十日於〔一〕 公至公九計止三日〔一〕 里九里。中本月開〔一〕 •水三線工

餘姚場公署
組織低庵公署
會辦築委員會
程及測量之處
兼顧由本處人工

(五) 河南省整理水道改良土壤工程之行進

查河南省整理水道改良土壤各項工程進行情形，已詳各月份政治成績統計中。茲將三月份繼續進行之工程，分別已成未成，列表於左。

別區	未完成者	已完者	工程	灌漑工程		其 他 工 程	已完者	考
				灌	漑			
歸			排 水					
甲、河渠								
1. 疏浚永城縣減河	1. 疏浚商邱縣大沙河長八八公里							
乙、橋樑	約一七四二四〇〇公方							
渠橋樑涵洞工程	約五七四二〇〇公方							
3. 渠築夏邑縣各河	約二九二五〇〇公方							
4. 渠築永城縣各河	約疏浚商邱縣坡河長一八公里約五							
渠橋樑涵洞工程	約疏浚夏邑縣虬龍河長三二公里							
5. 渠築虞城縣各河	約二五七六〇〇〇公方							
渠橋樑涵洞工程	約疏浚夏邑縣洪河長四公里約六							

德

-
6. 疏浚夏邑縣漆河長七公里約一〇〇八〇〇公方
7. 疏浚夏邑縣白河長一三公里約四六八〇〇〇公方
8. 疏浚夏邑縣太平溝長三公里約四八〇〇〇〇公方
9. 疏浚夏邑縣王引溝長七公里約四七二五〇〇公方
10. 疏浚夏邑縣利濟溝長一二公里約一四四〇〇〇公方
11. 疏浚夏邑縣震河長八公里約一七〇〇〇〇公方
12. 疏浚夏邑縣太山溝長七公里約二七二〇〇〇公方
13. 疏浚夏邑縣際錦溝長三公里約二四〇〇〇〇公方
14. 疏浚夏邑縣新民渠長三公里約九〇〇〇〇〇公方
15. 疏浚夏邑縣利民渠長二公里約六〇〇〇〇〇公方
16. 疏浚夏邑縣同德渠長二公里約二八〇〇〇〇公方
17. 疏浚夏邑縣陳溝長二公里約二八〇〇〇〇公方
18. 疏浚夏邑縣富民溝長七公里約七〇〇〇〇〇公方
19. 疏浚夏邑縣司毛溝長二公里約二八〇〇〇〇公方
-

醫務叢刊 第八十八期 附錄

河濟

備

1. 以上所列各項工程均係業已修築完成或正在進行中者其他尚待查勘設計之工程隨時再行填報。
2. 各縣應疏浚之河渠甚多以限於時間未能逐一測量以上各河渠之土方數一部份係按照其長度及平均橫斷面計算者。
3. 凡有○標記者係本會與河南省建設廳合辦之工程。
4. 凡有△標記者係本會督飭各縣政府徵工修築之工程。
5. 凡有*標記者係本會協款督飭各縣政府修築之工程。
6. 截至本月止共計疏浚河渠總長四〇三·三四公里約八一六二〇三二公方建築橋樑五一座涵洞六四座水閘五座水管一座暗溝六〇三·九九公尺虹吸管六道房屋三所護岸工程一處引水排水工程一處土堤八九六四九八公方

考

(六)廣東鹽場建塲工程之進行

廣東潮橋區海東惠來招河隆江等四場建塲工程，業於二十三年五月間建築完成，其進行情形，已詳見二十三年七月份政治成績統計中。嗣於二十三年十二月間據兩廣運使呈請援照潮橋建塲成案，於東七場（即墩白大洲淡水碧甲小靖石橋海甲等場）繼續建築鹽塲，當經核准照辦，所有東七場全部建塲工程費，共需大洋二十一萬八千三百六十元八角八分，係照潮橋例由稅款項下開支，并不另征建塲費。東七場建塲工程，自二十三年底開始迄最近止，墩白場各項工程業已完成，其餘六場工程亦正在分別趕辦中，茲將各場最近工程進行情形，分別已成未成，列表於左。

別場	建 築 倉 塲	建 築 房 屋	建 築 瞭 望 樓	其 他 各 項 工 程
未完成者	已完成者	未完成者	已完成者	未完成者

場 甲 海	場 水 淡	場 甲 碧
(三) 東 第 第 第 分 河 第 尾 第 東 第一 廠 上 二 分 一 分 塚 塚 塚 下 塚 塚 廠 廠	(一) 湖 第 第 第 分 河 第 尾 第 東 第一 園 分 一 分 塚 塚 塚 廠 廠 塚 塚 塚 廠	(一) 稽 總 西 第 第 和 第 山 第一 分 三 二 一 分 塚 塚 塚 塚 塚 塚 廠 廠 塚 塚 塚 廠
(三) 湖 派 東 事 分 處 廠 出 分 處 廠 所 廠 辦 下 所 處 廠	(一) 旗 河 派 辦 尾 事 處 廠 上 出 事 分 處 廠 辦 下 處 廠	(一) 東 第 第 分 河 尾 第 洲 第一 園 分 一 分 塚 塚 塚 廠 廠 塚 塚 塚 廠
(一) 旗 河 瞭 尾 樓 廠 上 望 分 樓 廠 下 樓 廠	(一) 港 署 水 場 出 分 公 所 廠 處 廠	(一) 稽 總 西 第 第 和 第 山 第一 分 三 二 一 分 塚 塚 塚 塚 塚 塚 廠 廠 塚 塚 塚 廠

備	考	小靖場	石橋場	廠分灶南(一)
		(一)淡水分廠	(二)桂林分廠	(二)桂林辦事處
		(二)金廂分廠	(三)石橋場署	(一)南灶辦事處
		(二)金廂辦事處		(二)桂林瞭望樓
		(二)金廂瞭望樓		(二)南灶瞭望樓

●福建稽核分所二十五年一月份至三月份工作報告

(一)減收廣艇釐率——查本省詔浦場鹽，全視廣艇潮艇來場配運，該場銷額以此為大宗，嗣因厘率增高，廣潮艇裹足不前，因之詔浦場鹽壅滯，晒民生計瀕于破產，經協理為疏銷積鹽及救濟晒民生計起見，呈准將廣艇厘率每擔減收一角，詔浦收稅局已遵令于二十四年十二月四日公佈實行矣。

(二) 議擬整理閩區漁鹽辦法 案閩省漁鹽前在包商時期，均由包商承辦，行之日久，流弊滋生，漁民難沾實益，民國二十一年二十二年間，先後將島嶼平潭兩區漁鹽收回官賣，漁業漸見起色，茲為免侵銷民食實惠漁民起見，擬將閩省漁鹽完全收回官辦，除島嶼平潭業已設立漁鹽局外，各地應行添設管理漁鹽機關，辦理收稅放鹽及查驗事宜，至現在漁鹽售價，各地不同，少則二元，多則三元六角，如收回官辦，則此項售鹽價應先行劃一，茲擬照新鹽法之規定，每擔漁鹽稅率定為三角，並於三角之外另收營運費一元七角，以為各添設機關經費之開支及鹽本倅之支用，統計每擔征收稅費一律二元。

按照現在已設之官賣漁鹽局及商人所認銷之漁鹽額，全年計十四萬四千餘擔，唯以管理未周，難免冲銷民食，今收回官辦，每年以最低額計算，暫定為八萬五千擔，每擔稅費二元，共可收十七萬元，除正稅及經費并鹽本倅暨稅警抽調旅費外，公家可得淨餘三萬元之譜，倘漁汛暢旺，則必不止此數，如此辦理，既不侵銷民食，而鹽稅自可無形加增，漁民受益尤非淺鮮，茲已將發放漁鹽規則各項單據及預算表等，呈請署核示矣。

(三) 添設同馬灌駐倉辦事處 案據廈門支所呈稱，同馬灌包商距廈頗遠，該屬附近原無鹽務機關，販運情形無從深悉，催繳欠課亦感困難，而且該屬私鹽甚多，所以添設該駐倉辦事處，實屬刻不容緩，至應用員役三人，係由詔浦局調充，按月辦公費三十五元，亦由詔浦局除坎後裁撤機關節餘項下移撥，如此辦理，預算並無出入，事亦克舉，業經令准添設，據報該駐倉辦事處已於本年二月十七日成立矣。

(四) 添設南日島分倉 案淮南日島特種區區長廖基來省面陳，該處用鹽，向由莆仙包商承銷，近因土匪猖獗，道路阻梗，運銷困難，裏足不前，懇請設倉運銷，以免鹽荒等語，經飭莆田鹽稅局派員前往

調查，復准南日島特種區區署二月十五日函催設倉前來，分所鑒于該處需鹽迫切，在閩區漁鹽減稅一案未奉准以前，先令莆田局暫時抽調員司前往設倉銷售，不另增費，至按月辦公維持費二十元，則由福建區營運費項下暫撥，一俟全案奉准，再行具體組織。

(五)籌設附場子鹽店 案奉財政部二十四年十一月九日鹽字第一九六一七號指令及總所二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總字第一二七九號指令，飭將籌設附場子鹽店辦法詳細議復，遵經分所及運使署令商詳細妥議，并經飭據各場局詳議具復，茲擬定下列辦法八條，呈請總所核示施行。

擬定辦法八條如下

一、各場附近設立子鹽店，擬就人烟稠密之村鎮先行試辦，每場應設子鹽店若干，以場轄廣狹及鄉村多寡而定，現擬設之子鹽店地點列下。

1 莆田場離場十里內之涵江江口兩鎮，經由莆仙包商設有售鹽倉，無須另設子店。

2 前下附近於四大村鎮，即笏石忠門平海北高樓是也，笏石鎮較為繁盛，離場僅十里，便於管理，擬先就該鎮設立子店，俟辦有成效，再行推廣。

3 山腰場附場數十鄉中，以山腰鄉為最大，離鹽場僅里許，擬在該鄉附近場局之地點設立子店一所，以便監視。

4 游美場附近之安海地方已由泉州包商設立官鹽售所，場內似無再設子店之必要。

5 蓮河場擬就蓮河鄉設立子店一所，先行試辦，俟有成績，再行添設祥豐子店。

6 詔安場自上年將寫遠不易管理鹽坎剷除之後，現全場均在東山縣轄，於場局所在地西浦鄉設立子

店，以便管理。

7 江陰韓厝寮程邊三場，區域不廣，附近均有官鹽售所，無須設立子店。

二、區域跨有兩縣以上，其鹽務非一商承包之場份，設立子店，應由各該包商領銷地點分別設店，以免糾紛。

三、近場居民購鹽，只准自供醃食之用，不得販運零售，以防私販冒混情弊，至近場範圍，擬以十里內稅警邏察所能及為限。

四、居民每次購鹽，以市秤壹百斤以內為限，應由子店填給購鹽憑單，載明日期重量及購鹽人姓名住址，該單只限一挑，不得與鹽分離，以別官私而杜流弊，前項憑單，應由當地場局警區蓋印給發。

五、各包商在附場設立子店售出鹽價，應照遵辦書規定數目核減營運成本，另定價格牌示售賣，倘有抬價短秤，亦按遵辦書條件取締。

六、附近鹽場應設子店，在試辦期間，似可暫不限定月額，其應銷鹽斤，應就當地鹽場購運，至繳稅報運驗放各手續，由場局區照常辦理。

七、鹽場附近鄉村食鹽，亦在各地包商領銷界內，如設立子店責令加額，包商必藉口反對，擬在試辦期間暫不加額，俟有相當成績再行核議，屆時包商或樂於聽命。

八、附近鹽場設立子店運銷鹽數，應按日登記，按旬造報，以便隨時稽查，而杜滲私流弊，此項目清及旬報格式如下。

四柱清日簿						
管舊	察核	附記	存實	除開	收新	管舊
		承銷官鹽商		路票第	運照第	年
		子店造送		號售出鹽	號收入鹽	月
		年		担	担	日
		月份		斤	斤	
		旬收銷存鹽四柱表呈請				
	計開		共計	共計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收	新
				實存	日
屬承銷官商	子店經理人			開	日
				合計	日
子店經理人				除	日
				合計	日

(六) 規定福州屬自由貿易區各商號填用路票日清簿式，查福州屬鹽務改行自由貿易，業統呈奉鹽務署總所指令核准在案，惟各處私梟猶復私自販賣，衝銷食岸，加以各子店醫園以及兼售食鹽之雜貨店等，於前包商期滿時購運私鹽囤積市面，實復不少，雖經派警巡緝，然公私混雜，頗不易于分晰，茲為便利查緝起見，擬定辦法四項於後。

1 調查存鹽數量 凡各子店醫園及兼售食鹽之雜貨店，何時在何機關領運鹽斤若干，除已發售外現尚存鹽若干，統限于二月十五日以前據實報告，以便派員調查，倘有隱匿不報，或經查出數目不相符合，均按私鹽處罰。

2 規定購鹽憑證 凡各食戶及營醃貨者，向各子店醫園及兼售食鹽之雜貨店購用鹽斤在五斤以上，各商號均應填給路票，以便沿途稅警稽查，此項路票，只限當天適用，越日即失效力，並擬定票

樣，飭各商號前來請領，自行制就，編列號數送請蓋印，自二月十五日起實行派警檢查，倘查有無票購鹽，或票鹽不符，除將鹽斤充公外，並將售鹽商號分別處罰。

3 取締肩挑鹽販
查城鄉各處肩挑鹽販，尚復不少，此項挑販向各子店購鹽，多為各子店所相識，應由各子店將其姓名住址隨時彙造清冊呈送備查，嗣後購鹽，應由子店填給路票，每人限購食鹽一擔，路票時效，準以兩日為期，路票式樣，由署擬定，發交子店編號送請蓋印，以備應用。

4 實行日清簿記
凡各子店醬園及兼售食鹽之雜貨店逐日售出鹽斤，均應登記于日清簿上，以便派員隨時檢查，並擬就簿式，發交各商號製成備用。

以上四項辦法，經佈告並派員分赴城鄉各處檢查，業據各商號陸續呈報存鹽數量，統計閩侯一縣存鹽已有四千餘擔，永泰等縣尚未呈報，預計邊僻鄉村藏匿私鹽，應尚不少，刻正派警明密澈查矣。

(七) 福州屬收回官運設立特務隊
福州屬鹽務收回官運，推行自由貿易制度，對於防堵私漏，極關緊要，經詳密計劃，呈奉核准設立特務五隊，以一隊駐閩清，以二隊駐永泰，二隊分駐福州烏龍江閩安鎮尚幹各要隘，並於閩安鎮要口置汽船一，巡弋江面，於烏龍江置巡艇一，查緝私漏，同時另設特務員三組，便衣分散內地，專負探報責任，佈置尚見完密。

(八) 增加警隊
閩省稅警，因場區極廣，駐防分散，甚感警備不敷，近復以兼顧除坎巡護工作，以及銷區緝務，尤有捉襟見肘之勢，經呈奉總所核准增設稅警十隊，現正積極籌劃預算，本年四月底可成立七隊，五月底可續成三隊云。

(九)緝私成績 本年一月至三月份止，合計獲私四百九十八次，量達三千九百四十擔七十七斤，較之上年同月份比較，增加獲私一百四十四次云。

●四川鹽務稽核分所二十五年二月份工作報告

(一)關於恢復黔省協款成立協定及恢復貴陽督銷緝私局加撥教育經費改編鹽防軍加收鹽巡經費一案
查本所因整理川鹽行黔銷岸，亟宜恢復從前協餉制度，呈奉部署總所核准，復與黔省當局文電蹉商，經時數月，大體就緒，兼運使道於一月二十六日，由渝飛黔，與黔省政府商議決定，正式成立協定七條，自本年二月一日起實行，試辦一年，每年由川省鹽稅項下撥付黔省協款一百五十萬元，按月分撥，所有黔省舊有專商，暨所收川鹽附加稅捐，以及原設之鹽務機關，概由黔省府於二月一日一律取消。當將運署所轄已裁之貴陽督銷緝私局，立即恢復，以便管理銷岸一切事宜。並擬具預算，呈請核准恢復興義獨山銅仁各緝私分局，以便查緝私侵。又協訂成立後。黔省原有隨鹽附加之教育經費，立即無着並苦無法另籌；兼運使以黔省自統一以來，百廢待舉，此項經費，關係黔省樹人大計，在所必需，爰於協款之外，每月加撥教育經費一萬元，列入協定，按月照撥。曾以渝代第二九號文呈報總所及部署，旋奉總所會字第一七一二號電令核准。再黔省於專商時代，在永仁綦涪四邊各設鹽防軍，以杜私侵，協定成立，該防軍應由本所接收改編，以便管轄，隨即委派稅警副課長劉建德赴黔，按照稅警章則切實點驗，改編為鹽巡隊，用利查緝，曾具誓字第六六號文呈報總所。惟改編之後，經費無所取給，始於二月一日起，在富榮捷廠運銷黔岸鹽斤內，每担加收鹽巡經費一角。

，以作上項開支，曾以總字第一一二三號呈報總所及鹽務署各在案。

(二)關於二月份額撥 行營經費四十萬元之外加撥一百萬元一案 案准 行營財政監理處電稱，「應付軍政各費，需款孔急，除二月份額撥之四十萬元外，並盡量另措若干，即日撥渝，以應急用，至溢撥之款，可於淡月額解數內扣除」等由，本所當即電令渝支所，將額撥之四十萬元提前於二月上旬撥付，并將監理處電請另措情形電請總所核示。是時兼運使因公在渝，鑒於川黔共匪猖獗，剿匪軍事緊張，需款迫切，勢不可緩，為顧全中央威信及前方軍事起見，即於二月卅日加撥一百萬元交託，旋奉總所會字第一七二六號電令核准在案。

(三)關於遵奉部令以實行新鹽法整理場產應由稽查產量入手一案案奉財政部鹽字第二一八三七號令開
現值籌備實行新鹽法，整理產場，應先從稽查產量入手，為根本之考查，應如何採取有效方法，確知每家灶戶實產若干，不致隱匿偷漏，極關切要，仰即迅速查明所屬各場，現行產產辦法，并核議應如何改良，益臻周密之處，具復核奪」等因，遵即轉令所屬各場查明議復去後，本所以川省鹽場，產量以富榮為最，而稽查整理，因亦較難，現雖設有稽查人員，專司查產，但以人數過少，幅員遼闊，考查難期周密，即或加派稅警補助，而職權未經分畫，進行亦不無困難，兼之兩場灶戶多至一千餘家，亟應明定規章，俾皆曉然有所遵守，不致違法漏私，并為積極進行期早收效起見，特先就富榮東西兩場情形，規定灶戶應遵守規則二十三條，稅警稽查人員查產辦法十二條，管理倉垣辦法十五條，頒發東西場即日實行，并令各場亦按照上述三種章則尅日彷彿，如有與當地情形不適合者，准其陳明理由，加具修改意見，呈候核辦。曾具總字第一五四文呈報總所，并分呈部署核示

在案。

(四) 關於辦理濟楚川鹽採用招商包運制暫准錢福湘承包試辦一年并加收楚鹽貼費經過輪形一案 查本所前因濟楚川鹽，自去年四月以後，即無人繳稅承運，以致廠鹽積滯，岸銷缺鹽，而過去楚商，咸以虧折過鉅，視為畏途，爰於去年十一月召集富榮廠運商會議時，對於楚岸，多數主張採用包商制，本所當以此項建議，雖與宣示統制自由之大綱宗旨，微有出入，然以楚岸情形特殊及環境需要，確屬不無理由，因所包為不可少之鐵額，目的重在推銷，與其他包商居奇者不同，况鹽鐵到岸，運銷毫不加以限制，即與鄂區現行自由貿易制度，亦絕無妨礙，隨即一面在井渝兩地懸牌招商投標，招標要點節錄於次。「(一) 蓼楚鐵額以三十鐵為最低標額。(二) 每鐵貼費以一千二百元為最高額。(三) 包商應預繳保證銀十五萬元，期滿運足仍發還。(四) 包運期間暫定一年，如中途不包，於前三個月呈報。」一面飭令廠商裕楚籌備處，在此過渡時期，每月運鹽三十鐵，(因鄂岸稽核處電告楚岸缺鹽)一俟包商開業，即移交辦理，該裕楚籌備處遵於上年十二月及本年一月，共運出楚鹽六十載，以濟岸銷。招商開標，以錢福湘所投每月運鹽三十六鐵，及每載願領貼費一千一百七十元為合格。隨據該錢福湘呈明組織大綱於次。「(一) 由富榮東西兩場多數殷實灶商及運商，集資合組，定名為錢福湘鹽號。(二) 股本正額三十萬元副本三十萬元，正副本各分兩期收清。(三) 在井渝宜沙四處設莊，各銷區設分莊，每莊招承鋪店若干家。」并據附呈楚岸興華意見書，其中最關重要之請求各點，節錄於下。「(一) 鹽載由渝至宜，雖係輪船載運，然水險灘多，以後如遇失事鹽斤有非人力所能挽回着，一經查明屬實時，准予免繳到岸正附各稅。(二) 川鹽到岸，請恢復以前成案，於出倉後

十五日完納附稅，俾與淮鹽受同等待遇。(三)担保楚鹽餘稅，請改由殷實廠商聯署擔保，以免向銀行取保，多耗手續費。(四)宜沙修倉墊款，公家早已收清，請明令截止倉租。(五)由宜至沙，政為輪運，懇酌給木船恤金。」當經本所對於請求各點，分別批示，「(一)如果確係天災，自可呈請援兩淮成例，准免岸稅。(二)應候呈請部署總所核示。(三)准予呈請改為富榮場產總社擔保。至(四)(五)兩點，應俟與鄂岸鹽務長官商定後，再行核辦。並令該商將所集資本，按期收齊。應繳保證金，交銀行保存，經本所派員查驗，即暫准由該商負責承運，試辦一年，旋據呈報，已於二月一日開始營業。至該商請求向鄂岸鹽務長官轉商之各項問題，業派重慶副稽核員畢部納前往交涉，據復稱恢復出倉後十五日繳納附稅一節，在原則上當表贊同，復准鄂岸稽核處電請將錢福湘承運之詳細情形見告，當即函復，并請查酌辦理，至濟楚貼費一項，係於富榮邊計楚票各岸鹽斤上，每担收取貼費一角六仙，以作津貼商人運楚虧折損失之用，產運兩商各任八仙，於納稅時繳交銀行代收保存，由商人儲付，本所監督，以便運楚鹽載到岸，取得到岸證時，驗明簽發。以上各節，業經本所以總字一一一三號呈報總所及部署請予分別核准在案。

●雲南鹽務稽核分所二十五年三月份工作報告

(一)猛野井新開寶安硐正式起煎。查猛野井舊礮硐，前於二十三年七月，被山洪冲陷，全硐坍塌，煎銷停頓。嗣由該井灶商許心墀等，呈准集資另開寶安新硐，業於上年九月接彩。當經令飭該井稅局會場督灶，趕鑿通食及採碘窩路。至上年十二月，內部工作已大體就緒，即開始採碘。本月據報，已

定於本年二月二十四日，由各灶領碘，正式起煎矣。

(二)鳳崗井緝獲著名私犯。查磨黑區所屬之香鹽益香鳳崗井，近年以來，因私風猖獗，銷微為之銳減，尤以灶戶李占賢，擁有相當勢力，肆意放私，輒無忌憚，迭經本所商達運署設法整飭在案。本月准運署函達，經將原駐黑井區之場警第四中隊調往鳳崗井協緝去後，據報該隊於一月十五日夜，派第一分隊出外巡緝。行至後山，即見大批鹽犯，正由李馬氏(李占賢之妾)灶房工人多名，持械護送而行。當即上前喚令停止，殊知該私犯等，反開槍射擊。於是雙方互擊至半小時之久，該私犯等以實力不敵，始棄鹽而逃。計當場捕獲鹽犯三名，私鹽十六挑，共重八百四十八斤，隨將私鹽人犯一併帶交鳳崗場務所收管，並將李馬氏傳到，訊明放私屬實。查該李馬氏倚其夫之惡勢力，公然持械放私拒捕，實屬恣不畏法。該區私風素熾，若不擇尤嚴辦，曷足以儆將來。現已由運署令飭該場，將該李馬氏及其餘捕獲人犯，一併移送景谷縣政府按律懲辦，該李馬氏所有碘班灶房，則完全沒收充公，並由署所通令各場局知照。

(三)增加元永場認煎鹽額。准運署函達，以元永場碘滷兼產，為增加產量以裕稅課起見，經核定將該場產額，自二十四年十月一日起加為年額一十六萬擔。二十五年一月一日起，加為年額二十萬擔。業已飭據該場灶戶承認照額煎足，並檢同該灶戶等所具認結保結，請查照辦理過所。當查運署核加之數，與該場現時產銷情形尚屬適中。經令飭元永稅局驗明所請保人屬實，隨將辦理詳情，暨原送認保各結，一併轉報總所鑒核在案。

(四)核發瘴區津貼。本所以所屬各局人員，其在磨黑區及其他邊遠區域服務者，因感受氣候惡劣飲食不

良，與瘴癘之侵襲，一切飲食起居，既須格外慎重，而日常應用衛生物品，尤宜預為購備，以保安全。為體恤僚屬起見，經呈奉總所核准，凡在瘴區服務員司，其每月額薪在百元或百元以上者，每月另給津貼國幣十元，其額薪在十五元或十五元以上者，每月另給津貼國幣五元，至碘酒巡丁及雜役等，則每月另給津貼國幣三元，以為改善生活之費。本月由所分令瘴區各局遵照，即自本年七月份起實行發給。

●河南鹽務收稅局二十五年二月份工作報告

(一)辦理甯陵硝販郭啟德等聚衆鳴槍劫去稅警及槍枝公物案　查此案由稅警第九隊三分隊在甯陵縣屬徐霍寨緝私，被硝販聚衆鳴槍反抗，並劫去稅警及槍枝公物，業於二十四年十一月報告在案。並呈奉鹽務署暨總所指令，飭將本案辦結情形具報察核各等因，茲據所屬呈報，「此案案內黃莊保長陳秋標，已經甯陵縣政府傳詢，並無串通鹽犯抵抗實據，又失去公物要件亦已追還，其餘未經追還之稅警符號，自應註銷，所有裏腿皮帶雖未追還，尚係零星物件，至硝販郭啟德等，甯陵縣政府仍允嚴緝歸案法辦，所有鹽車，據稱查無結果」等情前來。此案似可暫告結束。經於本年一月十七日以警字第三八四號分別呈復鹽務署暨稽核總所在案。茲於二月五日奉總所警字第二六三號指令，「被劫已獲案之硝鹽車及硝犯郭啟德等。仍應追緝歸案具報」等因，遵於二月十四日以稅字第六六八一號代電甯陵縣政府遵照辦理具報矣。

(二)路信起鳴槍抵抗及硝鹽工會會首楊文禮等糾衆反抗稅警緝私案　查路信起(即魯新啟)鳴槍聚衆抵抗稅警，及朱平樓村成立之硝鹽工會會首楊文禮張志和等糾合硝鹽戶反抗稅警緝私一案，經轉據駐

防睢縣第十八隊副隊長歐陽樵捕獲反抗稅警之路信起一名供詞及辦理情形，業於上年十一月一以日警字第三四零號呈，分別呈報部署所，奉經部所指令，飭仍請寧陵縣政府嚴予法辦，並解散工會，緝拿楊文禮張志和歸案法辦，暨續報結案等因各在案。當經本局一再代電寧陵縣政府查照從速法辦，並將辦理情形迅于電復，以便轉報去後，茲據寧陵縣政府二月東日代電復稱，遵查路信起業經依法核判，硝鹽工會會首楊文禮張志和等送經派警嚴緝，迄未戈獲。除再飭警嚴緝歸案法辦外，電請鑒核等由，查此案既據寧陵縣政府電復前由，似可暫告結束。爰於二月十日以警字第三九五號呈，抄附原代電等，分請部署所鑒核備查矣。

(三)三河尖民衆代表等呈請減稅案 此案前據三河尖分局呈，以三河尖西岸土銷各鹽店相約脫售存鹽，紛紛停業，間有遷移東岸皖境開業者，難免不有人從中勾串，以圖偷漏情事，電呈鑒核等情，當經飭由河南稅警一等區部嚴防偷運，並電令該局查明各鹽店停業原因，妥擬救濟辦法，呈候核奪去後。續又據局電呈，以該處土銷鹽店停業後，復聯合各鹽商，以災重商艱，官鹽稅高，難制私硝，一致要求稅率暗于折扣徵收，經該局收稅員婉言勸導，以格於定章，不能私予變更，而商會又邀集鹽商，重申前請，仍在堅持停業中，復據三河尖民衆代表趙筱軒等及三河尖商會主席鍾瑞生等先後呈電，懇請核減三河尖稅率，以維民命而保商務各等語。並據三河尖分局轉據三河尖商會主席呈同前情，先後到局，當經令飭該分局收稅員俞棟來深切實討論，以憑核辦。茲據該收稅員議復，查尖區近年以來，匪災頻仍，農村破產，民不聊生，現行稅率與鄉民販私繞越工力所費相較，雖售價較官鹽為低，尚有微利可圖，在目下不景氣情況之下，超之若驚，勢所必然，官鹽自難與之抗衡。聞

該地年老鹽商言及，前食戶捐局用杆計徵，（按杆法約僅杆足七八成之譜）每擔僅收三四角，是時鄉民以所納輕微，絕無干禁運私，稅收可達百萬之鉅，繼督銷局亦用杆計徵，然已分別運銷地點，以定稅率，折扣稅收亦頗不惡，迨至今日，既改市秤，又按實重，於稅率絕無折扣，比諸督銷局時陡增二倍，較之食戶捐局，更無論矣，如此重稅，徒驅鄉民販私圖利，官銷決難暢裕云云。查尖局稅收短絀原因，固非一端，然詳察該商所言，確屬實在，據職愚見，與其固守稅率，徒授販私之利，何如酌量減輕，尚得暢銷之益，將每擔減徵一元（原徵一元五角），暫定實施若干時期，以觀後效，此項減低數率，係根據販私利益以為衡，使其無利可圖，何致再甘犯科，稅收前途，獲益匪淺，並須明令昭示，以杜流弊。至肩挑現徵稅率，已屬從輕茲為體恤起見擬再予減征，定為每挑九角（原徵九角五分）等情。查核該收稅員所擬將三河尖河運淮鹽銷稅。每担由一元五角減為一元，計減五角，又請肩挑淮鹽，每挑由九角五分減為九角，計減五分，尚屬適宜。除令飭該分局切實勸導各商照常營業外，抄同該民衆代表及商會主席等原呈電，以本年二月四日總字第一二一二號呈，分別呈請部署總所俯准試辦六個月，以資整頓而覈成效，嗣接總所總視察處第四八三號箋函，分別開示五項，囑即詳細見復等由，經以蓮字第六七八號公函，分別答復如下。

一、查由蚌埠河運皖豫兩岸鹽斤，在蚌埠徵稅之後，其行銷皖岸者，不再徵稅，其行銷豫岸三河尖區者，須在三河尖加徵豫岸銷稅每担一元五角，如係肩挑鹽斤，每挑加徵豫岸銷稅九角五分。是以皖岸鹽斤成本，即較豫岸為輕，其竄豫侵銷，實為勢所必然。至行銷尖區鹽斤，入豫之後，即可在汝光開放引岸十五縣內自由銷售，不過事實上僅行銷固始商城新蔡潢川光山息縣等縣，惟減低稅率，在開放引岸

自由行銷區域內，勢不能因縣區而限制。自應將三河尖全區一律減稅，藉收減價敵私疏暢引銷之效。

二、查尖區毗隣皖岸，稅率顯差一元五角，如將尖區稅率減輕，對於杜絕皖私疏暢官銷，雖無確實把握，然減稅之後，成本減輕，售價低廉，與皖岸鹽斤成本相較，其比差率自較之未減稅時為少，販私者既無厚利可圖，自亦不願輕於嘗試，故蹈法網，則私鹽自可減少，官鹽亦可期暢銷。至尖區銷稅稅率減徵一元之後，合產銷兩區一併計算，計每担稅率七元一角，與車運汝光蘆淮鹽斤稅率相較，計一為八元又三分三厘，一為八元一角，約差九角或一元，該尖區鹽斤，如果駁運至信陽駐馬店一帶行銷，每担應需運費棧租雜項等開支，不下一元之譜，且信駐一帶車運鹽斤，行銷既久，銷路亦遍，該尖區鹽斤奉准減稅之後，當無侵佔車運鹽斤銷場之可能。又海運汝光淮鹽運費成本，既較車運鹽斤為輕，而滷耗又較多，更無從與之競銷，至於肩挑淮鹽，數量甚少，減稅之後，亦無影響車運海運鹽斤銷路之虞。綜上情形，是尖區稅率減低，當無衝銷高稅岸情事。

(四)信陽以東河運鹽斤被匪搶劫案 據潢川查驗局馬代電轉，據息縣分卡報稱，信陽羅山正陽息縣一帶河路，匪勢復熾，鹽簰時遭匪劫，鹽商黃公盛號王立生號復被匪劫，損失鹽斤五擔，請轉飭屬肅清等情前來，查商運鹽簰，時遭匪劫，送經本局呈請河南省府暨綏靖公署飭屬嚴勦並保護鹽運各在案。據電前情，若不嚴予剿辦，實足妨礙鹽運，影響稅收，爰於一月三十一日以稅字第六六零五號代電，分別電請豫皖綏靖公署暨河南省政府飭屬嚴予剿辦去後，茲於二月四日奉綏署冬辰參代電，以業經轉飭該處駐軍嚴予剿辦，保護鹽運，同日又奉兼河南全省保安司令商冬保一代電，以正信羅三縣河道之匪，已電令潢川晏司令派隊清剿各等因，業經本局於本月以稅字第一五五號代電潢川局轉

飭息縣十知照矣。

(五)獨立第五營第三第四兩連奉令開豫分駐三河尖及新蔡縣城查緝私鹽案前准稅警總團溫總團長電開，「本部獨立營缺兩連調豫，應駐何處，盼電復」等由，當以所屬三河尖區，防務重要，及豫南新蔡縣一帶私鹽充斥，應將上述兩連，分駐三河尖及新蔡，以資周密而便查緝，並經電復各在案。茲據該營喬營副來局聲稱，奉總團電令由邯鄲開拔，經信陽沿汽車路行軍至三河尖等語，並呈原電前來，即經本局令飭該營，以營部設於三河尖，俾資坐鎮，所屬第三連駐防新蔡縣城，查緝該縣一帶私鹽，第四連駐三河尖，查緝該區一帶私鹽，與原駐該區稅警第一分區隨時洽商進行，以利緝務，並飭妥慎進行。查緝私鹽，務須會同地方行政機關派員或地方區保甲長執行，以符定章而免枝節。除經分別電請豫綏靖公署河南省政府，第八第九專署，新蔡固始兩縣政府飭屬隨時協助，並代電尖局及稅警第一分區預備駐所協助一切，俟該營連到達後再行呈報外，經於二月十一日以警字第三九六號代電總所鑒核備查，並代電汝光潢川兩局知照矣。

(六)小孔集緝獲車鹽半被衝走案 據稅警第三分區電稱，謝集稅警隊在小孔集緝獲車鹽一百一十五輛，被民衆抗拒，無法帶回，李分區長與劉督察員率警抵柳河，聞車鹽已被衝走，經函縣協助等情，業經本局於二月十三日以稅字第六六八九號分別電請商邱第二專署暨甯陵縣政府協助追緝，以便獲案云。

(七)據報歸德區謝集有鹽民組織公會預謀抵抗稅警情事案 據現駐民權縣稅警第三分區督察員劉振邦呈，以據駐謝集稅警副隊長雷煥面稱，謝集附近張興國郝志新等六七人，有聯合鹽民組織硝鹽公會之

風聞，及蘭封民權考城三縣鹽民有大事聯合以增聲勢之傳說，並聲言如稅警與之妥協，即每池每季納洋三元，如强行緝禁，即與對抗，鹽民死亡一名，由大家攤洋八百元，作為體恤費各等情，轉報前來。查該區鹽民向稱刁悍，據呈所稱聯合抵抗稅警等情，諒非盡屬子虛，亟應嚴密防範，以策安全而維緝務，除呈請河南省政府轉飭該管區專員公署縣政府查明嚴緝張興國等依法懲辦，暨令飭稅警一等區部嚴行誥誠該區稅警隊，毋得受其誘惑，並隨時妥慎防範外，業經本局於二月二十日以字第四零二號呈，分別陳報財政部暨總所鑒核備查矣。

(八)尖區以前九折收稅辦法，確經革除，業於上年六月十五日以總字第九九二號呈，報請總所鑒核在案。

(九)關於查禁中途先售麻袋散倉裝鹽一節，現在由本局與兩淮運署淮北分所會同改定，由蚌埠原袋裝運入豫不准中途拆裝散倉，以資改善。

(十)三河尖鹽行係屬鹽業牙行性質，為當地必不可少之一種組織，現為統制管理起見，擬規定由三河尖收稅分局責令各鹽行，按照豫省普通售鹽商店辦理，一律請領牌照，並遵照牌照規則施行管理，其有違反牌照規則者，隨時即予取締云。

(十一)奉部電核定歸德區東鹽銷額並准予退還永裕公司存鹽稅款案 案奉財政部本年二月齊鹽電，以據呈擬歸屬東鹽銷額，准予照辦，所有該屬舊存東鹽所減之稅，並准該永裕公司在新運鹽斤之中央附稅及銷稅中，陸續分別扣還，其新舊鹽售價，即同時照新稅率比例照減等因，遵經規定自本年二月十一日起，所有歸德區永裕公司新舊鹽斤，一律按照減稅標準，每担照減售價一元五角，以輕民負

，為慎重辦理起見，經於二月十日上午，先行電令該商永裕公司及歸德驗放局查明該商永裕總分各
棧截至當日止存鹽數量，電復核辦。嗣以歸德各縣，長途電話俱可通達，復於十日下午電飭該歸德

局及該永裕公司分別轉電分卡及分支各棧，一律自二月十一日起照減鹽價，以期迅速，免致參差。
旋又代電商邱行政督察專員及歸區各縣政府，通知實行減價日期，復撰印佈告，令發該商永裕公司
廣為張貼，俾衆周知。至該商永裕公司總分各棧截至減價前一日止舊存鹽斤數量，業據該歸德局真
電查復，永裕總分各棧截至二月十日止，共存鹽八六四四担外，二月六日商邱第一區公署在商虞分
棧購鹽三三四担，計運去二六六担，寄存分棧六八担，據永裕聲稱，奉朱專員面囑，此項鹽斤仍存
公署，尚未派銷，應作為存數，以便同時減價，俾推行順利，所有此項銷出三三四担鹽斤，可否列
為存鹽，未敢擅專，一併電請鈞鑒示遵等情前來，當以前值歸德區剷除硝土鹽池時時，本局曾規定
有出產硝土鹽縣份推銷官鹽暫行辦法，指定由各縣區保甲長負責推銷官鹽，以資便利，該商邱第一
區公署所購鹽斤，如經專員證明確未派銷，即可作為存數，准予退稅，以便同時減價，比經電令該
局飭遵去後，旋准商邱第二區朱專員真電，證明該項三三四担，確未派銷，自應作為存數，一併退
稅，即日減價發售，是該商永裕公司減價前舊存鹽斤，共應為八千九百七十八市担，核與該歸德驗
放局所造報之二月上旬銷存鹽數月旬報表，適相符合。除令行該商永裕公司務應趕於本年六月底將
上項舊鹽售清，并一面報運大宗鹽斤，以便陸續分別扣還舊鹽應退稅款，逾期不准補扣。又歸屬銷
額，亦經核定，並已飭由河南稅警一等區部轉飭派駐歸區之稅警第三分區部妥慎防範該項輕稅束鹽
，毋任衝銷隣岸，以重岸制，已於二月二十八日以總字第一二三一號呈，分別呈報部署所鑒核備案

矣口

●陝西鹽務收稅局二十五年二月份工作報告

(一) 呈報地方情形 本月間據榆林分局報稱，該屬鹽灘卡被匪襲陷，卡巡單耀章因越房避匪，失足殞命等情，旋又據雙石鋪卡報稱，該卡附近復有大批股匪，數目不詳，勢甚危急，已暫移鳳縣辦公等情，經分別指示辦理，並呈報備案。

(二) 關於封鎖匪區食鹽案 查本局近奉陝西省政府令轉寧夏省政府函送暫訂封鎖匪區食鹽辦法一份，飭遵照辦理等因，當以榆林三邊兩分局屬地，多數接近匪區，尤以榆林所屬三皇廟鹽灘一帶均產土鹽，鹽場亦與匪區相毗連，究有封禁必要與否，自應查明辦理，當即分別令飭按照當地實際情形妥擬辦法，並先行呈報鑒核矣。

(三) 公布井運鹽辦法改訂 查三邊分局前據定邊縣公布井民眾呈稱，本年公布井所產之鹽，以赤匪肆虐，東路腳夫裏足，銷售為難，懇請改運至白泥井東塘一帶設倉銷售，銷稅並擬于出售時再行繳納等情，經該分局擬訂暫行辦法六條呈請核示前來，當即轉呈鑒核在案，嗣奉令准暫予試辦矣。

(四) 杜視察抵陝視察 本月二十八日鈞所華北區視察杜衡奉令來陝視察，關於行政緝私榷務方面有所征詢，旋于三月四日離陝返滻覆命。

(五) 本月份收稅放鹽數 本月份放鹽數，據各處報到者，計共放潞甘川土各鹽五萬二千六百八十八市担又四十四市斤，朝湏鍋鹽開熬三十三口，共收稅款洋十三萬一千八百元又四角四分。

●河東鹽場勘查報告

杜衡二十五年二月

解池幅員之大小

一周一百二十里。

一廣五十里。

一袤七里四。

一面積三十一萬五千頃。

禁垣
解池場產集中，便於管理，為全國模範之鹽區，亦實行新鹽法之基礎區域也。池之外有禁垣圍繞，所以防私運而資保障，池牆用以禁私，故曰禁垣，唐司空興言，壕籬者鹽池之堤禁，解池場設禁垣，亦即此意，垣之高條隨乎地勢，東西南北不一，用土坯成，年有歲修，由官方開支，今之圮毀者多，亟須加以修理。

禁垣之工程。

一周圍一萬七千四百二十二丈。

三萬四千八百四十四步。

九十六里有奇。

一高度一丈至一丈三尺為度。

一基厚八尺及丈有三尺，漸次而上。

一頂厚六尺八尺不等。

禁門 禁垣有禁門四，類城市之城門，以磚築成，偉大可觀，東中西皆係舊建，惟於民國始新闢南禁門於禁垣之南岸景德馨，共計四門，鹽車出入，皆須由門通池之大道也。

一東禁門 舊曰育寶門，在此之東北屬安邑縣之廟前村，距安邑縣城五里。

一南禁門 在禁垣之南岸，與東禁門遙遙相對，亦屬安邑縣境，距中條山之山麓三里。

一西禁門 舊曰成寶門，在池之北部偏西，屬解縣境，距城十里。

一中禁門 舊曰佑寶門，在池之北部東西禁門之間，距運城北門僅半里許。

便門 解池禁垣之四周，除設四門之外，復開便門，以便行人往來，而鹽車未能通行，共計十門。

一東部 楊家莊便門一，從善村便門一。

一南部 西窑村便門一，曲村便一，董家莊便門一。

一西部 王運隆便門一，通社東村一。

一北部 六鋪便門一，五鋪便門一，八鋪便門一。

池內鹽車路線 池內原有路線分四道出入，惟在池周沿禁垣，則一線貫繞，皆連接各畦地之私塹，裝卸鹽斤尚無不便之處，雨季則否。

一距離

由東禁門通安邑縣南關鹽店一線，距離五里，直達晉岸大道。

由南禁門通蚩尤村介村鹽店（即過鐵店）一線，距離五里，越中條山直達黃河茅津渡至豫岸會興鎮，與鹽海鐵路接線。

由西禁門通解縣，距離七里，直達陝岸大道。

由中禁門通運城西關，距離三里，直接陝岸大道。

一線長

自池內西禁門繞池面東南，西至王運隆畦地為終點，全線長約九十里。

一路基

全線路基高低，隨地勢之高下而定，南段自喬宥畦地至張鼎盛畦地較高，北段次之，東段自東禁門起劉集成止，路基最低，雨時溝泥不通。

一土質

南段含沙，東段含鹽，色黑，北西兩段沙鹽皆有。

汽車公路 係民國十七年由緝私兵修築，作為池內稽查線，便於緝務而設，先由人行道逐年加寬，以成現在之汽車公路，路線係在鹽車大道之外，繞池半周。

一線長 約一百里。

一終點 自西禁門起，繞池之東南，至張鼎盛畦地止。

一路基 全線擇池內高地，沿禁牆繞行，現可通行汽車。

一寬度 約計六尺，路邊有小溝及磚鋪水道。

一水平及灣線 全線隨地勢之高下，灣曲之處亦同，高低相差過鉅。

池內便道 全池惟有一線南北便道，僅人及自行車通行，雨時即阻，如雨季水漲，中段須用船渡，自北

段便門八鋪王恆盛畦地起，直達南段張鼎盛畦地止，距離約七里許。

石馬道 池外東段修有石馬道，用以防水護池，年有修築。

一線長 東段自楊家莊境沿禁垣之外至蚩尤便門止，線長計距東郭灘五里。

一高度 約計一丈。

一材料 純以方塊大石築成。

渠堰 解池渠堰，有池內及池外之分，用以防水患資護池者也。堰共十三，以李綽堰為最大，兩渠以姚邇渠為最長。

一池外之堰

西有長樂堰七郎堰單刀堰趙家灣堰四處，在解縣境臨硝池灘。

南有賀家堰龍王堰常平堰桑園堰四處，在安邑縣境中條山之山麓。

一池外之渠

東北有姚邇渠橫洛渠，在夏縣聞喜安邑等縣之間。

一隍塹 石馬道之外，有隍塹以蓄野水，深闊及丈。

一池內之堰

南岸有長堤，曰護寶堰，貫池之東西兩端，長七千一十四丈，以防中條山霪雨下注，侵入池內。

一池內之渠

池內周圍有間斷之水漾，而無貫通之長渠水壕，及東南北皆亟須疏濬通流，即成現在之防私水道。

，以便駁運。

黑水河 池中有黑水河，橫貫東西，惟今淤平，黑河圈入禁垣，靠畦畔綿亘東西，地勢極卑，水性純黑，鹵氣最烈，引畦灌晒，收效甚速，為產鹽之母。

一水眼 池內禁垣之下，設有水眼，以澆晒製鹽必資於水源，遇旱則池悉枯竭，特設水眼，以待天雨之後，引垣外隍暫停深澆晒，故垣內護寶長堤開設「水閘」二處，前清曾設閘夫以司啟閉，此亦引水之制，與水眼相為表裏，是水眼最有關於池也。

水眼數目及所在地 共計三十三處。

1 南有六處，坐落池字。

3 十鋪一處。

5 西有一處，坐落池字。

7 二三四五六七八十二鋪十八處，坐落惠字。

8 頭二鋪二處。

9 三鋪二處。

私塹 解池內各卷之私塹，名曰料台，皆在禁垣之內，易於看守，各於其畦地之近段築有塹址，全池周圍皆為私塹所在，原無規定之位置及集中之地點，惟塹址皆靠近鹽車道，便於運輸。

一塹基 多築於巷戶及畦地之間，硶地成方形，堆鹽其上，同沿海各區，塹外掘有水溝，以防偷竊。

一料台形式 做金字塔，底方頂圓，以草泥作皮。

一儲量 每一大料台。可儲鹽九千擔。每一塈基。至多可容有八座。計儲鹽四十八萬擔之譜。

一面積 全池惟南岸景德營新建一座，純以石築成，內分四倉，有門啟閉，用輕便道輸送鹽斤，自頂入廠

下設廠門二，以備放鹽，可容十八萬担。

營房及崗位 昔稱鋪舍，新建多簡陋。

一營房地址

一緝私第一營營房 在池內東北角楊家莊便門之下，距東禁門計三里，係新建，甚簡陋。

緝私第二營營房 在池內西北方，距中禁門七里，係假野狐泉廟舊址。

二連部 皆有特建之營房，分佈池內之四周高崗便門各要卡，及東南西中四禁門，惟甚簡陋。

一第一連部 駐中禁門。 一第二連部 駐西禁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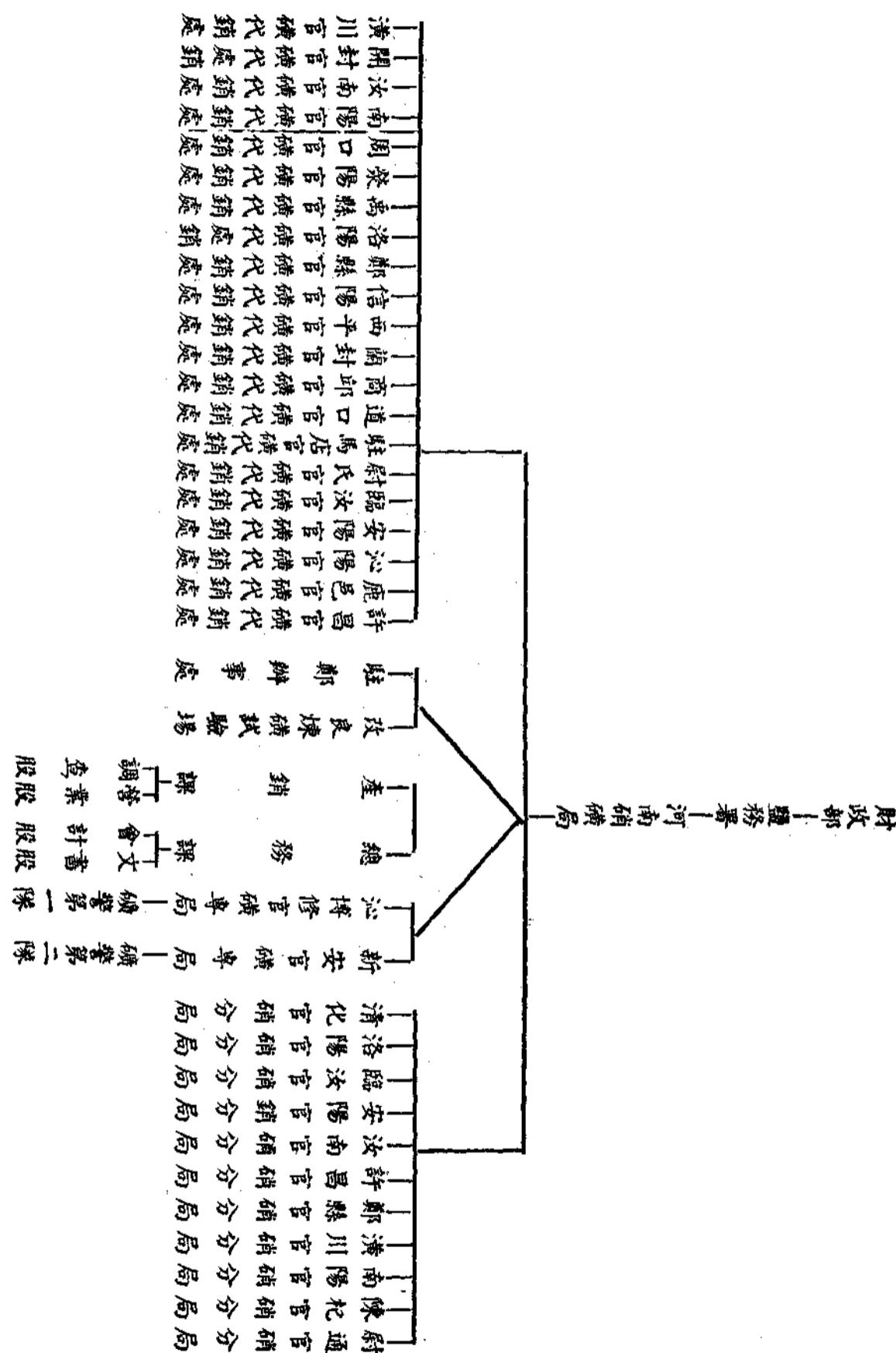
一第三連部 駐董家莊便門。 一第四連部 駐西村便門。

一第五連部 駐東禁門。 一第六連部 駐曹復慶菴戶之左近。

一第七連部 駐南禁門。 一第八連部 駐張鼎盛菴戶左近。

三崗位 池內之四周高崗要卡便門及沿公路之附近，多以泥草作屋或掘土作洞，聊避風雨而已，池外之硝池灘及東郭灘附近村落，楊家莊廟村杜家坡等處，亦設有崗卡，多假廟宇為駐禁之所。

財政部河南硝礦局組織系統簡明表 二十五年三月



◎自貢鹽業之出路

鹽務叢刊

第八十八期

附錄

蟠屋仲子

內容一、引言

二、總論

三、川鹽之特殊地位

四、川鹽之慨況

五、衰頹之裏因

六、改良之途徑 1.技術 2.燃料 3.副產品

七、銷路之推廣

八、結論

引言

四川實業已頻於彫殘，衰頹，倒閉，是實業界普遍現象，振興實業的口號，雖然高漲，救濟實業不過是口頭禪，改進土產也開了許多的會，結果實業的前途，仍然是黑暗，現在還急待大家去努力，為他創造生機，尋求出路，茲就人生日用所必需者，為四川所生產者，先論列之。

總論

鹽，人類生活必需物品之一，無論東方或是西方的民族，文明或是野蠻的人，皆有鹽的需要，全世界找不出不食鹽的人類，別的物品可以不用，或是以其他東西替代，譬如江南的人食米，北方的人食麵，米麥可以相互代替，毫無妨礙，唯獨鹽—氯化鈉這物質，直至今日，還沒有可以替代的東西，他對於

人生，永遠佔有極重要地位，和空氣相伯仲，『不食鹽則腫』誰個不怕，大家或者不信，因為沒有試驗過的緣故，鹽有血液中需保持相當濃度，缺乏鹽的人，排泄不良好，這是生理學研究了，鹽除作食用外，在工業原料中，也佔有頭等的地位，與煤鐵同樣的重要，因為他是製碱——炭酸鈉的主要原料，不論是路布蘭氏法，（附注一）索爾末氏法，電解法，全是用食鹽，碱在工業上之重要，可以說無出其右者，一切工業，幾乎沒有不用碱的，碱的生產量，可以代表一個國家物質文明之程度，碱，不過是鈉鹽另一種變相，鹽除此而外用途尚多，農業、清水、製造、肥皂、冰、氯、華、芒硝、顏料等，以及陶冶，皆須用鹽，應用之廣不可勝計，鹽的重要，自可想而知。

在我國財政方面，鹽稅收入為今日國家歲入第二大宗，僅次於關稅，約為歲入百分之二十，但事實上，當不止此數，國家因為現行鹽制之積弊，私鹽行銷，鹽稅的損失，為全數百分之五十左右，這個早已被發覺，努力鹽政的改革已非一日，直到最近，國家似乎具有決心，為國計民生，必須推行新鹽法，新鹽法推進，川鹽的生命漸漸的危迫了。

鹽之運銷，在舊鹽法統治之下，為專商引岸制，分全國為十一區——兩淮、長蘆、東三省、山東、兩浙、兩廣、河東、福建、四川、雲南、甘肅、這是上承五代，雖經歷朝變遷，到了近代，終於成這形勢，更如鐵的規律一般，這區的鹽，不得運銷他區，這種區域的劃分，從地形方面看來，已有許多不便，為害尚淺，專商因為有引岸的限制和保障，且為世代傳襲，壟斷一切，鹽之優劣，消耗者毫無選擇之餘地，聽其販買低劣之鹽質，損害健康，鹽商利厚，雄於資財，公行請託，上下相賂，人民無呼告之所，國稅受半數之損失，灶商鹽民，受其挾制，任情剝削，蠹國殃民，以此為甚，政府有鑒於此，力求改革

，鹽商雖百般防阻，而廢除專商引岸制，終被全國最高權力機關議決，於近四年，皆因鹽商之阻撓，未能實現，現在政府將以大無畏之精神促其實現，新鹽法實現以後，無引岸之限制，川鹽則失其保障，淮鹽侵銷，川鹽將與舊鹽法同歸於盡也，然新法之實現，國計民生，獲益不淺，不能因小失大，川鹽不得不另謀出路，以與海鹽並存。

川鹽之特殊地位

鹽之來源，有海鹽，池鹽，岩鹽。海鹽產區如兩淮、兩浙、廣東、松江、長蘆、山東、東三省、福建，總之沿海七省，莫不生產，池鹽則有河東、晉北、口北、陝甘等處生產，岩鹽則有川南、川北、雲南各區，及應城。湘潭諸地生產，其他尚有硝鹽等，量少質劣，不可同日而語，中國鹽業產場情形，以二十四年份為標準用表解釋如下。

產地	鹽別	場數	製法	產量(單位担)	市担
長蘆	海鹽	二	晒	七、三一一、六六七	
東三省		同上	六	四、八二一、一四九	
山東		同上	七	晒	一一、九七三、八四八
兩淮		同上	一〇	晒煎	一四、七九六、一八〇
福建(連廈門在內)		同上	六	晒	一、〇六一、八五三(係二十三年份產額)
江浙(連松江在內)		同上	一七	晒煎	四、二七七、九三七
兩廣(連潮橋在內)		同上	一七		二、八四六、三五七

河東	池鹽	一	晒	一、〇三七、四六三
口北	同上		晒	一一三、四〇五
晉北	土池鹽		晒	五一、四二六
甘陝	井鹽	池鹽	晒煎	一九〇、一四八
四川(連川北在內)	井鹽	二五	煎	七、三三五、二八二
雲南	同上	一〇	煎	七六九、一一四

由上表看來，晒鹽的多煎鹽的少，兩淮煎鹽者，亦漸改晒製，晒製之鹽，品質較白，價值亦廉，井鹽，則須鑿井及岩層汲水煎熬人工燃料，耗費均多，成本較高，若與海鹽競爭，自不能勝，銷路不廣，衰頽倒閉，在所不免，海鹽現時銷行本國者，每年二千餘萬擔，佔全國銷耗量百分之七十五，其他銷行日本和朝鮮，每年四、五百萬擔，海鹽之貨色成本，銷路，運輸均佔優勢，井鹽就此欲與之抗爭，勢不能也，以後我國之鹽，必盡仰給於海鹽，但是鹽為國家之命脈，人民，國家，生死依之，則其來源，必有確實之保障，取給於沿海，是置國家命脈於藩籬之外，當此世界恐怖之時，太平洋上之戰爭，不知何日爆發，而我國國勢衰危，強隣壓境，一朝疆場有事，則敵人必先攫取我鹽場，破壞我鹽業，一則為其自給，一則扼制我咽喉，足致我於死地，此必然之事實，可以斷言，往歲江西剿赤，封鎖匪區食鹽，卒使放棄老巢，收效甚著，將來敵國定以同樣手段，對付我國，就以現狀論，海鹽斷絕，也有百分之七十五之食鹽無着，前途危險，不可計量，內地鹽源，除井鹽而外，雖有池鹽，而池鹽產地，盡在黃河以北，及塞外之地，居日俄卵翼之下，左右受脅，一旦有事，一非我所能有，井鹽在我國腹地，自貢為大宗

，其於國家前途，居有特殊之地位，異常重要，不可與海鹽同論，即以平時言，自貢鹽業為四川重要工業之一，數十萬工人依此為生，一旦失業，在此匪患正盛之四川，不免流離為匪，資赤禍之蔓延，為剿匪前途之隱患，四川為復興民族之根據地，建設新四川，創興實業，與日俱進，鹽之須要，日益增多，欲使實業發達，原料之供給必需便利，若取給於海鹽，捨近取遠，障礙甚多，欲求發達，必不可能，且受外人之挾制，與仰給外國，不過五十步與百步而已，自貢鹽業，與四川實業有生死關係，其對於國計民生無論平時或戰時，皆俱有特殊之重要性，繼對不能聽其衰頹，以致消滅，自貢鹽業之復興，必是四川實業進途光明之先聲，此可斷言，但是怎樣復興自貢鹽業，換句話說，怎樣為自貢鹽業謀出路，希望大家研究，這是四川實業復興的一個中心問題。

(附註一)

彭山曹達，即是路布蘭氏法製炭酸鈉，他是不用食鹽，人必定懷疑，他因為彭山出產芒硝！硫酸鈉在路布蘭氏法是先將硫酸與食鹽製成芒硝，再製碱，所以彭山曹達不用食鹽了，拿事實來說，彭山出產的芒硝無多，製出的碱也不便宜，因為路布蘭氏法製碱，維持其生命的，全靠副產鹽酸，彭山無鹽酸之副產，自然成本較高，將來四川的碱，還是須用食鹽製造，這是毫無疑問的。

四川鹽業之概況

四川，在地球的歷史上，曾是一個大內海，後來因為地殼的變遷，海底漸漸升高，海水自巫峽溢流出去，成為陸地，在海底沉積了許多的鹽，成為今日的鹽岩，埋藏在地面上二、三千尺的地層中，相傳在秦孝公時代，蜀太守李冰（灌縣二郎廟所祀者，即其父子，此人頗有功於四川），在成都發見鹽泉，

為四川鹽業之濫觴，至今在二千餘年之歷史，四川產鹽區域甚廣，自貢最勝，為川鹽之代表，產量佔全省十分之六，犍樂次之佔十分之二，製造方法，雖各地略有出入而皆鑿井及鹽岩層，或鹽泉，推水煎熬，今述自貢概況如後。

「自貢」，自流井，貢井之簡稱，兩相毗連，自井屬富順縣，貢井屬榮縣，產鹽區域，及各分為數區。

自井分五區，曰涼高山，大坎堡。豆芽溝，東岳廟，郭家壩。

貢井分三區，曰蓆草田，苟氏坡，黃石坎。

井分為三類

一、水井，無天然瓦斯，只能推汲鹽水者，此類又分為三種。

(1) 鹽岩水井，深約二百六十丈，鹽岩有三層，每層約厚三丈，數井相連，井底因鹽岩溶去，彼此相通，故皆以一井灌水，溶解鹽岩，於他井汲取較濃厚之鹽水，每碗(約十四兩)鹽水，可熬成三兩六錢之鹽，此僅大坎堡區有之。

(2) 黑水井，深約二百丈至三百丈，鹽水黑色，鹽水每碗可熬成二兩二錢之鹽。

(3) 黃水井，深約一百丈至二百丈，其水色黃，鹽分最少，每碗僅能熬成一兩左右之鹽。

二、火井，深度約三百丈，有天然瓦斯噴出，最盛處可供數百口灶，有噴發至五十年不絕者，不須推水，此種火井價值，較其他為高。

三、水火井，深度與火井同，但須推汲鹽水，天然瓦斯，方能噴出，否則被壓塞，此井價值，次於

火井。

井數，不計廢井，自井計有一百一十二口水井，一百二十三口火井，一百七十六口水火井，貢井計有二十九口水井，四十四口火井，九十二口水火井。

產品有二種，花鹽，巴鹽，花鹽為結晶顆粒狀之鹽，大者對徑五耗，小者一耗，巴鹽未分離母液，烈火煎熬固結如石，厚五六寸，對徑數尺，有青白二種，青者品質粗劣，加有窯煙等物。

二十二年度，自井產花鹽二百一十八萬担，巴鹽二十二萬七千擔，貢井產花鹽三十七萬二千擔，巴鹽一百一十六萬担。

井商集資鑿井，選擇地點，僱工開鑿，是否能得鹽水，或天然瓦斯，全無把握，唯用一記錄簿，每鑿一寸，記其地層之種類，土色及形狀，耗費時間，約五六年之久，竟有功虧一簣者，往往一人，不能始終繼續，中途讓與他人，展轉讓鑿，一旦成功，則糾紛叢出，求法庭解決，於是以一月作二十四日，每人分數日，推水售賣。

推水方法，用木搭成高十丈至十三丈之木搭架，位於井口，上繫滑車，穿有鐵索或篾索，索一端繫於原動力機器捲輪，他端吊一汲水筒，筒舊時皆為竹筒。今多改用鐵皮筒，筒底有活瓣，汲水出井後，以人力將瓣頂開，放水入池。

原動力，除黃水井全用牛力而外，其他多改用蒸氣機，用牛推水者，每次六牛並駕，須時半小時以上，推汲二三次則更換他牛，每家恒養牛數百頭，每日可推四五十筒，每筒約一担，用蒸氣機者，每次只須一刻鐘，每日可推汲二三百筒。每筒約二担餘。

鹽水價格，每碗以含鹽量之多寡為定，比期交款，現因受鹽之銷路影響，節制鹽之生產量，非商極為不振，現在工作者，約為井數百分之五而已。

視商專司鹽水之運輸，架一大桶，連接竹管，越山渡河，縱橫交錯，長者蔓延二、三十里，達於灶商，每担輸送費約五仙。

灶商專熬製各種之鹽，地下築一灶圈，上置一奇厚之鐵鍋，製造花鹽，先用黃水七腥，鹽岩水或黑水三腥，熬成渣母鹽，挹出盛於渣篋內，繼放鹽水滿鍋煎熬，蒸去水份，又加新水添補，至相當濃度，加入渣母鹽，增加火力，鹽析出浮於鍋面，濾出放竹簍中，以豆漿沖洗，而成花鹽，每鍋須時二、三日，出產約一百餘斤，巴鹽製法，則於鍋邊鏽好齒邊，滿盛鹽水，煎熬五六日，聽其乾涸，結成固塊，加入窯煙及猪油者，即成青色巴鹽。

燃料多用天然瓦斯，售賣瓦斯之井商，在距井口丈餘深處，用一下闊上狹之虛底木桶，罩於井口，名為「坑盆」又於井口上，放一有底蓋而不透氣之木桶，名曰「出山桶」用一管與坑盆連通，各灶之側，置有一桶，名為「氣桶」，各氣桶皆用長管，通於出山桶，氣桶又有一鐵管通入灶內石火罐，天然瓦斯自坑盆，經出山桶，分流入各氣桶，再至灶中燃燒，通常灶之位置，皆較井口為高，便於天然瓦斯之流通。

販賣鹽者，分為行商及垣商，行商專營水運，總買分運銷岸指定，推銷區域，總括而言，即川江（自宜昌起）及烏江沿岸，垣商專營陸運，收買各灶之鹽，轉售挑販，分銷區域，在成渝路中段及以南各縣，總括自貢鹽之銷場，佔有川東南，及貴州，湖北之一部，自此以後，當更削減矣。

衰頹之裏因

海鹽雖佔有許多優勢，但是事實上海鹽和井鹽並存的國家很多，不僅是為國防計，鹽井多半副產鉀鹽和溴化合物，皆是很重要的工業原料，井鹽國家也未與以特別便利，所以能並存者，還是因為技術上的奮鬥，川鹽的失敗，提到這個問題，大家認為是受淮鹽侵銷，苛雜剝削的影響，固然這是很明顯的原因，可是為什麼會讓淮鹽侵銷，當然因為成本過高，使川鹽成本過高的原因很多，單就自貢而論，可以分作兩項，一、技術上之缺點太多，二、經濟組織不良，分述如下：

自貢鹽業，從鑿井至販賣成品，任何階段，均包含許多不經濟之事實，其不經濟之事情，可以分作六項，1.時間，2.動力，3.燃料，4.各種材料及副產品，5.運輸，6.設置。

1.時間，開鑿一眼井，最少須三年以上，在這三年中，資本的利息沒有，代表一種損失，鑿井的時間愈長，資本的消耗愈多，成品——鹽水愈貴，事實上雖不能單獨加價，是自貢一般都是經長時間鑿成的井，即是一般皆貴，汲水的速度小，生產的量少，熬鹽的效率小，工作的時間須得長久，資金流通的速度也小，成本自然抬高。

2.動力，自貢所用的原動力，水牛及蒸氣機，水牛每一頭雖然較蒸氣機便宜得很多，但是以能率計算，則更貴了，並且還需要許多的人工管理與飼養，利用蒸氣機的現在也很多，對於機器的載荷能力，皆是沒有預先的設計，不是超過機器的載荷能力便是有富餘之能力，管理方面，更是沒有研究，所用的燃料煤，也是沒有研究，耗得很多，須要能力大時，便澆許多井油到煤上去，總之對於機器，全不愛惜，並且許多是圖便宜，購置舊機器，這是四川工業界的通病，在這種能量收支不合宜，自然是不經濟，加之交通不便，燃料很貴，添加許多增高成本之因子。

3. 燃料，自貢的燃料，雖以天然瓦斯為主，價值非常便宜，可是煤之消耗，還是很多，無論原動力方面，或是熬鹽方面，對於熱能損失很多，用煤的固然是極不合算，就是用天然瓦斯的，也不應當多消耗，節省一點燃料，便可以減低一些成本，現在天然瓦斯產生的量，只夠供給一部份熬鹽之用，皆因浪費得太多，並以高價燃料供給效率較小之蒸汽機作原動力，則也是不合算的地方，鹽水很淡就入鍋去熬，也是非常不合算。

4. 各種材料及副產品，鹽的洗滌，用豆子推磨成豆漿去沖刷，豆子的消耗很多，並且將鹽溶去一部份，以後副產品的收回，也要多些工作，豆子的消耗非常之多，鹽的成本，增多了不少，何況加上鹽的損失，在機器材料方面，汲水的筒和索，消耗也很多，竹子的價值較廉，竹筒的容量很小，且不耐用，以機器汲水的井，這種材料根本不合用，現在許多是鎗鐵筒和索，雖較竹筒耐用，也只能用半月至一月，鎗鐵是一種鍍錫或鋅的鐵皮，入於電解質的溶液（鹽水）中，並沒有油漆，很容易起銹而破壞，用這種材料當然是不經濟。出產的副產，有兩種物，母液（老水）及井油，老水熬成鹹巴，價值很低，並且還沒有銷路，可以說是廢物，井油除用作點燈及加大而外，也是沒人用的，不能利用副產品，是四川工業一般缺點，鹹巴和井油廢棄，不僅可惜，而且使鹽一宗擔負全部成本。

5. 運輸，鹽井和灶遠隔數里，灶之位置常較井口為高，這是因為要就近火井的原故，不運輸氣體，而運輸鹽水，這是很不經濟的，成品的運輸，全用人力，達到河邊有數十里，增加許多金錢，也是不合算。

6. 設置，自貢的鹽業，資本雖然很大，設置異常簡陋，生產效率很小，並且工作往往不能連貫，人

工和燃料浪費很多，設置缺點太多，總而言之，技術和生產方法，均甚幼稚。

工業上能獲利與否，不一定需要絕對精良技術，縱然方法遲笨一點也不妨，只要成本低，可是自貢現在的方法，沒有一些好處，只見其抬高成本，損害品質，非根本改革不可。

自貢的鹽業，除技術的缺陷而外，在組織方面，也有許多不良的地方，影響鹽業的前途，井規灶是一種分工合作的形勢，但是事實上，各立門戶，利害不相關，彼此牽制，影響生產，在股東方面，井的糾葛最大，合作的精神全沒有，時常皆在訴訟，生產時常發生障礙，在這種分工不合作狀況之下，活動資金，盡在內部流通，對於活動資金之效用，減少很多，時常向銀行借貸，受重利剝削，當然是加在鹽上，使鹽價抬高，在工作興盛時間，資金轉移甚快，到了現時狀況，銷路漸漸減少，資金不能流通，立時發生恐慌，造成一蹶不振的今日，自貢鹽業的失敗，全是自身造成的，所以現在的出路，還得從本身改良。

改良之途徑

自貢鹽業改良，究竟如何為佳，須視當地環境和資本的多寡，自貢的現況，前面已經述過，無論任何一項，皆有改良之必要，首先應該鏟除舊規律的井規灶號之區分，造成工作一貫的公司，資本集中起來，利益均沾，假如仍聽其舊習慣存留，新式的工業，絕無立腳之餘地，改良自貢鹽業的中心問題，是如何使鹽的成本減低，改良的途徑，還是在工業技術方面，茲分述如後：

一、技術

(1)鑿井，舊式的開井，完全利用人力，一般相信機器開鑿，定要至斜，不能推水，問其原因，曾

經有人用機器開鑿，結果因至斜而廢，詳追其故，並非機器之過，乃因其開鑿者，初係德人工程師，嗣後管理人，見其工作甚久，自命不凡，與井主商議，辭去德工程師由其開鑿，此人唯見皮毛，妄自為之，故乃功虧一簣，造成現在一般人之錯誤觀念。

自貢多係鹽泉，大坎包區，雖係岩層，至今以其藏量論，應已竭涸，現在推汲者，亦當為濃厚之鹽泉水，是以自貢不能取鑿礦之方法，仍以鑿井為宜，現今可工作之井，廢棄可惜，在改良方法之中，雖無另鑿井之必要，但若鑿新井時，仍以利用機器為宜，機器的開鑿，與舊法大同小異，但見效率很高。

(2) 推水，推汲鹽水的方法很多，現在所用的吊桶方法比較設備費小，在自貢也很合宜，在原動力和材料方面，皆有改良之必要，牛作原動力自然不對，利用機器，究竟以蒸汽機還是內燃機為佳，很有研究之價值，內燃機較蒸汽機之優點很多，效率高於蒸汽機，在燃料方面，利用天然瓦斯，或是精製過的井油，自貢自身皆在生產，並且價值遠較煤炭為廉，可將認為廢物的井油利用了。

推水的材料，現在是用鎗鐵(表面鍍錫的)成鉛皮(表面鍍鋅的)在井中擦上擦下，表面磨去，露出鐵的表面，是一種偶(CAVIT)的形勢，較純鐵易受鹽水侵蝕，所以能用的時間很短，現在自貢可以看見遍山都時廢棄的鐵筒，這個汲水的筒，自然以純鐵，或是特製鋼，加上防止浸蝕的油漆，必定經濟得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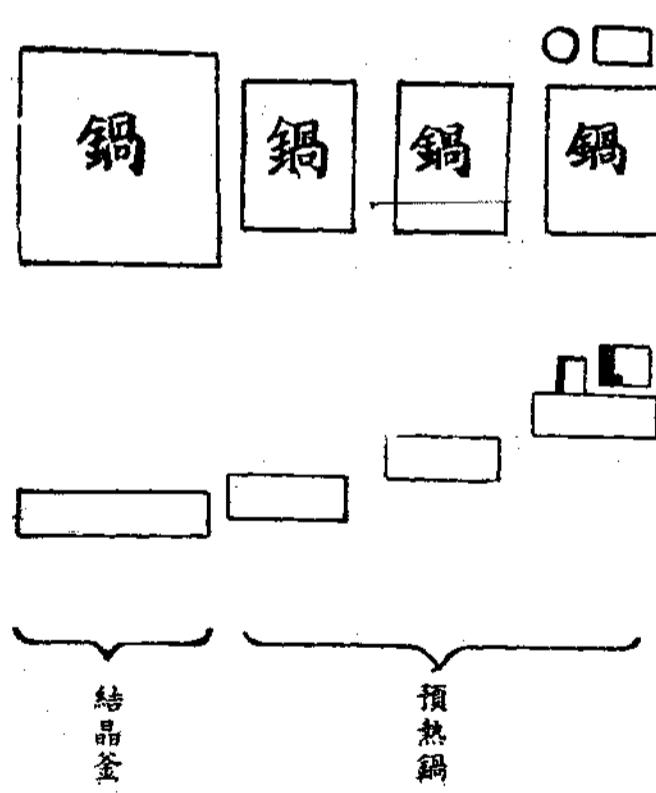
(3) 鹽水的運輸。鹽的用量，遠較天然瓦斯或煤炭為多，灶當然不應該為遷就瓦斯而建在山上，煎鹽廠建築在河邊便於運輸、或者在鹽井附近的適當位置，總以避免鹽水向高位輸送，鹽水的輸送，自然是利用唧筒，火井也須得改良，用嚴密的管視輸送天然瓦斯，假如天然瓦斯噴出的力量不足輸送，可以加上一部旋葉式的唧筒鼓動牠。

(4) 製鹵。製鹵的方法很多，冰凍，風吹，及曝曬的種種方法，自貢因為受天氣的限制，自然不便宜，只有利用餘熱，用廢氣或烟道餘熱均可，設置的情形，在煎鹽的方法中並述，(現在自貢也有在灶的旁邊設一小鍋，預熱鹽水的，鍋下通到灶圈。可是仍然燒的天然瓦斯，實在並非利用餘熱) 製鹵的時候，須得將鹵水濾過，將懸浮的許多雜質除去，若是用真空罐煎鹽，須得在此時將硫酸鈣和鎂除去，除去的方法很多，(甲) 硝精法，與淨水的方法差不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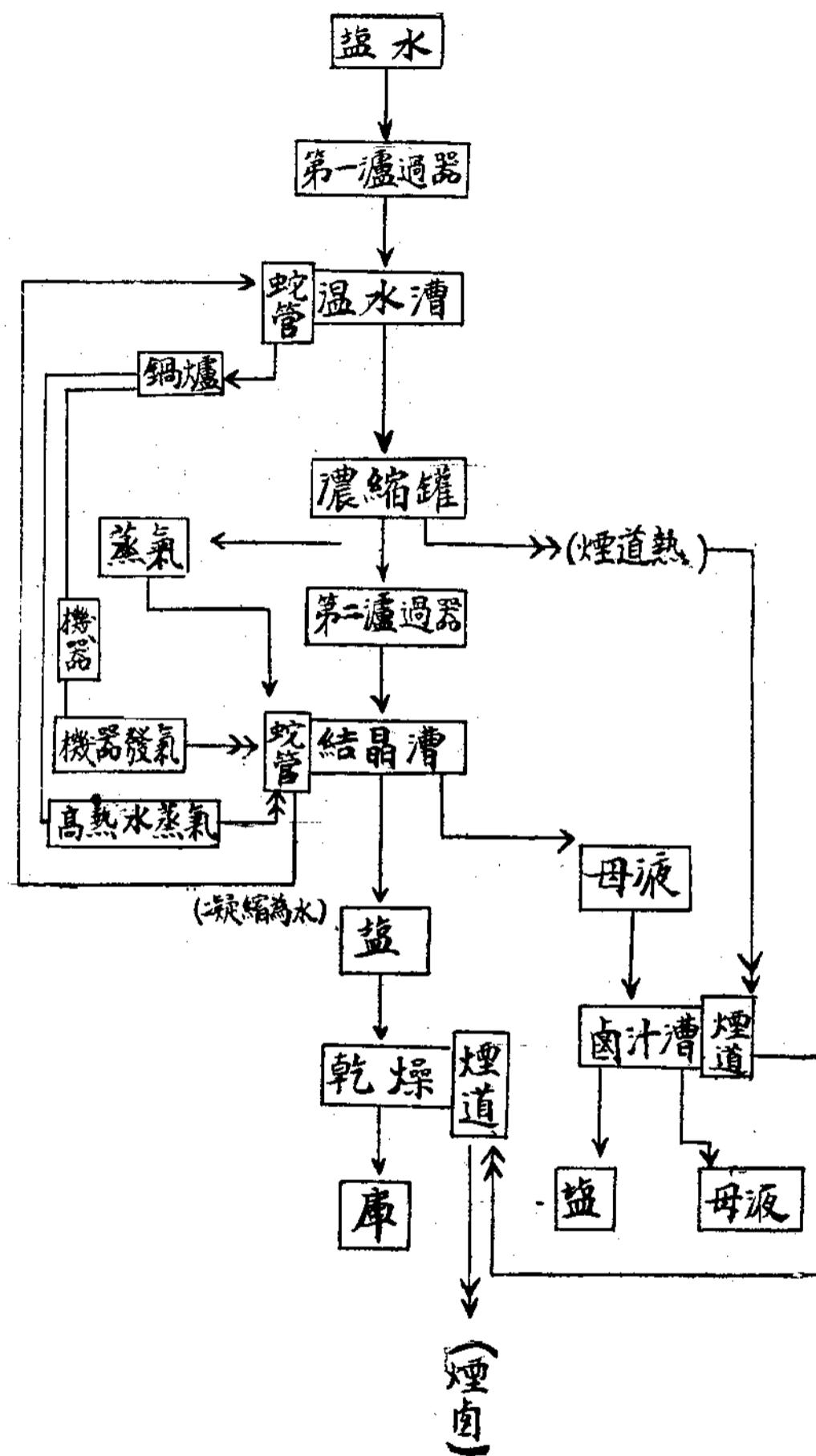
(乙) 氯化鈣法，加入氯化鈣，則硫酸鈣或微細結晶，不至生成鍋垢(或稱罐石)，(丙) 電解法，鹽水中少通以電流，生成微量氯氧化鈉，足以使鎂及鈣之鹽類沈澱，更通以烟函廢氣，使其餘之不純物沈澱，而濾去之，鹵液之精製，目的在防罐石之生成，故亦有設置環流唧筒，使鹽水煎熬時激烈環流，阻止罐石之附着，此法亦很有效力。

(5) 煎鹽。煎鹽的方法及裝置，總以能夠節省燃料，而生產效率又高，得到優良的成品為宜，但是常受資本和銷量的限制，採取比較簡陋的方法，現在通用的方法，可分為三類：

(甲) 盤鍋法，如圖，許多淺的鐵鍋，長約數尺至一丈餘，深只有數寸(也有用經約數尺，深有二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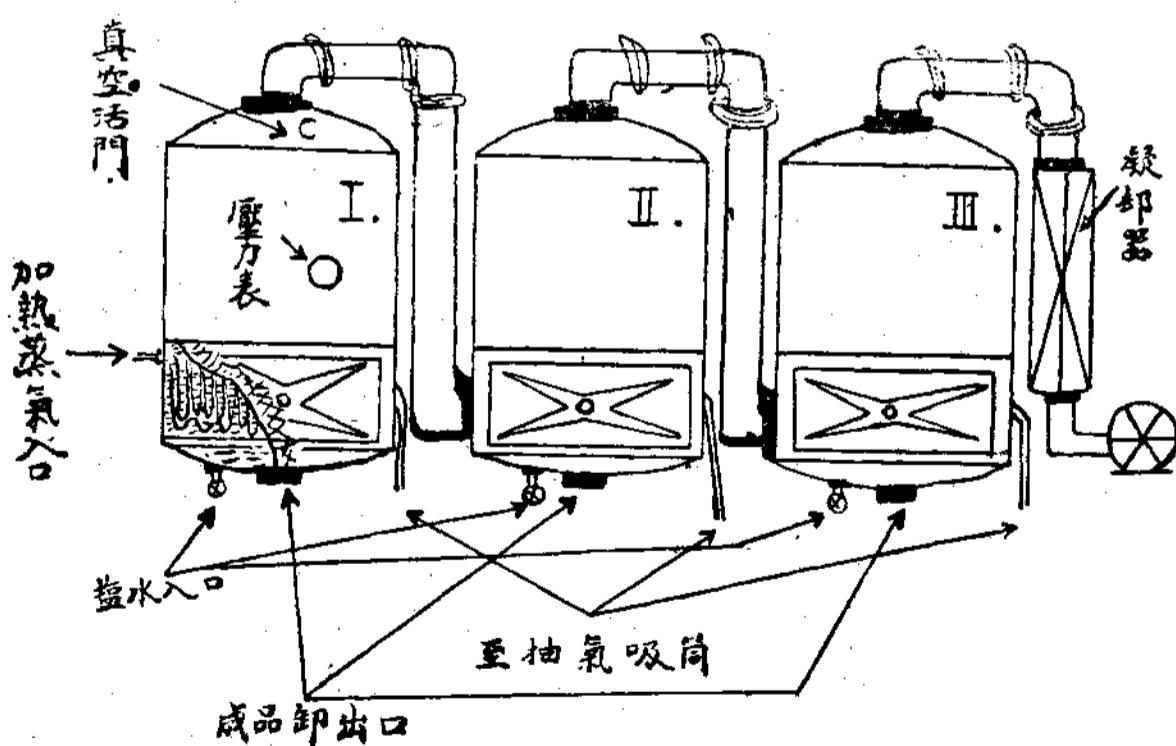
的圓鍋的），這許多的鍋，如階梯一般，一個比一個位置高，在最低的一個鍋（結晶釜）下面，燒着一排的火，烟道依次從各鍋下面通過，在這個鍋裏面，裝的是從其較高一個鍋，流來的，最濃之鹽水，由下面的火直接加熱，結晶的鹽便慢慢析出，在鹽析出之前，硫酸鈣先行析出，用網撈去，最後鹽析出完了



，用網杓掏出，乃與母液分離，將母液放去後，各鍋鹽水，逐一放下一步，於最高之一鍋中，添裝濾清之新鹽水，此法雖然利用了烟道餘熱，可是許多的蒸氣，仍然被拋棄了，這個方法所須的設置費小，簡便易行，是牠的長處，每一晝夜可煎十至十二次，產量約一，二噸。

(乙) 改良卡那惠(Kanawie)式製鹽法，兼能利用烟道和一部分蒸氣餘熱，大概的情形如表：

濃縮罐，乃水平圓筒形，可容二，三石，用直接火加熱入罐內備有輪螺攪拌器，不斷迴轉，使濃縮時生成之罐石剝落，送於後部放出，鹽濃縮至幾乎飽和時，濾過送入結晶槽，結晶槽為木製，內面塗有水泥(水門汀)，約有三百石的容積，槽中有蛇管，通以從濃縮罐發生的水蒸汽，及機器廢氣，更送入由鍋爐直接送來之高壓水蒸汽，鹽在此槽中，漸漸生出，用網掏出，最後將母液送入鹵汁槽，鹵汁槽利用煙道餘熱，使一部分殘餘之鹽析出，結晶槽蛇管中蒸氣結為水後，送入溫水槽，預熱鹽水，此法生產量較大，廢熱也利用了不少，設置費亦不算大，在現況下之



自貢鹽業，很有應用之可能，但是要求完善美滿，還是真空罐好。

(丙) 真空罐製鹽法。真空蒸發器，在製糖工業上利用已久，近年始有用以製鹽者，通常多為三效式。罐中盛除去鈣及鎂之鹽類之清淨鹽水，利用抽氣唧筒使內部壓力減低第一罐由機器之廢氣，及直接由鍋爐引來之高壓蒸氣，通過其下部內許多之管道，以加熱鹽水，第一罐發生之蒸氣，作第二罐加熱之用，第二罐發生之蒸氣，作第三罐加熱之用，第三罐之蒸氣，作預熱水之用，第一罐中真空度較小（即壓力較高），溫度較高，第三罐壓力較低，沸騰溫度亦低，熬鹽之時，有使其在罐中結晶者，然後放出，與母液分離，亦有將鹽熬至飽和，放入結晶罐中，加熱令鹽析出者，熬成之鹽及水，有加以整壓管腳之特別裝置，使析出物不斷搬運出來，真空罐製鹽法，工率非常之好，每日可出鹽數百噸，成品也很純潔，所謂精鹽，可是設置很大，這是要大資本的工廠方可應用，通常多有四個真空罐，便於修理，不至停工。

(丁) 沉沒燃燒蒸發法，此法甚為新穎，現今尚不能稱完善，應用未廣，但其不假任何之傳導熱能之間隔物，燃燒之氣體，直接由液體通過，成細泡飛出，熱效率在百分之九十五以上，蒸發效率在百分之八十以上，此為一切蒸發器所不及，其裝置大概，係用氣體燃料，與空氣於一管中混合後，通過一小管，增加其速度，於另一管中燃燒，此管一端為開口，此器全體沉沒液體之中，因有燃燒氣體衝出之壓力，液體自然不會流入，應用氣體燃料的自貢鹽業，對牠很有希望，頗值得去研究的，可以試用。

(6) 分液與洗滌，在鹽出產量少時，可以置竹簍中，聽其自然將母液滴出，若是生產的量很多，就不能應用，通常多用遠心分離機，即是一個四面是金屬細網的圓籃，利用機器或人力使之迅速旋轉，鹽

與母液放於其中，母液乃被去心力推出與鹽分離，鹽上附有少許之氯化鎂和氯化鈣，足以使鹽潮濕，（純粹之氯化鈉，是不會自己化的）除為其風味關係，聽其存留時，通常皆須洗去，或是有時鹽帶顏色，也須洗滌，洗滌的方法，當然不能用豆漿，通常皆用飽和清潔之鹽水沖洗，一則因其為鹽之飽和溶液，對鹽是不溶解，不純物則能溶解洗去，洗過的鹽水，還可以煎熬，收回鹽質，費用很少。

(7) 乾燥及煅燒，鹽未乾燥即儲藏者有之，亦有加以乾燥者，方法甚多，有放竹簍中，外置炭灰細沙，使其吸乾者，但極遲緩，利煙道餘熱以烘乾者，為遍簡易之法，揜入竹器或篾包中，置於煙道，或置鹽於鐵板上，下有迂迴之煙道，其他尚有所謂吹風式，真空式，離心機式等乾燥器，工業發達之國家多用之。鹽之附有氯化鎂者，嘗之味較刺舌，許多地方之人喜食此種鹽，但易潮濕，多不便之處，可用煅燒之法，使一半之氯化鎂分解， $(2n\text{gcl} + \text{h}_2\text{o} = \text{mgo m(c/2 + hcl})$ 變成不回潮的東西，煅燒的方法，將鹽置於適當器中，用直接火加熱，不絕的攪拌，凝結成塊後，取出壓碎，食之風味如故。

(8) 精鹽之製造。食鹽之精製，為近代之一重要工業，蓋以通常之食鹽，夾雜許多不純物和摻入的鹽腳泥沙等，以為食用，為不合衛生，妨礙民族健康非淺，前以言之，用之於工業，更不適宜，精製之事，實有必要，在熬製食鹽法中，精製一項，舉手之勞，縱是鍊製純鹽，除用鹽酸沈澱法而外，餘皆不過多費沈澱不純物之藥劑和手續而已，上述之法，如真空罐出產之成品，經過洗滌，已為良好食用之精鹽矣，純練之法，將鹽水先入火盆中，加適量之石灰，則鎂化合物，及酸性炭酸鈣等沈降，以壓濾法，或砂濾法，濾去鎂質沈澱，及其他之懸浮雜質濾出之鹽水煮沸，加鹽酸使為酸性，更加適量之氯化鋇以沈澱硫酸根，再濾再熱，又加炭酸鈉使鈣鋅等質沈澱，亦有直通二氧化炭氣入鹽水，以沈澱鎂鈣等質者

，清淨精練以後，蒸發使鹽結晶，或利用共同離子作用，通氯化氫於鹽水，使鹽析出者。

二、燃料

自貢的燃料，除天然瓦斯而外，還有井油，及外處運來之煤炭，現在製鹽的人，井油是白白的拋棄了，利用了天然瓦斯和煤炭，也沒有經濟合理的方法，燃料之用的得法與否，對於一個工廠興衰，有密切之關係，用瓦斯作燃燒的鍋爐，或是蒸發器，與用液體和固體燃料的迥然不同，燒氣體燃料的必須與空氣混合後，與一個熱面接觸，乃能有良好之結果，現在我們可以看見自貢鹽灶的火燄，並不在灶下，而是在齒邊旁邊，這是因為灶的四圍是被當作了熱面，氣體燃料可以供給內燃機，作廠中的原動力，燒煤炭的機器和蒸發器，大概大家都知道，詳細的情形和利弊，非此短文所能討論。井油，現在的產量，大約五十噸，直接用作燃料，或者簡單的分溜一次，沸點低的用來作內燃機的燃料，或者混入天然瓦斯去用，沸點較高的，供給用液體燃料的鍋爐等，並用井油還可以同煤炭作成炭糊燃燒，煤糊的發熱量，因為是壓粹了的煤粉，接觸面積很大，再和燃料油，所以較單獨用二成分時之發熱量為大，他用一種特殊的燃燒器，所得的火燄，毫無烟塵，異常清潔。求得一種合宜的燃料，與完美之燃燒方法和裝置，這是各個工廠共同的需要，在設計的時候，必須加以研究，絕不可因陋就簡，不僅白費許多燃料，並且妨礙之事甚多，自貢井油和天然瓦斯，除盡量利用和節省而外，井油的低沸點部份，可以蒸溜出來販賣，天然瓦斯中的汽油，也可以壓縮的方法提出，在石油漏危很大的中國，這是不容忽視，熬製食鹽，何必要這樣貴重的燃料，諺語云，一滴石油一滴血，將汽油提取出來，得一種市價很高的副產品，鹽的成本也可以降低，在工業上，不要因為利益的關係不顯明，便輕視了。

(未完)

鹽務叢刊

第八十八期

附錄

一五二

東方雜誌



優待舊定戶
廣徵新定戶

創刊三十餘年來第一次的盛舉

這三十三年中，除了滬戰期間停刊數月外，從不曾間斷過。本誌始終站在客觀的與進步的立場上，擔負介紹新知與傳佈文化的重要任務。到了現在，因為國難的日趨嚴重，對於本國情形的了解，國際形勢的正確認識以及新知的獲得，是更顯得迫切了，因此本誌所負的任務，也更加重大起來。現在除一方面積極改進編輯方式，充實內容，以盡本誌應盡的責任外，另方面為擴大本誌的服務範圍起見，特自本年十月十五日起，舉行特價三個月，廣徵定戶。

本誌每半月出版一冊，每冊篇幅約一百三四十面，內有影寫版精印東方畫報十六面，特

大號篇幅如多一兩倍。平時定閱本誌，除郵費不計外，平均每冊只合國幣一角五分，以本誌的質量而取費低廉

如此，在國內定期刊物中無可與比。現在特價期內，

每冊只約合國幣一角二分，使讀者的擔負愈益減低。期於原有定戶之外，廣徵新定戶。本誌定戶之多，在國內屬首屈一指，較之先進諸國通行的雜誌，尙未免瞠乎其後，但國人閱讀雜誌的興趣和需要，以及本國雜誌努力改進的程度，正可於本誌此舉視之。尚祈愛護本誌的新舊定戶：已定閱者提前續定，未定閱者即日惠訂，早日造成本國雜誌銷數的最新紀錄，那就是我們最所盼望的了！

(1) 特價期限，自本年十月十五日起，至二十六年一月十五日止。

(2) 凡在特價期內，定閱本誌全年二十四期者，國內連郵費只收國幣二元八角（原定價三元六角）；定閱半年十二期者，國內連郵費只收國幣元五角（原定價一元九角）。國外定閱，除照上列特價外，每冊另加郵費一角。

(3) 舊定戶之未滿期者，於特價期內提前續定，亦得照特價計算。

特價辦法

■ 本 誌 内 容 ■			
文藝	東方論壇	各國著名雜誌論文摘要	
現代史料	論著		
時事日誌			
婦女與家庭			

商務印書館發行

財政部鹽務署出售書報廣告

一 清鹽法志 民國九年北平鹽務署出版每部六十五本原價二十元現自二十五年二月十日起為優待學術團體及各圖

書館訂購是書一律八折出售每部減售法幣十六元外埠另加郵費二元

一 改革中國鹽務報告書 丁恩氏著民國十一年出版每部四本定價二元外埠費在內

一 鹽務年鑑 民國十八年財政部鹽務署出版每冊售洋三元外埠費在內

一 鹽務公報 財政部鹽務署編印自民國十八年一月份起第一期按月發行一期共計出版至第三十三期為止惟第一第

二及二十各期已經售罄全年十二期定價四元半年二元每冊售洋四角外埠費在內

一 鹽務彙刊 財政部鹽務署合編自二十一年八月份起為第一期嗣後按月出版兩期全年定價四元半年二元外
埠費在內特區照加惟第一至第二十一各期均已售罄

以上各種書報如欲購閱請備價逕南京財政部鹽務署訂購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四月十五日

本刊價目

半 年 (十二期)	定價二元
全 年 (二十四期)	定價四元

國內訂閱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照加

廣告價目

面 數	一 面	半 面	四分之一
價 目	八 元	四 元	二 元

右定價目係按期計算如連登三期以上折扣另議

編輯兼發行 財政部 監務署編輯股
監務稽核所總視察處

地址 南京洪武路二二八號
印刷者 華豐印刷鑄字所南京支店
電話 印刷部二一九四八號
鑄字部二三五二八號

編輯體例

本刊定名為鹽務專刊內容分類如左

- (甲) 圖畫 凡有關鹽務之圖畫影片屬之
 - (乙) 特載 凡有關鹽務之重要計劃意見條陳譯著等屬之
 - (丙) 紀事 凡有關鹽務之重要事務屬之
 - (丁) 法規 凡有關鹽務之法規章程則屬之
 - (戊) 公牘 凡有關鹽務之緊要公文屬之
 - (己) 統計 凡有關鹽務之統計圖表屬之
 - (庚) 轉載 凡見中外各報有關鹽務之重要新聞屬之
 - (辛) 雜俎 凡有關鹽務之雜著掌故等屬之
 - (壬) 附錄 凡有關鹽務之調查報告及不附於上列各項者屬之
- 以上各類中遇有無重要材料可採者即付缺如